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出版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29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39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齐音北、盛福翡翠等 7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97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99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120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36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92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29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55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试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57

历下政发〔2022〕2号

“

”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创建工作，不断探索实践“两山”转化路径，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好厚植绿水青山、铸就金山银山、夯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三篇文章，坚持不懈改善生态环境、养护绿水青山、推动产业生态化转型提质金山银山、推动生态产业化转换铸就金山银山、做实项目落地转化绿水青山、惠及民生幸福共享绿水青山，聚力打通“两山”转换通道，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两山”基地，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奋力担当，努力开创全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二、总体目标

坚守生态底线，推动绿色发展，不断探索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全面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紧扣“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强化联动协同效应，力争2022年成功创建国家级“两山”基地。

三、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3月7日—4月12日）。4月12日前，制定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分解创建指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成立创建“两山”基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择机组织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落实创建组织保障。启动《济南市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编制。

第二阶段：创建实施阶段（4月12日—5月31日）。

1. 落实创建任务。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创建任务和指标要求，明确工作职责，4月12日前报送1名分管领导、1名联络员（附件6）至邮箱 jnlxhuanbjgk@jn.shandong.cn，确保指标任务分解表（附件2）中各项指标符合申报条件，支撑材料齐全。

2. 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对创建工作进行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3. 收集整编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指标任务分解表、资料清单（附件3）及重点工程项目提报说明（附件4）等相关要求，组织责任单位扎实做好各项评估指标以及重点工程项目材料的搜集汇编工作。各单位务必于4月13日前，提供全部基

础资料（联系人：倪晓 15910105776，杜廷芹 18764011598；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lxqlscj2022@163.com，纸质材料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至历下大厦 1919 室周洪源处，电话 81852022）。

4. “实施方案”编制。4 月 20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实施方案”（评审稿）；按创建工作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的专家评审（预计 4 月 30 日前），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实施方案”（报批稿）。

5. 方案实施。5 月底前，“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三阶段：申报迎查阶段（具体时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1. 申报。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提报申报材料；经省生态环境厅预审、公示后，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上，完成有关数据及档案资料的填报。

2. 现场核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创建申报材料，做好各指标数据档案整理、现场核查点位路线规划、演示材料制作、会议方案制定等工作。

3. 迎查。迎接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现场核查工作。

4. 完备材料阶段。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

予以说明。

本方案中的具体时间节点以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为准，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因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各个阶段时间节点视情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分管责任人，严格落实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二）狠抓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结合创建任务，对照工作方案，明确措施，细化任务，责任到人，有计划、分步骤的扎实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生态创建“以奖代补”政策，保障创建工作经费。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入，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四）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利用各主干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横幅、文化墙等媒介，多层次、多形式的开展创建“两山”基地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

- 附件：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3. 各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
4. 重点工程项目提报说明
5. 指标解释
6. 报名回执

附件 1

“

”

组 长：	杨福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于 杰	副区长
成 员：	杨建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张 林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晓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温立群	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副处级
	王文利	区发改局局长
	杨玉宇	区工信局局长
	栾 杰	区财政局局长
	刘志勇	区统计局局长
	刘伟波	区住建局局长
	时玉峰	区城管局局长
	仲伟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延华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局长
	韩 睿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庆山	区水务局党组书记

于 克 区文旅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付延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替补。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 ”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参考值	责任单位
构筑 绿水 青山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 9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稳定提高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生态状况	7	林草覆盖率	山区>60% 丘陵区>40% 平原区>18%	区自然资源局
		8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区自然资源局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减少	区自然资源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稳定提高	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参考值	责任单位
推动 “两山” 转化	民生福祉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生态经济	12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13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生态补偿	14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
	社会效益	15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区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16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 95%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建立 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17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实施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18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资金保障	19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 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 3

编号	资料名称	时间范围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及证明材料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用能权交易制度	最新、十四五	济南市、历下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相关政策文件
2	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最新、十四五	济南市、历下区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制度、政策文件、平台建设情况等
3	重点工程	十四五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保相关重点工程项目
4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资源节约利用、节能技术改造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区统计局			
1	统计年鉴和统计公报	2021 年	2021 年统计年鉴和统计公报等。包含各年度 GDP 数据、人口、城镇化率、经济发展等；分行业经济数据：工业总产值、服务业总收入等（若 2021 年无统计年鉴定稿，中间成果也可）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1	历下区年鉴	2021 年	2021 年历下区年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水务局			
1	重点工程	十四五	十四五期间各类生态环保相关的重点工程（资源节约利用、再生水循环利用、节能改造等），包括名称、责任单位、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投资等
2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资源节约利用、再生水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			
1	重点工程	十四五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保相关的重点工程，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等，如污水处理厂、管网、污泥处置及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情况及项目清单

编号	资料名称	时间范围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及证明材料
2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海绵城市建设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风景名胜区情况	最新	①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包括位置、面积等； ②风景名胜区名录、高清图片
2	文化建设、旅游发展规划等	最新	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文化建设情况；专项规划情况； ②申请国家旅游示范区等资料与成果
3	生态旅游收入	2019-2021 年	各年度生态旅游收入，逐项列表说明
4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	①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和省级森林城市、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②提供各荣誉称号相对应的命名通知公告、授牌或其他证明材料，各荣誉称号的颁发单位、获得时间等相关基础信息（可提供网站截图、网站命名通知公告、报纸宣传资料、网络宣传资料等）
5	重点工程	十四五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保相关重点工程项目
6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旅游的投资金额（如各种旅游规划编制、老城区城市提升工程、旅游设施提升改造、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旅游建设、文化建设、旅游宣传等与生态旅游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区财政局			
1	生态补偿类收入、财政总收入	2019-2021 年	各年度生态补偿类收入（主要包含生态环境类、森林资源、垃圾处置等）
2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最新	济南市、历下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文件等

编号	资料名称	时间范围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及证明材料
区城市管理局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21 年、十四五	①提供 2021 年年度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等统计数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情况； ②生活垃圾转运站情况、类型、设计能力、空间分布图件等资料； ③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重点工程项目
2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2021 年、十四五	①2021 年完成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总结等； ②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拟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等
3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产生的费用、垃圾转运站例行监测资料、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理运行及维护、运输车辆升级改造、转运站升级改造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区水务局			
1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污水处理、河道整治、污水排放监测、河长制平台建设、水土保持规划、水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规划、污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循环利用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2	水权交易制度	最新、十四五	济南市、历下区水权交易相关制度或政策文件
3	重点工程	十四五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保相关重点工程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1	林草覆盖率	2021 年	2021 年国土资源公报、林业草原统计公报、地理国情普查等公报，如相关公报没有直接数据，应通过辖区国土面积、森林面积、草地面积进行计算，提供 2021 年林草覆盖率测算说明

编号	资料名称	时间范围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及证明材料
2	生态保护红线	最新	①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集；生态保护红线汇总统计表，包括面积、主导生态功能、性质等内容； 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监督管理、保护修复、补偿机制等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证明材料；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说明及统计表
3	物种丰富度	最新	区内的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及统计资料
4	林权交易制度	最新、十四五	济南市、历下区林权交易相关制度和政策文件，交易平台建设情况
5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巡查建设、植树造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山体公园建设、森林覆盖率提升工程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6	重点工程	十四五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保相关重点工程项目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	绿化情况	2021 年	①2021 年公共绿地覆盖率统计情况； ②城市绿化工作总结及相关计划等； ③十四五期间，城市绿化提升工程、植树造林工程、公园建设或提升工程等
2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植树造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公园建设、绿化覆盖率提升工程、城市绿化提升工程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请逐项列出投资金额
3	重点工程	十四五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保相关重点工程项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	①监测站点、监测数据、优良天数等，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②上级出具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相关证明文件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2021 年	上级出具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相关证明文件

编号	资料名称	时间范围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及证明材料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2021 年	①各例行监测点位的水质监测数据； ②上级出具的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2021 年	①各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水质监测数据； ②上级出具的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2021 年	受污染耕地修复及安全利用情况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2021 年	①受污染地块政策文件、土壤调查报告； ②土壤修复名录、修复现状、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 ③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7	环境统计数据	2021 年	环境统计数据库 2021 年基表及综表
8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	济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	环境质量报告书/公报	2021 年	①济南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②历下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10	督查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9-2021 年	①2019-2021 年督察问题清单；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 ③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等
11	生态补偿收入	2019-2021 年	①生态补偿相关文件； ②2019-2021 年生态补偿收入（生态补偿金明细表）
12	排污权交易制度	最新、十四五	济南市、历下区排污权交易相关制度和政策文件，交易平台建设情况等

编号	资料名称	时间范围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及证明材料
13	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最新、十四五	济南市、历下区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制度、政策文件、平台建设情况等
14	生态环保投入	2019-2021 年	历下区近三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金额（如大气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土壤调查与修复、智慧平台建设、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生态环保培训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投资金额）
15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2021 年	该指标采用“两山”基地建设评估工作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域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16	重点工程	最新、十四五	重点治理工程、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等生态环保相关重点工程。应包括名称、建设周期、责任单位、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运行情况、资金配置情况、环境效益、投资等

附件 4

一、重点工程项目提报的必要性

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指标体系和我区的重点任务，需要规划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对我区“两山”基地建设各指标、任务的拉动作用，这是保障各项指标稳定达标的有利支撑，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审核的必要条件。

二、提报重点工程项目的条件

主要从 2022—2025 年计划实施的国土绿化项目、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项目、空间布局优化项目、污染防治项目、循环经济型生态工业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保护与建设类项目（生态修复、生态林业等）、“两山”基地制度建设、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生态文化品牌建设、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等领域进行提报。

（一）各单位提报的重点工程项目应对承担的指标起到积极支撑作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该项指标稳定达标，一些重点的工作实施方案、规划类的项目也可列入，比如“两山”基地建设的宣传方案也可以填报。

（二）重点工程项目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具备成熟条件，其中已提报为“十四五”期间的省、市、区重大重点项目和重

点工作的必须纳入。

（三）提报的工程项目要求目标任务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要详实具体，要有投资概算，力求务实推进，确保能按期完成，并认真填写重点工程项目提报表，确保提报质量。

（四）各单位须在提报的工程项目表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项目的单位，请填写“无重点工程项目提报”的说明，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反馈。

序号	目标	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构筑绿水青山	生态状况	例如: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			
		环境治理	例如:	大气治理工程			
				水治理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土壤调查、土壤修复等			
				...			
		生态系统保护	例如:	植树造林工程			
				湿地保护			
				生态修复工程、矿山治理			
				公园建设等			
				...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例如:	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工程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			
		空间格局优化	例如: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和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工程			
				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			
				河湖岸线保护工程			
				...			
2	推动“两山”转化	生态经济	例如:	产业循环发展工程			
				清洁能源利用			
				节水工程			
				土地资源利用			
				生态旅游等服务业建设项目			
				...			

		民生福祉	例如:	污水管网建设			
				垃圾分类			
							
		社会效益	例如:	社区文化标识设计项目			
				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文化建设项目			
							
		绿色生活方式	例如:	绿色交通			
				绿色建筑			
							
		繁荣生态文化	例如:	生态文化宣传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项目			
							
3	建立长效机制	制度建设	例如: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附件 5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text{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天)}}{\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天)}}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地表水水质和地下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个数(个)}}{\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国控、省控、市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要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 I、II 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text{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 = \frac{\text{国控、省控、市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数量 (个)}}{\text{监测断面总数量 (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监测点位数量占监测点位总数量的比例。地下水质量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分为五类，确保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稳定或提高，地下水质量整体呈稳定或持续改善趋势。

$$\text{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的比例 (\%)} = \frac{\text{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监测点位数量 (个)}}{\text{监测点位总数量 (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占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例，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

$$\text{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frac{\text{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平方公里)}}{\text{受污染耕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text{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frac{\text{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 (平方公里)}}{\text{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总面积 (平方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7. 林草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text{林草覆盖率 (\%)} = \frac{\text{森林面积 (平方公里)} + \text{草地面积 (平方公里)}}{\text{国土总面积 (平方公里)}} \times 100\%$$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8. 物种丰富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物种数目的多少，是反映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的重要指标。

数据来源：林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反映区域内生态系统运行状况的重要指标，是绿水青山的重要表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生存与福祉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主要包括生态系统供给服务价值、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生态系统支持服务价值和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

$$\text{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亿元）}}{\text{国土总面积（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统计口径内，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收入占居民人均总收入的比率，是衡量居民从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获益情况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抽样调查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该指标生态产品产值指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产品能够直接转化的价值，主要包括农、林、畜、水产品、碳汇交易以及农家乐、渔家乐旅游等收入。

$$\text{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 \frac{\text{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收入（元）}}{\text{居民人均总收入（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统计、农业农村、林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或

独立调查机构。

12.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加工业产值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加工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其中生态加工业主要包括依托生态资源衍生的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矿泉水生产等。

$$\text{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 \frac{\text{当年生态加工业产值 (万元)}}{\text{当年工业总产值 (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13.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收入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收入对服务业总收入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旅游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生态旅游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为准则，并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

$$\text{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收入比重 (\%)} = \frac{\text{当年生态旅游收入 (万元)}}{\text{当年服务业总收入 (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

14.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对财政总收入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转化的主要指标。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包括中央转移支付、省级转移支付及地区之间

横向补偿。

$$\text{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 = \frac{\text{当年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 (万元)}}{\text{当年财政总收入 (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15.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获得的以环境友好和生态优势为显著特点的，具有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影响力及附加吸引力的国际国内品牌识别，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16.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公众对“两山”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两山”基地建设评估工作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域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

17.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通过制度建设来推动“两山”基地建设，包括设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推动基地建设；建立“两山”基地建设目标分解落实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18.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围绕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市场化交易、运作建立的政策机制。参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产品转化市场化机制主要包括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水权交易制度、绿色金融体系等。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19.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每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是反映“两山”基地建设地区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最直观的指标。

$$\text{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 = \frac{\text{当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 (万元)}}{\text{当年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times 100\%$$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附件 6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历下政办字〔2022〕2号

2021—2025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25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力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参考《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历下实际，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辖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助推健康中国建设。锚定“全市标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进一步加强服务省市主管部门中心工作大局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增光添彩做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在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激励居民弘扬追求卓越、突破自我精

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健康素质等主要指标走在全市前列。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2%。全民健身设施实施不断完善，社区居民“15 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基本覆盖，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8 个以上，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0 人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新颖开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具有历下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项目、品牌赛事和活动，体育进社区活动覆盖率 100%。推进居民体育健身科学指导水平，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先全省平均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业逐步壮大，健身产业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居民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1. 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以省、市、区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活动或赛事为依托，借助三八、六一、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等节日节点和历下区位优势，做好“体育+”文章，打造“山泉湖河城，健身历下行”全民健身品牌样板，举办千佛山、大明湖、护城河、百花洲健走周和趵突泉寻泉健跑周等系列地域性特色全民健身月活动，突出品牌特色、提升活动水平，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事业深度融合。加大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适应时代发展，顺应群众需求，加快发展各类

户外运动、时尚运动及特色运动项目。实施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推进冰雪运动项目进校园。疫情常态化下，做好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评比活动。

2. 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联合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体育协会和社会力量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引导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结构，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推动大众健身项目的多样化发展。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制度，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实行在岗实名制。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为参与体质监测的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加强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升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水平。

3.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文化传播。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大力倡导“发展体育事业，推广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的理念，弘扬重在参与、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重点推行进校园活动，从孩子抓起。充分发挥“今日历下”等区属宣传平台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风尚。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全民健身阵地建设。

1. 加快体育健身设施升级换代。发挥历下区自然条件的优势，结合山体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统筹兼顾区域和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需求，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更新换代，积极申报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优化布局、丰富设施，完善功能、提高质量，不断改善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环境和条件。

2. 拓展居民体育活动空间。充分利用燕山立交低线公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等闲置资源转型改造健身场馆、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桥梁桥下空间、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生态发展，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完善高品质的“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力争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实现健身设施“高质量全覆盖”。

3. 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积极引导辖区体育行业俱乐部配合省市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激活体育消费市场，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和学校校园限时开放，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附近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

支持与服务。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公共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健身设施完好率 100%，保障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三）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推进体教融合发展。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借助双减政策和课后延时服务的有利时机，推进中小学生普及游泳运动，擦亮历下“全国游泳之乡”品牌。积极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有计划的在辖区学校组织开展射击、射箭、自行车、羽毛球、击剑和跆拳道等体育类校本课程和专业训练，以点带面，推动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融合发展，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实现部分项目在更大群众基础上的更好发展，逐步形成“强项更强、弱项变强”的历下竞技体育新格局。每年开展体育项目训练基地、体育运动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把有运动兴趣和运动天赋的学生选拔输送到竞技体育队伍中来，引导他们立志做职业运动员，为国争光。通过体育运动使部分学生有一技之长，让广大学生通过业余训练，成为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有用之才。

2. 推动体卫、体旅深度融合。结合“健康促进区”创建，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将国民体质监测

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范围，推广“运动处方”，构建区、街道办运动促进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借助历下区位优势，所有的活动围绕山泉湖河城开展、放在景区内举办，做好体育+旅游文章，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既创新开展活动，又宣传辖区旅游资源，一举双得。

3. 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做好体育+街道社区，体育+部门单位工作，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重视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组织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妇女运动会、行业系统运动会等符合特定人群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体育健身组织网络。

1. 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完善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形成覆盖全区、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居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基层体育健

身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2. 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依法履行对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治理。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使体育健身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阵地。规范体育健身组织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切实保障健身爱好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 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融入全区志愿服务大局，广泛组织开展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扶持政策，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会商制度，定期

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对全民健身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规划引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科学编制《济南市历下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投身全民健身事业，开展

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成立济南市历下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育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明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历下政办发〔2022〕2号

2022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3 号）、《关于印发济南市教育局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济教办〔2022〕16 号）等政策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历下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山东省和济南市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以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为原则，以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防疫要求。2022 年的招生报名、材料审核、录取公示、发放入学通知书等环节实现网上办理，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现场提交和核验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省、市、区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提前预约、控制人数、错时分类、安全有序的疫情防控方案。

（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招生一般采取划片、登记、免试入学的招生原则，初中一般采取对口直升入学的招生原则。

对于符合学区内“户籍、房产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的适龄儿童采取登记入学。对于没有配建学校或配建学校尚不具备招生条件的新建、插建小区业主子女入学，依照“户籍、房产和实际居住相结合”的招生要求，待业主实际入住、落户后，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小区周边现有教育资源情况和入学适龄儿童人数等协调安排入学。对于仅具有历下区户籍的适龄儿童采用积分、填报志愿的入学办法。继续在部分片区设立弹性学区，弹性学区只适用于招生当年。

健全完善以“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随迁子女小学招生继续按照“量化积分，公平公正，志愿填报与调剂相结合”的要求，划定录取控制线，公布提供学位的招生学校及学位数量，实行平行志愿填报，依据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和因学位限制接受调剂的随迁子女能够按时入学。

（三）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

1. 招生计划实行区域统筹。根据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要求，市教育局对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民办学位总量控制，区教育和体育局将依据民办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结合学位总量控制要求核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审批备案。严格执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和广告

备案制度。民办学校要将核定备案后的招生简章(包括批准班额、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招生简章中须列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条款。

2. 严格按照审批限定范围进行招生。严禁超范围、超计划招生, 不得违规跨区域、跨市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随机录取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过程和录取结果即时公开, 接受监督。

3. 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严禁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 严禁提前进行招生宣传, 严禁学校以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 选拔生源; 严禁掐尖招生, 不得要求家长提供与掐尖招生有关的相关信息。区教育和体育局将加大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的监管力度, 民办学校不得安排不符合招生条件及招生程序的学生在校就读, 严禁招收借读生、空挂学籍、人籍分离, 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四) 坚持“零择校”政策。招生学校应按照区教育和体育局确定的招生片区安排适龄儿童入学。不得采用“特长生”招生, 不得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招揽生源。

（五）坚持“零择班”的政策。继续实行阳光分班，学校要根据学生性别比例，采用电脑派位、均衡分班。严禁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或按照测试成绩分班。

（六）坚持控制班额招生。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起始年级不超过 45 人、初中起始年级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招生。所有年级严禁出现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

（七）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多种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采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上尽上。

（八）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协调安置子女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历下区相关规定，明确程序，简化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

（九）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和服务。

1. 主动公开招生信息。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各招生学校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报名网址(手机客户端)、咨询电话，并就相关政策做好宣传、解读和释疑工作。

2. 推进入学“零证明”。区教育和体育局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信息线上归集,凡符合大数据核验条件的,本年度招生实现“零证明”办理。

3. 合理采集学生信息,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按照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信息采集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完成,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学生信息安全。

4. 健全有序录取机制,严格录取程序。各学校要健全和完善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明确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严格审核流程、严格核实报名信息。

(十)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 强化入学责任落实。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工作,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落实好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由“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完善长效机制,着重加强学业、生活和心理指导关爱,防止产生新发辍学问题。

2. 加强联合监管监测。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造成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由常住地办事处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督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和体育局或户籍地所属服务学校申请推迟一年入学。

3. 严查非法办学行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将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衔接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三、中小学招生要求

（一）小学招生。

1. 历下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和安排。

（1）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含）前出生）具有历下区户籍并在历下区长期居住。

（2）我区将继续按照“户籍、房产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以下简称“房户住三一致”）的原则，优先安排“房户住三一致”的适龄儿童学区内入学。若学区内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人数超过学校承载能力，由学校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额部分由区教育和体育局作统筹协调安排。

（3）仅具有历下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将继续采用积分、填

报志愿的录取办法。

2. 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安排。

(1) 随迁子女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其家庭在历下区实际居住满六个月，父母（监护人）至少一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历下区居住证申办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满六个月；

②在济南市区缴纳社会保险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满六个月；或在济南市区依法经商（企业负责人须父或母）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满六个月。

(2) 实际居住地不在历下区的不符合我区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的条件。

(3) 随迁子女入学继续采用积分、填报志愿的录取办法。

3. 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和安排。

(1) 适龄儿童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

(2) 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为历下区；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为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在历下区长期居住和工作。

(3) 根据适龄儿童家庭及居住情况，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安排入学。

(二) 初中招生。

历下区初中学校招生一般采取对口小学直升方式。

（三）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和信息。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监护人承担。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是党和政府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学校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通力配合，严格按照全区招生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工作。学校作为招生工作的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责任担当，履职尽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招生工作。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方案。招生中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招生工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统筹管理，健全应急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落实“双减”政策。各类学校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组织报名和招生；在报名录取学生时不得以学生各类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荣誉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将加强对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违纪举报、申诉受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宣传、掐尖招生、提前招生、通过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招生服务。积极通过区教育和

体育局及各招生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就关键环节、群众关心的疑难点，积极做好宣传释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问责制度。区教育和体育局将切实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落实问责制度。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实施核减该校的下一年的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公办学校予以通报处理，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追责问责。

- 附件：1. 2022 年历下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一览表
2. 2022 年历下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3. 2022 年历下区小学学区范围

附件 1

2022

初中学校	对口小学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	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学生自愿选择)
	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山东省实验初级中学	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山东省实验小学(部分)
山东省济南泉城中学	济南市花园小学
	济南市汇泉小学
	济南市汇波小学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山东省济南甸柳一中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山东省济南燕新中学	济南市友谊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山东省济南燕山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学生自愿选择)
	济南市燕柳小学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燕西校区)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初中部)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义和小学
	济南市智远小学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初中部)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辅仁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辅仁学校(启正校区)
	济南市辅仁学校(蒙正校区)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龙苑校区)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初中部)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明德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德润初级中学	济南市景山小学
	济南市名士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崇德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 （初中部）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 （小学部）
济南市历下区韶辉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济南市黎明学校（初中部）	济南市黎明学校（小学部）
山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济南振声学校（初中部）	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双语学校 （初中部）	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私立济南齐鲁学校（初中部）	按照民办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附件 2

2022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办学性质	电 话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2677577 66598669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8832725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6995940
济南市辅仁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59515907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1285662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66571869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66727803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88587158
济南市历下区立德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59515067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59696035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5693069
济南市花园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66573655
济南市汇泉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6952164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8776656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937360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9618016
济南市汇波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936510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938307
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915316
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8095705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66573678
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6020061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6954624—8678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790304
济南市燕柳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8544847
济南市友谊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8571632
济南市景山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853957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181631
济南市智远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9515217
济南市义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66680598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69958432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8876835
济南市名士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8537199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8586713
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8028565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1790355
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6968725
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9668180
济南市历下区玖玺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18553172803
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59565926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	小学	区属办学	88728780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实验学校 (暂名)	九年一贯制	区属办学	59515067
山东省实验小学	小学	部门办学	86926294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小学	大学办学	86187793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	九年一贯制	大学办学	88378724
济南振声学校	十二年 一贯制	民办学校	88378724
私立济南齐鲁学校	十二年 一贯制	民办学校	66896102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双语学校	九年一贯制	民办学校	88906123
济南市黎明学校	培智学校	区属办学	66573779
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86553606 86553607		

附件 3

2022

一、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注：各学校学区范围同时在学校公示栏及网站（仅限有校园网的学校）公示。内容中如有不明确的事项，请及时与学校或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科联系。

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86553606，86553607。

二、目录

- （一）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 （二）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 （三）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 （四）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 （五）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 (六) 山东省实验小学
- (七) 济南市花园小学
- (八) 济南市汇泉小学
- (九) 济南市汇波小学
- (十)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 (十一)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 (十二)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 (十三) 济南市友谊小学
- (十四)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 (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 (十六) 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 (十七)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 (十八) 济南市燕柳小学
- (十九)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千佛山校区、清华园校区、燕西校区）
- (二十) 济南市义和小学
- (二十一) 济南市智远小学
- (二十二)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小学部）
- (二十三)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小学部）
- (二十四) 济南市辅仁学校（蒙正校区、启正校区）
- (二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龙奥校区、龙苑校区）

- (二十六) 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 (小学部)
- (二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 (二十八)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 (二十九)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 (三十) 济南市名士小学
- (三十一) 济南市景山小学
- (三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 (小学部)
- (三十三)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 (小学部)
- (三十四) 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 (三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 (小学部)
- (三十六)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 (三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 (三十八) 济南市历下区立德学校 (小学部)
- (三十九) 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 (四十) 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 (四十一) 济南市历下区玖玺小学
- (四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
- (四十三)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实验学校 (暂名)
- (四十四)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 (四十五)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 (小学部)

三、历下区 2022 年秋季招生学区范围公示

(一) 济南市十亩园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 号（门牌号）
1	东青龙街 1、3、5、7、8、9、10、11、14、16、18、26172、176、210 号	
2	历山路 121、123、125、127、129 号	
3	解放路 150、152 号	
4	冻源大街 1 号	1、2
5	冻源大街 3 号	1、2、3、4、5、6、7、8、9
6	七家村 3、5、24、29、41、43 号	
7	如意街 13 号	A 座、B 座、C 座、D 座
8	十亩园东街 1、3、8、9、11、16、20、24、26、28、30 号	
9	十亩园街 5、7、22、29、38、40、42、44、46、48 号	
10	十亩园中街 1、2、3、4、6、7、8、9、11 号	
11	十亩园中街 5 号、15 号	平房
12	司里街小区北区	1、2、3、4、7、9 至 20
13	司里街小区南区	1 至 10、12 至 19、22
14	下河涯街	2、4、6、8 号
15	后场街 3 号	1
和平路 47 号（诚基中心项目）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2 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十亩园街 50 号 咨询电话：58095705

(二)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 号(门牌号)
1	青后小区二区	1、2、3、4、5、6、8、9、10、13、14、15、16、17、18、19、20
2	青后小区二区 2、7、11、12、13、30、32 号	及平房
3	青后小区三区	1、2、3、4、5、6、7、8、9、11、12、13、14、15、16、20、21、22
4	青后小区三区 1、6、9、16、18 号	及平房
5	青后小区三区 30 号	1 至 11、14、19、21、23、48 及院内小楼、平房。
6	青后小区四区	1 至 12
7	青后小区四区 1、2、3 号	
8	青后小区五区	1 至 13、16
9	历山路 99、109 号	
10	解放路 129 号	1、2、3
11	东关大街 128 号	1、2
12	青龙后街 58、60 号	
13	后坡街 100 号	
14	青后小区一区	1、2、3、4、5、6、7
		1 号院 1-1、1
		2 号院 1、2-1、2
		6 号院 3、4、5、6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青后五区 1 号

咨询电话：66573678

(三)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建筑新村南路4、8号	
2	建筑新村南路27号院	1、2、3、4、5、6
3	建筑新村南路25、31、33、35、37号	
4	解放路105、109、113、115、117号	楼房及平房
5	历山东路3、5号	
6	山大南路56、64号	
7	历山路52、54、58、60、62、66、70、82号	
8	历山路72-2号	4、5、6、7、8
9	山大南路69-1号、69-2号	本校学区,2022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就读。
10	山大南路71、73、75、77、79号	
11	山大南路83、85、87、89号	
12	山大南路91、93、95、123号	
13	山大路123号	
14	历山吉第小区	本校历山吉第教学点学区,2022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历下区历山学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2022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历山东路7号

咨询电话:81937360

(四) 济南市趵突泉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趵突泉小区一区	1、2、3、6、7、8、9、10、11
2	趵突泉小区二区	1、2、3、4、5、6、7、8、9、10、
3	趵突泉小区三区	7、9、13

4	南新街 19 至 47 号（单号）	
5	南新街 51、53、55、56、64 号	
6	南新街 30、32、34、36、38、46、56、58、60、64 号	
7	文化西路 115 号	4、5、6、7、8
8	趵突泉南路 11、127 号	
9	趵突泉南路 155 至 165 号（单号）	
10	泺源大街 156、158 号	
11	经十路 18877 号	
12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宿舍区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营盘街 36 号

咨询电话：81915316

（五）济南市棋盘街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棋盘小区二区	1 至 14
2	棋盘小区三区	1、2、3、6、7、8、9、10、11、
3	棋盘小区四区	2 至 19
4	棋盘小区五区	1 至 9
5	棋盘小区六区	1 至 13
6	棋盘街 12、42、44、79 号	
7	棋盘东街 3、6、7、9 号	
8	佛山苑一区	1、3 至 17
9	佛山苑二区	1、2、3、4、5、6
10	佛山苑三区	1-23
11	佛山苑四区	1、2、3、4、5、6、7、8、9、10

12	历山路 143 号（泇源大街 6 号）	2、3、7、8、9、10、11
13	历山路 159、165 号	
14	历山路 173 号（历山名郡）	1 至 12、15 至 20
15	东舍坊西居	1
16	东舍坊街 116 号旁门	1
17	东舍坊街 117 号（东舍坊东居）	1、2、3、4、5、6、7
18	东舍坊街 118 号	1、2、3、5、6、7、8
19	文化西路 2、6、8、9 号	
20	文化西路 3 号（舜荷苑）	1
21	文化西路 5 号（舜泉苑）	1
22	文化西路 9-2 号	1、2、3
23	文化西路 10 号（体育嘉苑）	1、2、3、5 至 13
24	文化西路 21 号	1
25	朝山街 16、42 号	
26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宿舍区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棋盘街 28 号

咨询电话：86020061

（六）山东省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正觉寺小区一区	1 至 18
2	正觉寺小区二区	1 至 30
3	正觉寺小区三区	1、2、3、4、5、7
4	正觉寺街 134、136 号	
5	朝山街 17、31、45 号	
6	文化西路 22、34、36、38 号	

7	三和街 106、108 号	
8	青年东路副 2 号	
9	青年东路 1、3、4、5、6、8、10、16 号	
10	青年东路 7 号（11 号）	4、6 至 13、15、16、17
11	千佛山路 9 号	
12	千佛山西路 1、3、5、9、11 号	
13	千佛山南路 7 号（9 号）	1、2、3、4
14	舜耕路 2、4、6、8、10、12、14、16、20、22 号	
15	舜耕路 18 号（回迁户）	
16	经十一路 15、21 号	
17	经十路 17780、19112、18213 号	
18	马鞍山路 4 号	1 至 18
19	南券门巷 9、15 至 39（单号）、61 号	
20	南圩门外街 2、6、33、35、47、63 号	
21	南圩门外街 3 至 11 号（单号）	
22	南圩门外街 124-1、124-2、128 号	
23	趵突泉南路 16、18、20、22 号	
24	杉槁园 5、9、15、17、23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泺文路 60 号

咨询电话：86926294

（七）济南市花园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长盛南区一区	1 至 18
2	长盛南区二区	1 至 25

3	长盛南区三区	3 至 21
4	长盛南区四区	1、2、3、4、5、6、7、8、9
5	东仓小区	1 至 21、24、25、68
6	历山路 43、47、51、53、55、61、63、65、69 号	
7	历山路 63-1 号	1、2、3、4
8	东关大街 2-1、2 号	
9	东圩门外街 50 至 62 号（双号）	
10	东圩门外街 68、70、72、74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报施街 42 号

咨询电话：66573655

（八）济南市汇泉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明湖东路 9 号（保利芙蓉）	1、2、3、4
2	明湖东路 10 号（明湖天地）	C 座、D 座、E 座
3	东关大街 5 号	1、2、3
4	东关大街 119、123 号	1、2
5	长盛小区北区	
6	历山路 19 号（万科海晏门）	1、2、3、4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长盛小区北区 5 号

咨询电话：86952164

(九) 济南市汇波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明湖东路 787 号(保利大名湖)	2 至 12、A1、A2、A3、A4
2	菜市新村	1、2、3、3-1、4、5、5-1、6 至 12、17 至 22、25 至 38
3	菜市庄 1、2、5、10 号	
4	菜市庄 100 号	5、8、9、12
5	泺河小区	4 至 13、15、20 至 28
6	小园庄 42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 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 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 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 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 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 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 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菜市新村 11 号

咨询电话: 81936510

(十) 济南市大明湖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按察司街 1 至 94 号(单双号)	
2	鞭指巷 1 至 125 号(单号)	
3	慈林院街 1 至 26 号(单双号)	
4	大明湖路 236、272 至 286 号(双号)	
5	岱宗街 26 至 42 号(双号)	
6	东花墙子街 1 至 16 号(单双号)	
7	芙蓉街 3 至 139 号(单号)	
8	芙蓉街 2 至 178 号(双号)	
9	芙蓉巷 1 至 45 号(单号), 10、12、24、36 号	
10	贡院墙根街 6 至 16 号(双号)	
11	贡院墙根街 26 至 33 号(单双号)	

12	黑虎泉北路 63、65、67、69、71、139、143、161 号	
13	后宰门街 29 至 71 号	
14	后宰门街 105、107	
15	后宰门街 20 至 116 号(双号)	
16	将军庙街 1 至 26 号(单双号)	
17	金菊巷 1 至 18 号(单双号)	
18	旧军门巷 3 至 19 号(单双号)	
19	轱辘把子街 1 至 22 号(单双号)	
20	罗家胡同 1 至 7 号(单双号)	
21	马市街 1 至 16 号(单双号)	
22	孟家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	
23	潘官街 17 号	
24	泮壁街 1 至 11 号(单双号)	
25	平安胡同 1 至 5 号(单双号)	
26	平泉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11 号	
27	启明街 9 至 84(单双号)、86、87 号	
28	起凤桥街 1 至 13 号(单双号)	
29	曲水亭街 1 至 21 号(单双号)	
30	曲水亭街 23 至 35 号(单号)	
31	泉城路 73、221、327、331、333、335、337 号	
32	省府东街 1 至 17 号(单双号)	
32	省府前街 1 号	1 至 10
34	寿佛楼后街 1 至 28 号(单双号)	
35	寿康楼街 1 至 17 号(单双号)	
36	双忠祠街 1 至 39 号(单双号)	
37	水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	
38	太平胡同 1 至 5 号(单双号)	
39	太平寺街 2、4、6 号	
40	万寿宫街 6 至 14 号(双号)	
41	王府池子街 1 至 27 号(单双号)	
42	王府池子街 29 至 41 号(单号)	

43	西城根街 18 至 50 号(双号)	
44	西更道街 1 至 21 号(单双号)	
45	西公界街 1 至 48 号(单双号)	
46	西辕门街 1 至 3 号(单双号)	
47	西熨斗隅巷 1 至 50 号(单双号)	
48	县东巷 69-89、93 号(单号)	
49	县前街 3 至 10 号(单双号)	
50	县前街 12 至 38 号(双号)	
51	庠门里 1 至 9 号(单双号)	
52	翔凤巷 1、2、4、6 号	
53	小兴隆街 1 至 25 号(单双号)	
54	小兴隆街 26 至 34(双号)	
55	尹家巷 1 至 23 号(单双号)	
56	涌泉胡同 1 至 9 号(单双号)	
57	院后街 1 至 16 号(单双号)	
58	院后街 17 至 53 号(单号)	
59	运署街 1、12、45 号	
60	珍池街 1 至 11 号(单号)	
61	明湖东二区	4、平房
62	明湖路 2 号	东座 西座
63	明湖小区	东一区、东二区、东三区、东四区、东五区、东七区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按察司街 66 号

咨询电话：81938307

(十一)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解放路 1 号	1、2、3、西楼

2	解放路 7-1 号	1、2、3、4、5
3	解放路 9、11、13、23、25、30、31、37、41 号	楼房及平房
4	解放路 30-1 号（国华经典）	1、2、3、4、5、6
5	闵子骞路 94 号	1、2、3、6、7、14、15 16、17、18、19、20、23、24
6	闵子骞路 108 号	1、2
7	益寿路 1、1-1 号	
8	益寿路 8、12、20、22 号	
9	益寿路 14 号（益寿家园）	1、2、3
10	益寿路 16 号（益寿家园）	1、2、3、4、5、6
11	益寿路 18 号（燕庆园）	1、2、3
12	山大路 154、158、166、170、172、174、176、182 号	
13	山大路 184 号（解放路 32 号）	1、2、3、4、5、6、7
14	山大路 186 号	1、2、3、4、5
15	燕子山小区东路 1、1-1、3、4、6、8、10、12、14、16、18、20、22 号	本校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就读。
16	燕子山路 15 号	
17	闵子骞路 100、102 号	本校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就读。
18	山大路 190、194、196、198、200、202、206、208、210、212、214 号	本校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益寿路 3 号

咨询电话：59618016

(十二) 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甸柳小区一区	1 至 10	
2	甸柳小区一区 2-1 号	1	
3	甸柳小区一区 5 号	1	
4	甸柳小区一区 5-1 号	1	
5	甸柳小区一区 5-2 号	1	
6	甸柳小区二区	1 至 16	
7	甸柳小区三区	1 至 14	
8	甸柳小区三区 1-1 号（燕柳园）	2 至 15	
9	甸柳小区三区 2 号（甸新北路 28 号）	1	
10	甸柳小区三区 12 号院	1、2、3、4、5、6	
11	甸柳小区四区	1 至 10	
12	甸新东路 1、14、18、24、26 号		
13	解放路 5 号（留园小区）	1、2、3、4	
14	解放路 12 号（汇豪名邸）		
15	解放路 20 号	1	
16	燕子山路 2 号	1、2、3	
17	和平路 1 号		
18	甸新东路 20 号（和平里）		
19	甸柳新村四区	11 至 24	济南市燕柳小学学区， 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 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 就读。
20	甸柳新村五区	1 至 18	
21	甸柳新村六区	1 至 8	
22	闵子骞路 100 号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23	闵子骞路 102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甸新东路 11 号

咨询电话: 81790304

(十三) 济南市友谊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二环东路 5592、5598、5746 号	
2	二环东路 5948、6090 号	
3	经十路 12675、13709 号	
4	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 1 期)	2、3、4、5、6、7、8、9、10
5	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 2 期)	1、2、3、4、6、7、8、10、11、
6	窑头路 1-1 号(华森碧云天)	1、2
7	窑头路 1、4 号	
8	窑头路 3 号(东华园)	1、2、3、4、5
9	窑头路 5 号(友谊苑南区)	1 至 23
10	窑头路 6 号(窑头小区)	1 至 32
11	窑头路 7-1 号	1、2、3、4
12	窑头路 7-2 号	1、2、3、4
13	窑头路 7-3 号	1、2
14	窑头路 7-8 号(御景山墅)	1、2、3、4、5、6、7、8
15	窑头路 7-9	1、2
16	窑头路 7 号(恒泉花园)	1、2、3
17	窑头路 9-1 号	1、2、3
18	窑头路 9-2 号(金地佳苑)	1、2、3、4、5

19	二环东路 7366 号（财大宿舍）	经十路以南浆水泉片区（东至浆水泉路以西，西至二环东路以东，南至荆山路以北，北至经十路以南）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适龄儿童，2022 年在该片区配建学校尚未交付使用前，可自愿选择在本校或名士小学就读，配建学校交付使用后需回校就读。
20	浆水泉路 11-1 号（正大城市花园）	
21	浆水泉路 11 号	
22	浆水泉路 15 号（地矿家园）	
23	经十路 13632、13634、13708 号	
24	燕东新路 1、6、7、8、11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燕翅山南路 7-5 号

联系电话：58571632

（十四）济南市历下区燕翔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二环东路 5090 号（明珠花园）	1 至 10
2	浆水泉路 1 号（福泉大厦）	
3	浆水泉路 3 号（华丰居）	1、2、3、4、5、6、7、8、9
4	浆水泉路 4 号	1、2、3、4、5、6、7、8、9
5	浆水泉路 10 号（姚家东区）	1 至 21
6	浆水泉路 12-8 号	1、2、3、4
7	解放东路 24 号（文博家园）	1、2、3、4、5
8	解放东路 34 号（现代逸城）	1 至 22
9	解放东路 36 号（雁翔苑）	1 至 18
10	解放东路 48、53、57、58、59、60、62、63、69、81、83、85、91、99 号	
11	解放东路 55-1 号	
12	解放东路 55-3 号	1、2、3
13	解放东路 56 号（金泉大厦）	1、2
14	解放东路 65 号（东源山庄）	1、2、3、4、5、6、7

15	解放东路 66-1 号（望政阁）	1
16	解放东路 66-1 号	1、2、3、4
17	解放东路 89-1 号	
18	经十东路 155 号（华洋名苑）	1、2、3
19	经十东路 157 号	
20	燕明路 2 号（燕翅家园）	1、2、3、4
21	姚家南路 3、5、11 号	
22	姚家新村 492 至 709 号平房	
23	姚家雁翔苑西楼	1、2、3
24	友谊苑小区北区	1 至 13
25	姚家西区	1、2、3、4、5、6
26	茂陵山路 1 号（山久水园）	
27	茂陵山路 3 号（依山居）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解放东路 343 号

联系电话：81181631

（十五）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和平路 16 号	1、2、3、4、6、10、11 及平房
2	和平路 18-1 号	1、2、3
3	山大路 232 号	
4	山大路 236 号（大舜天成）	1、2、3、4、5、6
5	山大路 238-1、238-2 号	
6	山大路 238 号	1 至 11 及平房
7	山大路 244、246、248 号	
8	山大路 252、258、260、262 号	
9	山大路 260-1、260-2 号	

10	文化东路 24 号（文东花园）	1、2、3
11	文化东路 26、28、30、32、36、57 号	
12	文化东路 34-2、34-3 号	
13	文化东路 38-1 号	3、4
14	文化东路 38 号（嘉禾园小区）	1、2、3、4、5
15	文化东路 40 号（旁门）	1、2、平房
16	文化东路 42 号	1 至 12、平房
17	文化东路 45 号（文东裕华园）	1、1-1、2
18	文化东路 59 号（书香苑）	1、2、3、4
19	燕子山小区北区	1 至 18
20	燕子山小区东路 9 号	
21	燕子山小区东路 11-1、11-2 号	
22	燕子山小区东路 13、15、26、28、30 号	
23	燕子山小区东路 17 号（三吉花园）	1、2
24	燕子山小区东路 36 号（文化东路 49 号）	1、2、3、5、6、7、8、9
25	燕子山小区东区	1 至 21
26	燕子山小区南区	1 至 17、平房
27	燕子山小区西路 1、2、3、4、6、8 号	
28	燕子山小区西区	1 至 21
29	燕文东路 11、12 号	
30	燕子山路 27 号（燕知苑）	1、2
31	燕子山路 39-1 号	1、2
32	燕子山路 41、55、57、59 号	
33	燕子山小区东路号 1、1-1、3、4、6、8、10、12、14、16、18、20、22 号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34	燕子山路 15 号	
文化东路 51 号（汇东星座）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2 年协调至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及本校就读，家长可自愿选择。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燕子山路 23 号

咨询电话：55693069

（十六）济南市文化东路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和平路 28、38、58、60、62 号	
2	经十路 15663 号（文东苑）	1、2、3、4、5
3	经十路 15743、16199、16601 号	
4	经十路 17079 号（三庆汇文轩）	1、2
5	历山路 142、146 号	
6	山大路 217 号（竹园馨居）	1、2、3、4
7	山大路 217 号（竹园小区）	1
8	山大路 207、213、215、219、225、227、229、231、239 号	
9	山师东路 11 号（宏泰小区）	1、2、3、4、5、6、7
10	山师东路 17 号（文景轩）	1
11	山师东路 1、2、3、6、9、10、12、19 号	
12	师东新村	1、2、3、4、5、6、7、8、9、10、11、12、13、14、19-1、19-2、20-1、20-2、20-3
13	师东新村 3 号	1、2、3、4、平房
14	文化东路 50、54、58、62、67、71、75 号	
15	文化东路 63 号（恒大帝景）	1、2、3、4、5、6、7、8
16	文化东路 76 号（山艺、山师宿舍）	1、2、4、5 至 11、18、20、21、36、37、38、39
17	文化东路 76、78 号（万豪）	1 至 14
18	文化东路 79、91 号	
19	羊头峪东沟街 1、2、3、5、6、8、9、20、24、28 号	
20	羊头峪西沟街 2、6、8、10、11、12、13、14、15、17、18、19、20、22、23 号	

文化东路 51 号（汇东星座）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2 年协调至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学及本校就读，家长可自愿选择。

燕子山小区东路 5 号（祥泰和苑）、山大路 224 号（茗筑一品）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2 年协调到本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羊头峪东沟街 7 号 电话：86954624-8678

（十七）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和平路 25、27、29、33、49、55、57、59 号	
2	和平路北街 5 号	1
3	和平路新村	1 至 14、16 至 20、24 至 27、36、37、39 至 43
4	和平路新村 29、33、34、35、38 号	
5	解放路 70、72、92、122、124 号	
6	历山东路 15 号（解放路 112 号）	1 至 11
7	历山东路 17、21、80、82、86 号	
8	历山路 96、98、100、104、179、183、185、189、191 号	
9	山大路 190、194、196、198、200、202、206、208、210、212、214 号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学区，2022 年设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本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历山东路 82 号 咨询电话：58776656

(十八) 济南市燕柳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甸柳新村五区	19 至 35	
2	甸柳新村七区	1 至 31	
3	甸柳新村八区	1、2、3、4、5、6	
4	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	1、2、3、4、6、7、8、9	
5	文化东路 18 号		
6	文化东路 20 号（省地震局宿舍）	1、2、3、4、5、6、7、8	
7	文化东路 25-1、25-2、25-3、25-4 号	5、6、7	
8	文化东路 25-5、25-6、25-7、25-8 号		
9	文化东路 29 号(三箭吉祥苑)	F（1）、G（2）、H（3）、E（4）、D（5）、C（6）、B（7）、A（8）	
10	二环东路 5557 号	1	
11	燕子山路 32、38 号		
12	甸柳新村四区	11 至 24	本校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甸柳第一小学就读。
13	甸柳新村五区	1 至 18	
14	甸柳新村六区	1 至 8	
15	二环东路 6839 号（建工花园）	10、11、12	济南市东方双语学校（燕西校区）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16	二环东路 6897 号（燕子山东路 13 号）（燕东山庄）	北区：1 至 16 南区：1 至 17	
17	二环东路 6997 号	1	
18	二环东路 7099 号（港澳花园）	1 至 10	
19	二环东路 7151 号	1 至 5	
20	二环东路 7399 号（燕东秀府）	1 至 8	
21	二环东路 7699 号（环绿山庄）	1 至 8	
22	燕子山东路 1、17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甸柳新村七区 4 号 咨询电话 88544847

(十九)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 (千佛山校区、清华园校区)

序号	街道 (小区) 名称	楼号 (门牌号)
1	环山路 1 号 (原科院路 4 号、6 号)	1、2、3、4、5、7、8
2	环山路 7、25、39、46、50、52、55 号	
3	环山路 75、85、95、100、102、105 号	
4	环山路 108、110、112、125 号	
5	环山路 127 号 (中联花园 A 区)	1、2、3、4、5、6、7
6	环山路 130、132、134、136、138、140 号	
7	健康路 1、2、3、4、7、9 号	
8	经十路 15702、16122 号	
9	经十路 16992、17110 号	
10	经十路 17398 号	1 至 10、1-1、6-1、平房
11	经十一路 2、4、5、6、10 号	
12	经十一路 26、26-1、28、30 号	
13	科院路 1、3、5、7、9、11、13、15 号	
14	科院路 19 号 (省科学院宿舍)	1 至 10、11 (主楼)、19 (附楼)、平房
15	历山路 154、156 号	
16	千佛山东二路 6、7、8、11 号	
17	千佛山东路 1、3 号	
18	千佛山东路 9、9-1、9-2 号	
19	千佛山东路 10、11、12、13、15 号	
20	千佛山东路 16、17、18、19-1 号	
21	千佛山东路 21、29、30 号	
22	千佛山东路 33、35、37、39、39-1 号	及平房
23	千佛山东路 42 号 (山润家园)	1、2、3
24	千佛山东路 45 号	1、2、3
25	千佛山东路 81 号 (邦泰绿苑)	2 至 5、7 至 13
26	千佛山东路 83 号	14
27	千佛山南路 3、5 号	
28	千佛山西路 4、8、10、12、16 号	
29	千佛山西路 20、20-1、22、26 号	
30	千佛山西路 28 号	1 至 8、13 至 20
31	千佛山西路 28 号	东区 1 至 5、北区 1 至 5
32	山师东路 23、24、26 号	
33	山师东路 28-1、28-2、29、33 号	
34	燕翔路 2、4 号	
35	燕翔路 5 号 (富华园北区)	1、2

36	燕翔路 7 号（源鑫园小区）	1、2、3、4
37	燕翔路 9、10、11、12、13、15、16、18 号	
38	燕子山西路 5-1、7 号	
39	燕子山西路 75 号（富华园南区）	1、2、3、4、5、6
40	燕子山西路 77 号	1、2、3、4
41	羊头峪路 2 号（舜山园小区）	1、3、4、5、6
42	羊头峪路 4、6、12、19 号	
43	羊头峪路 8-1、8-2、8-3 号	
44	羊头峪路 10-1、10-2、10-3 号	
45	羊头峪路 20、28、32 号	
46	羊头峪副 10 号	1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二）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千佛山东二路 1 号 咨询电话：82677577；66598669

济南市东方双语实验学校（燕西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经十路 14306 号（燕山盛世）	1、2
2	经十路 14426 号（燕东苑）（济王路 164）	1、2、3、4、5
3	经十路 14626、14658 号	及平房
4	经十路 14666 号（济王公路 174-2 号）	1、2
5	经十路 14668 号（燕子山庄）	
6	经十路 14926 号（子峰苑）	1、2、3、4
7	经十路 14966、15066、15078 号	
8	经十路 15100、15138 号	
9	环山路 129、131 号	
10	环山路 137 号（永大清华园）	1 至 13
11	环山路 139 号（圣华山庄）	
12	环山路 139 号（燕山樱园）	1 至 10
13	环山路 146 号（明月华庭）	

14	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C 区）	8 至 18	
15	燕子山西路 2 号（中天汇丽华城）	A、B	
16	燕子山西路 4、6、8 号		
17	燕子山西路 10-1 号（燕山庭院）	1	
18	燕子山西路 10-2 号（环翠山庄）	1、2、3、4	
19	燕子山西路 10-6 号（燕玺台）		
20	燕子山西路 12、16、18 号		
21	燕子山西路 18 号（别墅）	A、B、C、D、E	
22	燕子山西路 24-1、40-1 号		
23	燕子山西路 20、42、44、50、58 号		
24	二环东路 6839 号（建工花园）	10、11、12	本校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燕柳小学就读。
25	二环东路 6897 号（燕子山东路 13 号）（燕东山庄）	北区：1 至 16 南区：1 至 17	
26	二环东路 6997 号	1	
27	二环东路 7099 号（港澳花园）	1 至 10	
28	二环东路 7151 号	1 至 5	
29	二环东路 7399 号（燕东秀府）	1 至 8	
30	二环东路 7699 号（环绿山庄）	1 至 8	
31	燕子山东路 1、17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燕子山西路 38 号 咨询电话：82677577；66598669

（二十）济南市义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工业南路历下区义和庄	义和庄原住居民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义和庄

咨询电话: 66680598

(二十一) 济南市智远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刘智远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	原住居民
2	经十东路 3766 号(林景山庄)	东区、西区、牡丹苑、玫瑰苑、丁香苑、海棠苑
3	水华路 600 号(汇福山庄)	1 至 30
4	水华路 396 号(景苑小区)	9 至 18
5	凤山路西侧(恒大奥东新都)	1 至 8
6	万科翡翠公园	2022 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凤凰路与舜风路岔口往北 200 米 咨询电话: 59515177

(二十二) 山东省济南历元学校(小学部)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工业南路 26 号(东盛花园)	1 至 48
2	工业南路 35 号(东篱花园)	具有历下区智远派出所户籍和历下区房产证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

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 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 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工业南路 26 号

咨询电话: 88832725

(二十三) 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锦屏家园小区	1 至 86
2	恒大龙奥御苑	1 至 4、6、8 至 11、14 至 40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 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 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 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 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 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 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 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龙鼎大道南锦屏家园

咨询电话: 86995940

(二十四) 济南市辅仁学校(启正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转山西路 6 号(财富中心项目)	二区 1 至 9 三区 1 至 17
2	福地街 1 号(东山墅)	1、2、3、4、5、6、7、8
3	福地街 388 号(龙景苑南区)	1、2、3、4、6、7、8、9、10
4	福地街 569 号(隆苑居)	1 至 13
5	福地街 518 号	
6	福地街 666 号(原山九号)	1 至 21
7	福地街 866 号(紫麟阁)	1、2、3、4、5、6、7、8、9
8	福地街 777 号(海苑居)	1、2、3、4、5、6、7、8
9	福地街 917 号(伴山苑)	1、2、3、4、5
10	福地街 1099 号(汇中沁园东区)	1、2
11	洪山路 1709 号(汇中沁园)	1、2、3、4、5、6、7、8、9、10、11
12	洪山路 1499 号(金邸山庄)	1、2、3、4、5、6、7、8
13	洪山路 1201 号(逸城山色)	1、2、3、4、5
14	中井村 1 至 354 号	
15	旅游路 21442 号(长安欣苑)	1、2、3、4、5、6、7、8、9

16	旅游路 21366 号（山水庭院）	1、2、3、4、5、6、7、8、9、10
17	旅游路 21366 号（康桥颐城）	1、2、3、4、5、6、7
18	转山西路 28 号（师大新村）	东一区：1 至 7，东二区：2 至 18 西一区：1、2、4、5、6，西二区：1 至 11
19	转山西路 16 号（庆馨家园）	1、2、3、4、5、6、7、8
20	转山西路 18 号（荷兰庄园）	1、2、3、4、5、6、7
21	转山西路 20 号	1、2、3
22	转山西路 22 号（易通花园）	1、2
23	转山西路 26 号（东山雅郡）	1、2
24	迴龙山路（迴龙苑）	1、2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福地街北首路东

咨询电话：59515906

济南辅仁学校（蒙正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转山西路 1-6 号（拉菲公馆）	1、2、3、4、5、6
2	旅游路 21777 号（洪山苑）	1、2、3、4
3	转山西路 3 号（龙景苑北区）	1、2、3、4、5、6、7、8
4	转山西路 1-19 号（盛世和丰）	1、2、3
5	洪山路下井庄园	1 至 22
6	霞景路 207 号（紫缘山庄）	1、2、3、4、5、6、7、8
7	旅游路 21717 号（舜兴花园）	1、2、3、4、5、6、7
8	转山西路 7 号（银座花园）	1 至 38
9	旅游路 21737 号（洪山圣都）	9 至 18
10	云驰路 777 号（舜兴东方）	1、2、3、4、5、6
11	洪山路 168 号（东方天澍）	1、2、3、5、6
12	洪山路 116 号（洪山名郡）	1、2、3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云翔路 500 号

咨询电话：59515906

(二十五)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龙奥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北区	1、2、3、5 至 18
2	海尔绿城全运村百合园南区	19 至 32
3	海尔绿城全运村锦兰园北区	1 至 12
4	海尔绿城全运村锦兰园南区	13 至 21
5	旅游路 18896 号（名悦山庄）	本校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济南市历下区立德实验学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奥体东路 1336 号

咨询电话：81285662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学校（龙苑校区）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海尔绿城全运村锦兰园南区	22 至 32
2	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北区	1 至 15
3	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南区	16 至 28

4	海尔绿城全运村桂花园	1 至 41
5	海尔绿城全运村御园	1 至 16
6	海尔绿城全运村玺园	1 至 35
7	海尔绿城全运村麗园	1 至 14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海尔绿城全运村玫瑰园北区北邻 咨询电话：81859101

（二十六）山东省济南砚泉学校（小学部）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工业南路 76 号（茂岭花苑）	1、2
2	工业南路 87 号（中建苑）	1、2、3
3	工业南路 89 号至 89-2 号（中建馨苑）	1、2、3、4、5、6
4	工业南路 91-1 号	12 至 19、平房
5	工业南路 94 号（海信都市阳光）	1、2、3、4、5、6、7
6	工业南路 100 号（枫润山居）	2、3、4、6 至 14
7	工业南路 102 号（东领鉴筑）	1、2、3、4、5、6
8	工业南路 319 号（东莱花园）	1、2、3、4、5、6、7
9	解放东路 27 号（三箭平安苑）	1 至 15
10	解放东路 34 号（水泥厂宿舍）	3 至 14
11	解放东路 37、41、47 号	
12	茂陵山路 2 号（普利花园）	
13	茂陵山路 8、10 号	
14	工业南路 80 号（城投伴山居小区）	一区、二区、三区
15	华润昆仑御花园	一区、二区、三区 五区、六区、七区
16	复星国际中心	一区、二区、三区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文敏街 450 号

咨询电话：59696035

(二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花园东路 3666 号（保利华庭小区）	1 至 13
2	花园路东段 111 号（假日丽景）	东区 5、6、7、8 西区 1、2、3、4
3	华能路 1 号（御华嘉苑）	1、2、3、4、5
4	华能路 7 号（新龙科技苑）	1、2、3
5	华能路 38 号（大地锐城）	1、2、3、4、5、6
6	华阳路 26、39、63 号	
7	华阳路 67 号（留学生创业园）	1、2、3
8	化纤厂路 3 号（科苑小区）	北区 2 至 8、10、13 至 25、27 南区 2 至 5、8 至 10、27 至 32
9	化纤厂路 7 号（蓝调国际）	1、2、3、4
10	化纤厂路 11 号（金龙公寓）	1、2
11	科苑南区（星河苑小区）	35、36、37
12	十里河社区	平房
13	华阳路 50 号（茗筑华府）	1、2、3、4、5、6、7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花园路东首 113 号

咨询电话：88912688

(二十八) 济南市盛福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盛福家园南区	1 至 19
2	盛福家园北区	20 至 27
3	中林路 9 号(盛福花园)	1 至 58
4	八涧堡小区	1 至 9、11 至 17
5	邓家花园	1 至 8
6	姜家花园	1 至 11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 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 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 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 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 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 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 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奥体中路中林路 16 号 咨询电话: 88876835

(二十九)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中林路 66 号(中海紫御东郡)	1 至 59
2	中林路 77 号(百合花园)	
3	轻风路 6 号(盛景家园)	1 至 16
4	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花园)	本校学区, 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 可自愿选择到历下区盛和小学校和本校就读。

2022 年小学新生继续借用甸柳一小教育集团成员校历下区盛和小学校校舍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 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 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 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 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 在全区范围内, 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 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 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中林路 56 号 咨询电话: 88586713

(三十) 济南市名士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经十路 12406 号(名士豪庭小区一区)	1 至 33
2	经十路 12406 号(名士豪庭小区二区)	1 至 32
3	经十路 12406 号(名士豪庭小区三区)	1、2、3、4、5、6、7
4	浆水泉路 20 号	1、2
5	浆水泉路 20-1 号(洪山景苑)	1、2、3、5、6、7、8
6	浆水泉路 24 号(香墅里小区)	1、2、3、4、5
7	浆水泉路 26-1 号(紫荆苑小区)	1、2、3、4、5、6、7
8	浆水泉路 26-2 号(山水家园)	1、2、3、4、5、6
经十路以南浆水泉片区(东至浆水泉路以西,西至二环东路以东,南至荆山路以北,北至经十路以南)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2 年在该片区配建学校尚未交付使用前,可选择济南市友谊小学就读,或临时到本校过渡就学。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名士豪庭小区一区

咨询电话:58537199

(三十一) 济南市景山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二环东路 7426 号	1、2、3
2	二环东路 7506 号	1、2、3
3	二环东路 7516 号	1
4	黄金 99 御园小区	1 至 11
5	黄金山水郡小区一区	1、2、3、4
6	黄金山水郡小区二区	1、2、3、4
7	黄金山水郡小区三区	1、2、3、4、5、6、7
8	黄金山水郡小区四区	1、2、3、4、5、6、7

9	黄金山水郡小区五区	1、2、3、4、5、6
10	黄金山水郡小区六区	1、2、3、4、5、6
11	黄金山水郡小区七区	1、2、3、4、5
12	黄金山水郡小区九区	2
13	浆水泉路 17 号	1 至 18
14	浆水泉路 28 号（荆山新居）	2 至 12
15	浆水泉路 30 号	1、2、3、4、5、6、7、8
16	浆水泉西路 99 号（静居苑）	1、2、3、4、5、6
17	荆山东路 108 号（黄金佳苑）	1、2、3
18	荆山路 438 号（和平山庄）	1 至 18
19	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苑）	1、2、3、4
20	荆山路 778 号	1、2
21	荆山路 788 号（仁和盛庭）	2、3、5 至 10、13、14、15
22	荆山路 796 号	1、2
23	荆山路 866 号（财大南区宿舍）	1、2、3、4、5
24	荆山路 868 号（仁合小区）	1、2、3
25	荆山路 988 号	1、2
26	旅游路 22366 号（汇隆小区）	1 至 12
27	旅游路 22366 号	1、2、3、4、5、6、7、8
28	旅游路 23366 号（蓝天航空苑）	1、2、3、4、5、6、7

浆水泉西路 28 号（高速花园小区）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2 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荆山东路南首往西 150 米路南 电话：81853957

(三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学校(小学部)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山大北路100号(原官屋子庄36号)	1、2、5
2	山大北路102号(原官屋子庄38号)	1、2
3	花园路242、250、252、258、260、262、264、266号	
4	花园路217、231、235、237、239、243、245、247、249、251、253、255号	
5	花园庄东路10、10-1、12、14号	
6	花园庄东路20号(数码康城)	
7	花园庄东路37号(黄金花园)	1、2
8	花园庄东路39号(达盛鑫苑)	1、2、3
9	花园庄小区	1至12
10	黄台南路24、26、38、40、42、44、46、58号	
11	黄台南路78号(建苑小区)	1、2
12	黄台南路86号(春天花园)	1至12
13	历山路8、36、38-1、40号	
14	历山路48、48-1、48-2、48-3、50号	
15	历园新村	1至22
16	山大路9、11号	
17	山大路23、25、27、29、31、33号	
18	山大路57号(神光花园)	1、2、3
19	黄台南路33号(康和西苑)	
20	历山吉第小区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历山吉第教学点学区,2022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花园路290号(华夏福地小区)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2022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历下区历山路 10 号

咨询电话: 66571869

(三十三) 济南市历下区俊德实验学校(小学部)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万科城小区	1 至 12、15 至 23	
2	丁家村委自建楼	1 至 8	原济南市丁家小学学区,2022 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3	工业南路 69 号	1、2、3	
4	华龙路 1 号(丁家小区)	1、2、3、4、5	
5	华龙路 1 号(华达小区)	1、2、3、4、5	
6	华龙路 19 号	1、2	
7	华龙路 399 号(新龙家园)	(历下区刘智远派出所户籍和历下区房产)	
8	华阳路 80 号(华阳新区)	1 至 6、平房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工业南路和奥体西路交界口往北 200 米路西 电话: 66727803

(三十四) 济南市历下区弘毅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化纤厂路 2 号(祥泰森林河湾小区)	1、2、3
2	化纤厂路 4 号(凯旋公馆小区)	1、2、3、4、5、6、7、8
3	花园庄东路 3888 号(花园里家园小区)	1、2、3、4、5
4	花园东路 3766 号(泰悦赫府小区)	1 至 11

5	化纤厂路4号（化纤南苑）	1至6，平房	原济南市丁家小学学区，2022年协调至本校就读。
6	化纤厂路6号（新馨家园小区）	1至6、9至21	
7	化纤厂路6-6号（畅然居）	1、2、3、4	
8	化纤厂路8号	1、2、3、4	
9	化纤厂路16号（鑫诚苑）	1、2、3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2022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化纤厂路4号

咨询电话：88028565

（三十五）济南市历下区龙德学校（小学部）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西山东路217号（鑫源山庄）	一区、二区、三区
2	西山路567号（豫林嘉园）	1至13
3	龙鼎大道2866号（颐馨苑）	1至19
4	龙腾路166号（龙洞紫郡）	1至17
5	龙腾路1117号（大华紫郡）	一期、二期、三期
6	龙鼎大道3888号（鼎秀家园）	1至46
7	龙腾路629号（惠盛苑）	1至10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2022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龙驰路3100号

咨询电话：55767080

(三十六)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实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利农庄路 3、4、5、6 号	1
2	利农庄路 8 号(绿景尚品)	1 至 10
3	利农庄路 16 号(现代华庭)	1
4	利农庄路 18、19、21、23、27、31、33 号	1、2
5	利农庄路 29-1 号	1、2、3
6	利农庄路 29 号(鸿苑雅园)	1、2、3、4、5、6
7	山大路 71 号	1
8	山大路 85 号(历下区户籍和房产)	16、17
9	花园庄东路 16 号	1、2、3、4、5、6、7
10	山大南路 111 号(历山路 64 号)	
11	山大南路 69-1 号、69-2 号	济南市解放路第二小学学区， 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12	山大南路 71、73、75、77、79 号	
13	山大南路 83、85、87、89 号	
14	山大南路 91、93、95、123 号	
15	山大路 123 号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利农庄路 8 号

咨询电话：86968725

(三十七) 济南市历下区盛和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淮海东城御景小区	1 至 12
2	奥体西路 888 号(尚品·燕园小区)	1 至 10
3	盛福苑小区	1、2、3、4、5、6
4	明福花园小区	3、6、7、8、9、11

5	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花园）	济南市历下区盛景小学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八涧堡路 277 号

咨询电话：81790355

（三十八）济南市历下区立德学校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西江华府小区	1 至 69
2	旅游路 18896 号（名悦山庄）	历下区龙奥学校学区，2022 年设定为弹性学区，可自愿选择到本校就读。
西江峪和苑小区已落户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在本校过渡就学。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西蒋峪西江华府小区二区

电话：59515067

（三十九）济南市历下区熙华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解放路 77 号（国熙台小区）	
2	建筑新村南路 19、23 号	
3	历山东路 2、6、8、26 号	
4	历山东路 30-40 号（双号）	

5	历山东路 58、62、64、66、68、70 号	
6	山大南路 48 号（舜怡佳园）	1、2、3、5 至 13、15 至 18
7	建筑新村	1、2、3、4、11、19、26、27
8	山大南路 32、40、50、54 号	
9	山大路 135 号	1、2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山东路北首路东

咨询电话：59668180

（四十）济南市历下区韶光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仁恒世纪花园	1、3、5、6、7、9、10、12、13、15、18
2	万科大都会花园	1、2、3、5、6、7、8、9、10
3	招商雍华府	1 至 12
4	龙湖天璞苑	1 至 7
5	绿地 IFC 中央公馆	B1 区 1 至 15；B2 区 1 至 5；B3 区 1 至 6 B4 区 1 至 6；B5 区 1 至 4；B6 区 1 至 6 B7 区 1 至 5；一区：1 至 26；二区：1 至 15；
6	尊邸花园	一区 1、2、3 二区 1、2、3、4、5 三区 1、2、3、4 四区 1、2、3、4
7	嵘汇花园小区	1 至 15
8	燕山新居	1 至 17
9	中国铁建国际城小区	1 至 12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奥体西路与新泺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咨询电话：59565926

(四十一) 济南市历下区玖玺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银丰玖玺城 B4 地块	1 至 16
2	刘智远路 2177 号（金茂府宸园小区）	1 至 3、6 至 8、11 至 14、16 至 18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凤山路西侧玖玺城项目内 咨询电话：55693070

(四十二) 济南市历下区崇璟小学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兴港路 1277 号（金域蓝山）	1 至 14
2	兴港路 8 号（金域华府）	1 至 23
3	兴港路 868 号（璟悦府）	1 至 11
4	兴港路 1566 号（璟仕府）	1 至 7
5	兴港路 1666 号（城市主人）	1 至 13
6	奥体.铂悦府小区	1 至 7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 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 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 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 2022 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兴港路 858 号 咨询电话：88728780

(四十三)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实验学校(暂名)

序号	街道（小区）名称	楼号（门牌号）
1	面向燕山教育集团内部教育资源匮乏的成员校招生，以缓解就学压力	
关于学区范围公示的说明 （一）学区范围指学区内的住宅，不含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含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 （二）已交付使用并实际入住，但未列入学区的住宅项目，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空余学位和生源数量情况，在全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 （三）学校学区范围、弹性学区仅适用于2022年的秋季招生，原划定学区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历下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历下区龙鼎大道中段路西 咨询电话:59515067

(四十四)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东至:山师东路(不含两侧门牌号)(经十路一和平路);

南至:经十路(山东师大南门);

西至:历山路(历山路118号至历山路144号);

北至:和平路(历山路一山师东路);

地址:历下区山师北街1号 咨询电话:86187793

(四十五)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山东大学教职工子女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山东大学教职工子女

地址: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 咨询电话:88378724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基层治理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以及省市文件对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姚家街道办事处、智远街道办事处辖区已建成居民小区实际情况，经2022年6月15日十九届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批准设立齐音北、盛福翡翠等7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姚家街道办事处

1. 齐音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2. 齐音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3. 新泺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4. 燕翅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5. 茂岭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6. 卓越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智远街道办事处

盛福翡翠社区居民委员会。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下政办字〔2022〕3号

2022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今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将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使命艰巨光荣。新形势新变化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是我们加快发展的底气和信心，一系列重大战略叠加，多重利好政策集成，为历下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绝佳“窗口期”。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盯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总目标，牢记发展第一要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适度超前抓谋划，压实责任抓推进，统筹要素抓落地，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基础上，瞄准更高目标加压奋进、再攀高峰，以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的姿态，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新征程中勇挑龙头重任、体现历下担当。

综合各方面因素，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增城镇就业 3.87 万人。（牵头

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我们将在确保完成计划目标的基础上，勇挑重担、自我加压，全力以赴将各项指标任务完成的更好。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坚持全域化布局、项目化推进、市场化运作、精品化打造，大力实施七大行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一）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加快放大政策集成强效应。坚持把用足政策作为第一保障，先干一步、快人一拍，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充分利用、有机结合“城市更新+政府专项债券”两大国家重大利好政策，瞄准基础设施等专项债券支持方向，抓好道路交通、市政公用、新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整体包装；（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紧紧围绕科创金融、数字经济、医疗康养、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做好园区规划策划，积极争取纳入中央和省、市项目储备，有效破解项目资金平衡难题，（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产业主管部门、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发集团）同步对接有实力的央企国企，把有限的开发资源用好用活，全力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功能完善，打造生态美、活力足、产业优的产城融合发展新典范。

加快释放城市发展新空间。坚持把征收拆迁作为第一抓手，下好区域发展、项目提速、环境改善、民生保障的“先手棋”。继续发扬敢于攻坚、顽强拼搏的作风，加快推进中央商务区西片区、（牵头领导：王锐，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局、历下城发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中建八局地块等4个项目、3700余户居民房屋征收，完成小南营、文华园二期拆迁扫尾。（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全力打赢城中村改造攻坚战，尽快实现丁家拆迁清零，完成姚家“新村上楼”，强力推进义和村改造；（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探索锦屏家园片区更新提升、（牵头领导：王锐，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局、历下城发集团，龙洞街道办事处）中井村乡村振兴路径，不断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面貌。（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持续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完成盛福片区等875亩土地挂牌出让，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坚持集

约节约用地，导入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优质产业，让“寸土”生“寸金”，在“小空间”实现“大作为”。高质量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拓展城市开发边界，为历下在“十四五”期间腾飞起势奠定基础。（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

加快拉开城市发展主框架。坚持把片区改造作为第一战场，围绕“一轴、三区、多园”，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将泉城路—解放路—解放东路打造为产业复兴轴、品质提升轴、形象展示轴，坚持“留、改、拆、建”并举，加快推进三塑、铁路党校、甸柳片区、茂岭山周边等地块城市更新，有机串联老城新区。（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发集团、区自然资源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紧盯中央商务区和古城片区，同步推进长岭山片区开发，努力构建历史文化底蕴与现代国际时尚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全力服务好中央商务区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岚桥大厦等26座楼宇、136万平方米载体建成交付，带动全区70个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有序推进古城片区房屋征收，启动鞭指巷等出入口整治，加快百花洲非遗文化园建设，对外开放状元府、题壁堂，打通泉道、传承文脉，让古城成为品读济南历史、感悟名士风采、体验泉

水文化的驻足之地；（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用好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便利条件，加快长岭山片区产业用地开发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打造全市“东强”战略示范样板。（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落实全市“东强”战略工作推进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大力实施产业升级行动，建设新旧动能转换新高地。

全力抢占金融发展制高点。发挥全省金融中心集聚优势，突出中央商务区发展主阵地作用，围绕新交付高端楼宇，精准推介、优中选优，重点培育引进外资银行、保险证券、股权投资等金融总部和新金融、类金融机构，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业态齐全、良性互动的金融生态圈。（牵头领导：李莎，牵头单位：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历下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积极抢抓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机遇，依托明湖国际资本运营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搭建知识产权评估、技术成果交易平台；（牵头领导：刘兰设，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下控股集团）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全过程梯次培育体系，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19 家，发挥省信用增进投资公司作用，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领

导：洪露，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历下控股集团）在科技创新、产业金融两端发力，促进高端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要素串联成线，为全市科创金融改革趟出路子。

充分释放消费升级新活力。把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主要发力点，积极推进传统消费升级和新兴消费扩容，加快建设“山东手造”（济南）展示中心，依托丰富非遗和传统工艺资源，积极开发满足群众个性化、品质化、情感化消费需求的“山东手造”产品，争创“好品山东”品牌；（牵头领导：贾文，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历下控股集团、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大力发展网红经济、文创经济、旅游经济，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和各类高端消费品牌 15 个，建设改造一刻钟社区便民生活圈 2 个，举办不少于 30 场促消费活动，集聚商气，汇拢人气，打响“乐购历下”品牌。（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全面启动 CBD 国际消费中心商圈建设，提升高端楼宇底商档次水平，推动华润万象城、龙湖天街等大型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不断丰富国际化元素，为济南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增强底气。（牵头领导：李莎，牵头单位：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持续强化特色园区带动力。牢牢把握“明湖系”园区“专”“精”“强”发展目标，瞄准新技术、新领域做强做优产业链。做好明湖国际信创产业园招商选商，依托华为、中国电子系统等头部企业，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拉伸产业链条，推动园区迈入“科创济南”建设第一方阵；（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历下控股集团，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加快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生物制药生产基地建设，发挥与山东大学共建细胞产业研究院科研优势，加快构建生物医药链式产业发展集群；（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历下控股集团，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卫生健康局）服务保障槿椿颐养中心建设，重点强化与住友商事等国际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合作，联手打造“康养济南”标杆项目。（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历下控股集团，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加快“丽山系”园区品牌塑造，提升智育谷运营水平，加快美育谷改造提升和资源导入，打造省会文化艺术名片、艺术家会客厅。（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历下控股集团，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着力提高楼宇经济贡献能力，探索数字化智能管理模式，用好大数据分析，全面掌握入驻企业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保障，不断提升高端楼宇“米均效益”；（牵头领导：

洪露，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历下控股集团，各街道办事处）发挥楼宇网格员作用，强化重点载体动态监控，推广商务楼宇品质认证，加速低效楼宇“腾笼换鸟”，新认定至少 5 家市级总部企业，新增亿元楼 2 座以上，以楼宇贡献助力亩均效益走在全国前列。（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历下控股集团，各街道办事处）

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把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努力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充分发挥中创软件、字节跳动、科大讯飞等龙头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加速推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产业集聚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增长 10% 以上。（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加快实施产业数字化，新增上云企业 2000 家，积极推进“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济南）项目落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高标准打造国家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持续提升城市数字化水平，新建 5G 基站

877 个，总量超过 4000 个，实现区域内 5G 网络连续覆盖，丰富数字生活应用场景，打造 20 个省级智慧社区；（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充分发挥城市运行指挥中心作用，构建“一屏统览、一门受理、一体派单、联合处置、实时追溯”的城市运转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信息，构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实现“多网融合”，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一网通办”迭代升级，大力推广电子证照，力争 80% 的审批许可事项实现“无证办”，加快建设善感知、有温度、会呼吸的智慧城市。（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大力实施改革赋能行动，提升最优营商环境新优势。

勇闯改革攻坚“深水区”。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投入不少于 3 亿元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产业发展；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支持，充分利用 PPP 模式融资至少 23 亿元，保障城市品质提升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将有限政府财力用于保运转、保民生、保刚性支出。（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深入推进节能降碳，研究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光伏装机规模

新增 5000 千瓦，推动全区能源结构优化。（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强化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规范投资经营行为。（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历下区块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流程，研究制定数字经济等新业态落户发展改革措施，拿出更多在全国叫得响可复制的创新案例。（牵头领导：李莎，责任单位：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打出惠企稳企“组合拳”。扎实开展“招商服务年”活动，健全区级领导、业务部门对接服务机制，主动掌握驻区企业经营情况和发展意图，及时兑现各类惠企承诺，做好企业“问题清单”动态跟踪管理，协助企业拓展业务范围，让优质企业留得住、发展好。（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用好用活资本市场力量，启动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做好 6 家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辅导，协助企业扩大融资渠道，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牵头领导：刘兰设，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中央商务区推广“泉管家”服务模式，为入驻企业提供全领域、全方位服务。（牵头领导：李莎，牵头单位：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精准推进“放管服”改革，扩大告知承诺范围，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健全完善全

生命周期服务企业机制，加快实现由追求优惠政策“洼地”到打造营商环境“高地”的转变。（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吹响双招双引“冲锋号”。加强重大项目评估研判，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补强产业链短板、增强税收贡献能力为目标，围绕重点片区、重点产业招大引强，全年引进市外投资 339 亿元。（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全力办好中国商务区联盟年会、CBD 金融论坛、金融创客大赛等系列活动，着力提升历下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积极对接符合历下产业定位的大型央企，精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建立完善省属国企联系对接机制，不断拓宽合作领域，积极争取重大投资项目和分支机构首选历下。（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际人才创新中心园区功能和运营机制，（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做优顶尖平台，引进培育顶尖团队、顶尖人才；积极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持续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推动 CBD 高端人才公寓交付使用，做实“政策找人”“无形认证”，为人才打造身有所安的宜居地、业有所成的

收获地、心有所依的归属地。（牵头领导：徐法贤，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团区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下控股集团）

（四）大力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塑造魅力历下建设新形象。

扎实推进治气治水治山任务。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积极争创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控煤、减排、管车、降尘、禁烧”等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智慧监测、科技治污、铁腕执法，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静态交通办，各街道办事处）在全市率先推行流域水环境预警，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实施历山路以西片区和历园小区雨污分流，开展小汉峪沟等4个河段综合整治，塑造自然和谐的亲水生态环境；坚决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扎实做好节水保泉，完成自备井封停任务。（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启动赶牛岭等3处破损山体治理，（牵头

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深化绿色殡葬改革，推进 2 万余座散埋坟墓、公益性公墓整治，规范西山子人文纪念园运营，生态修复西蒋峪、鳌角山、长岭山，真正还山于民、还绿于民。（牵头领导：刘俊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

全力抓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通过“疏解还绿”“闲置增绿”“线性拓绿”等方式，打造奥体中路游园等 6 处城市公园，提升绿化面积 15 万平方米；（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丰富道路、桥体花卉绿植种类，建成龙泽路、龙驰路等 5 条绿化特色道路，将精细化管理模式向支路和开放式小区延伸。（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建设龙鼎滨河公园、中岭子山体公园，串联奥体文博片区山体绿道，塑造“绿脉交织、山城共融”的绿道网络。（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中央商务区内道路、楼体景观照明工程，（牵头领导：李莎，责任单位：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提升“一湖一环”主干道、特色街区周边夜景亮化效果，凸显历下名胜之美、建筑之美、人文之美，营造和谐靓丽的泉城夜景氛围。（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严格落实精细精致精美标准。全面完成环卫市场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考核管理，有效提升城市环卫保洁质效。

持续巩固垃圾分类成果，设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真正让垃圾分类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各街道办事处）不断深化全国城市管理标准化试点，对渣土管理、基础设施养护实施动态监测，提升城管智慧化水平。（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高标准整修山大路、大明湖路、黑虎泉北路，启动华龙路、兴发路瓶颈路改造，（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全力保障轨道交通4号线、6号线建设。（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精细做好基础设施养护，积极推进小优化、小改造，改善拥堵路口、公交站点交通环境，（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以小工程解决大民生，在细微处见绣花功夫。

（五）大力实施暖心为民行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快“兜底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在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领域重点发力。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持续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牵头领导：刘俊刚，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

心关爱残疾人、低保等困难群体，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牵头领导：刘俊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建设13处街道医保站，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健全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社区长者食堂实现三餐制全天候服务。（牵头领导：刘俊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2处，新增学位1.5万个；（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着力实施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育工程，加快德润高中提标升级，重点打造2至3所一流品牌学校，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牵头领导：刘俊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新成立育德等三个幼教集团，积极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要求，优化课后延时服务，让孩子们校园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牵头领导：刘俊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医疗卫生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快东部地区医疗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强化与省市医疗

机构合作，提高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做好群众身边的健康管理员。（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新建 10 条健身路径，培训 2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办好全区第 12 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牵头领导：刘俊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积极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做好生育保险待遇衔接，实施托幼一体化试点，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投入，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让群众得到更多暖心实惠。（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六）大力实施和谐平安行动，升级区域社会治理新样板。

强化基层治理基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扩大“红领物业”覆盖面和影响力，探索培育“红色业委会”，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牵头领导：徐法贤，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完成友谊苑等 5 处社区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加大社区干部专业能力培训，搭建“网格议事会”“居民议事厅”等多种协商平台，引导社会组织深入新建社区开展服务项目，以社区“微治理”促进社会“大和谐”。（牵头领导：刘俊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涵养城市文明气质。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发挥新

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市民践行文明理念，高标准提升融媒体中心服务能力，壮大主流舆论，持续巩固意识形态阵地。（牵头领导：贾文，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持续开展“菜单式”精准普法活动。（牵头领导：刘俊刚，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以国内一流标准打造区图书馆、文化馆，继续举办好文博会、非遗博览会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00 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文艺创作活动，拿出一批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下的精品力作。（牵头领导：刘俊刚，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坚持常怀远虑、居安思危，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社会稳定三条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定期开展专家问诊，（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茂岭山消防站建设，优化智慧消防平台，（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摸排随访、应检尽检、疫苗接种、隔离场所储备等各项要求，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织密扎牢疫情防控社会大防线。（牵头领导：武毅、刘俊刚、王若曦，责任单位：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提升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常态

化开展扫黑除恶行动，认真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全力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牵头领导：毕经海，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各街道办事处）继续做好对口协作，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党史史志、红十字会等工作。

（七）大力实施效能提升行动，展现政府担当务实新作为。

对党绝对忠诚，做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表率。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工作的“定盘星”“指南针”“金钥匙”，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做到理论上深学深悟，政治上坚定坚决，行动上有力有效，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一以贯之跑好事业发展的接力赛。

强化依法行政，做秉公用权、规范干事的表率。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承办单位）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矢志不渝奋斗，做勇于担当、干事创业的表率。始终把狠抓有效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坚持放眼全国、拉高标杆，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以“干在实处”推动领先领跑；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不断提升基层干部抓经济、抓项目、抓安全的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历下得到最有力最有效的落实。

坚持人民至上，做扎根人民、造福人民的表率。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为了人民、服务人民”，时时处处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依靠人民、仰仗人民”，尊重和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多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坚持“惠及人民、造福人民”，下大力气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质效，（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12345热线运行中心，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在促进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扎实前行。

永葆清廉本色，做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表率。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务实的会、发管用的文、办有效的事，沉到一线察实情、扑下身子抓落实。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牢固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紧政府花钱的“口子”，拓宽助企惠民的“路子”。（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历下政办发〔2022〕3号

2021-2025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25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升全区全民科学素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据《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解决科技工作者和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全面提升历下区全民科学素质，为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打下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显著成效，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的提高，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20%，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最关键的问题，实现以下目标：

——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纲要》，优化科普工作格局。切实加强科普平台建设，扩大网络科普覆盖面。整合全社会科普资源，激发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的热情，营造社会化“大科普”良好环境。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区公民整体科学素质水平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劳动者和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水平显著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和途径显著增多，基本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完善，资源集成和有效利用得到加强，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逐步建立，动员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各方面参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紧密结合，联合协作机制不断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合力不断加强。

三、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区教育局、区科协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着力提升中小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区教育局、区科协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泛开展课外、校外科技活动兴趣小组等实践活动。要常年组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学家进校园、校园科技节等科普系列活动，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知识，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以及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校外科技活动场所建设，完善科技教育辅导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科学微课堂进校园活动，逐步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科技辅导员队伍，拓宽中小學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渠道和机

会，发挥社区教育在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中的作用。（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科普益民进社区”活动，促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街道科协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的社会风尚。通过开展“科普益民进社区”活动，推进社区科教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加大对社区基础公共科普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区委政法委、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社区科普活动的机制和方式，提高活动的实际效果。区科技、教体、文旅、卫健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充分利用专家咨询、科普讲座、展览等方式，结合文艺、旅游、休闲娱乐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重点宣传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要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的作用，积极创建各种类型的学习型组织，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科普教育和培训活动。（区科技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普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社区科普长效机

制。逐步建立服务街道、社区的基层科普组织网络，形成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的骨干队伍；依托各级学会发展服务于社区的科普专家队伍，与社区建立定向的服务机制，引导社区居民开展自我服务。大力推进社区科普大学发展，加强师资培训和教材开发，以专家队伍为骨干，吸纳有专长的科普志愿者参加，提高教师队伍的教学质量。（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全民终身教育。在全社会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新理念，提高现代人必须具备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发展能力，广泛开展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学习型街道的创建活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健全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就业需求，组织订单式、

定向式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开展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和青年就业创业行动，推进进城务工青年订单式技能培训，鼓励青年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工业设计大赛，实施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广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激励妇女在工作岗位建功成才。（区人社局、区妇联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历下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联盟为平台，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科协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

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长者日间照料中心、科普画廊、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科普志愿者队伍。支持老科学家（老科技工作者）科普报告团等组织开展活动，在社区、企业、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终身学习机制，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企业负责人培训教育规划和相关计划的重要内容。在学习型机关建设中注重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建立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学习培训制度。区委党校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将提高学员科学素质列入教学计划，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组织、人事部门在公开招考公务员、竞聘领导干部中，侧重对科学素质的考察，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监测、评估体系。（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参与科普活动，提升科学素质。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系列科普报告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要在每年的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和有关科学纪念日期间带头参与科普活动，各单位各部门适时推出一批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典型。（区科协、区科技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全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图书出版、科普旅游、科普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区科协、区科技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培育打造一批高质量、有影响力的科

普品牌。制定优惠政策和相关规范，积极培育科普文化市场，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创办科普传播机构，开发和经营科普类广播影视节目、书刊、音像制品、教育和游戏软件等，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途径，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科普文化产业格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协、区科技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先锋等评选活动，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带动科技工作者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让科技工作成为富有吸引力的工作。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理论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科技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打造“科普历下”品牌。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

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区科协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提升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等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科普网站、职能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科普画廊、科普彩色大屏幕、科普e站等全媒体科普矩阵优势，多渠道、精准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建立以职能部门为主导的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提升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和指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支持建设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基层科

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项目，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多点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融合发展。健全完善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社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巩固提升科普场馆和示范社区科普服务功能。（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完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继续推动社区科普体验中心建设，促进建设区域分布均衡，加大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社区科普体验中心体系的覆盖率和利用率。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社区科普体验中心、校园科技馆等建设力度，拓展延伸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等，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区发改局、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支持并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区文旅局、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

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制定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实施的配套措施和颁发,推动科普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库、专家库,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无线广播、应急广播、移动APP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干部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科协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全区学会、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大中小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

社区、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区科协、区科技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成立历下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对各级、各部门的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推进《科学素质纲要》落实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工作内容，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政府和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规定，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

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实施任务，按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和现行资金管理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广泛吸纳社会各界、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三）建立定期检测、评估和分析机制。按照《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针对不同人群提出我区公民基本科学素质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并将其纳入全区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定期开展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科普工作相关统计数据，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推动全区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督促、考核和奖励机制。要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考核内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有关单位的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并对各成员单位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情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对单位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全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每两年进行一次总结，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以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在全区广泛深入实施。

历下政发〔2022〕4号

“

”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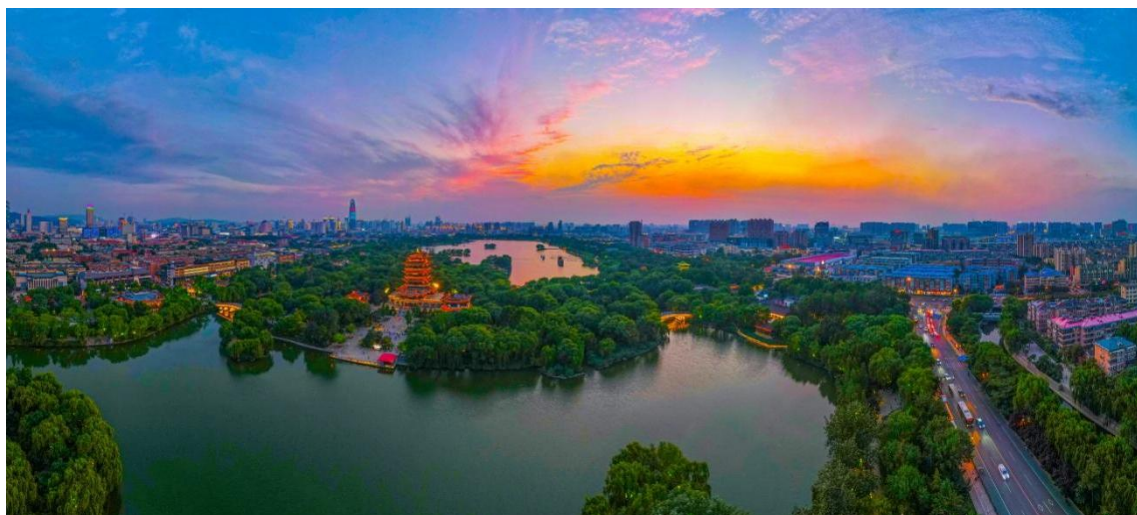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创造性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进大会报告、载入党章，“两山论”成为新时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价值观念，为从根本上科学认知生态文明、践行生态文明提供了价值遵循和实践方式。十七年来，“两山论”显示出持久的理论生命力、强大的实践引导力。

生态环境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建设，自2017年起组织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截至2021年底，生态环境部先后分五批在全国范围内命名了136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对不断探索“两山”理念的丰富内涵和实践经验、持续增强民生福祉、示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历下区是省会济南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和旅游中心，是济南市的核心城区和重要窗口。泉城济南的三大名胜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齐聚于此，有着融“山、泉、湖、河、城”为

一体的特色“泉·城”文化景观城市风貌，处处展现着泉水之都这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富内涵和底蕴，是一座富有魅力、充满活力、极具潜力的生态靓区。

生态是生存之本，环境是发展之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历下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秉持“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的胆识和气魄，深学笃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和定位，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以生态视野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持续推进保泉护泉、“一河一路”城市“双修”样板工程，不断加大山体、河湖生态修复力度和泉城特色历史风貌的有机更新，引领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不断夯实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根基，筑牢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银行”。历下区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以保护环境、改善生态的实绩造福于民，不断擦亮民生底色，厚植幸福根基。

逐绿而行，留富于民，经济社会疾驰发展。历下区始终把绿色可持续发展贯穿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正确处理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辩证关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美好前景，引领发展的优势更加稳固。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大关，继续领跑全市，获得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一等奖第一名，实现全市综合考核“十四连冠”。

先后荣获全国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等一大批先进荣誉称号。

如今的历下，生态优、产业强、生活美、百姓富，实现了“生态与经济齐飞，碧水共蓝天一色”的美景，“两山”转化遍地开花结果。面对新征程、新任务，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济南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的重大机遇，不断深化“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战略，着力构建“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发展新格局，奋力开创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充分发挥高品质生态优势和经济优势，夯实绿水青山本底，打造全省首个中心城区“两山”建设典范，探索形成都市型“两山”转化的历下样板，为全国丰富“两山”内涵、深化“两山”实践、建设“两山”基地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经验。

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站在新的起点上，历下区已步履铿锵的进入绿色崛起的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145 -
(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认识	145 -
(二) 历下区“两山”实践的初步探索	146 -
1. 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	146 -
2. 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	147 -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148 -
(三)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意义	149 -
1.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	149 -
2. 落实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体现	149 -
3. 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150 -
4. 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同频共振的重要举措	150 -
二、区域概况	151 -
(一) 区位条件优越	151 -
(二) 自然禀赋得天独厚	152 -
1. 自然生态本底良好	152 -
2. 泉水资源丰富	152 -
3. 旅游资源特色鲜明	153 -

(三) 绿色经济疾驰发展	154 -
(四) 历史文化底蕴丰厚	155 -
三、“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156 -
(一) “两山”实践探索进展与成效	156 -
1. 治山理水，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筑绿水青山	157 -
2. 显山露水，构筑绿色发展生态安全屏障，增值自然资本	158 -
3. 青山绿水，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福地”，厚积生态资本	160 -
4. 依山傍水，生态红利赋能高质量发展，绿色惠民富民	161 -
5. 享山乐水，彰显泉·城特色风貌，助推文旅商深度融合	163 -
6. 守山护水，创新体制机制，筑牢“两山”转化基石	167 -
(二) 存在问题与挑战	169 -
1.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169 -
2. 生态产品价值亟待提升	170 -
3. 绿色美好生活日益迫切	170 -
4. “两山”转化机制仍需完善	170 -
5. “两山”文化意蕴仍需加强	171 -
四、“两山”实践探索典型案例	171 -
(一) 重塑“一城山色”，打造城市山体公园典范	171 -
(二) 唱响“泉水叮咚”，打造世界冷泉特色旅游区	179 -
(三) 再现“半城湖光”，打造城湖融合绿心样板	188 -
(四) 盘活“千年古城”，打造文旅商共生共荣模式	199 -
(五) 发力“绿色金融”，创新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215 -

(六) 聚力“绿色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引领示范区	223 -
(七) 打造“历下模式”，共享社会治理生态福祉	231 -
五、总体思路	240 -
(一) 指导思想	240 -
(二) 基本原则	241 -
(三) 总体目标	242 -
(四) 建设指标	244 -
六、重点任务	246 -
(一) 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管控，擦亮绿水青山底色	246 -
1. 严控“红线”，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屏障	246 -
2. 统筹“全域”，优化城市绿色发展格局	247 -
3. 保护“生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50 -
(二) 打造环境质量改善标杆区，保值增值自然资本	251 -
1. 提“气质”，让历下蓝天白云永驻	252 -
2. 净“水质”，让历下湖碧水清岸绿	255 -
3. 优“土质”，让历下土净地绿资源活	257 -
4. 多“增绿”，让历下山青景美惹人醉	258 -
5. 勤“织网”，构建智慧环境监控体系	260 -
6. 通“泉道”，保护恢复泉水生态环境	261 -
(三) 打造可持续发展先行区，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261 -
1. 坚持文旅深度融合，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62 -
2. 坚持集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264 -

3. 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塑造经济增长新高度	266 -
4. 坚持创新第一动力，激发跨越发展新活力	268 -
5. 坚持资源集约节约，推进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建设	269 -
(四) 打造优美乐居宜业典范区，让绿色惠民利民富民	270 -
1. 坚持精细精致管理，提升优质绿色公共服务	270 -
2.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	273 -
3. 提升城市绿色更新能力，彰显现代城区新形象	274 -
4.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建设生态园林城区	274 -
(五) 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增值“两山”文化资本	275 -
1. 打造“泉韵文旅、大美历下”文旅品牌，彰显泉城魅力	275 -
2. 打造特色文创产品，让“历下文化”能看也能带得走	276 -
3. 打造民族民俗民间的“文化名城”，提高历下首位度	277 -
4. 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绿色品牌，让文化惠民更亲民	277 -
5. 打造“两山”宣传历下样板，全民共建共享	278 -
(六) 探索长效保障机制，推动“两山”持续转化	279 -
1. 建立生态文明考核机制，筑牢生态政绩观	279 -
2. 推行“两山”评估机制，实现动态化跟踪	280 -
3. 用好 GEP 指挥棒，让高质量发展点“绿”成金	280 -
4. 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绿色金融先行先试	281 -
5. 推行精细社会治理机制，构建多元监管体系	282 -
6.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护绿水青山本底	284 -
7. 推行“两山”投入机制，保障“两山”基地创建	285 -

七、工程项目 - 285 -

八、保障措施 - 286 -

附表：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工程清单- 289 -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理论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3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正式写入中央文件。2017年10月，“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被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被写进新修订的党章，成为党的重要执政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阐述了人与自然对立统一的关系，揭示了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生态环境的辩证关系，为我国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要的指导思想，对于探索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意义重大。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浙江省安吉县为试点，开展“两山”理论实践，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模式。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着重于“多模式”下“两山”转化路径的探索，极大丰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内涵。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已成为各地探索打通“两

山”转化路径的一致行动，将为全国各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标杆和样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历下区“两山”实践的初步探索。历下区作为省会济南的中心城区，传承着千年古城的文化精髓，肩负着引领发展的龙头重任。在全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的进程中，一股“绿色”韧劲始终相伴而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和定位，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握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辩证关系，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美好前景。

1. 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生态是生存之本，环境是发展之基。历下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以生态视野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城市品质魅力和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夯实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根基，筑牢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银行”，使高质量发展有了更可持续的生态支撑。

守护好山水，激活绿动能。城市建设迅猛崛起，经济发展一路逐绿而行，闯出了一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进的双赢之路。抢抓黄河国家战略、自贸试验区建设、省市一体化推进强省会建设等重大机遇，坚决扛起了全市高质量发

展的龙头重任，产业发展量质齐升、产城融合日趋完善、资源利用集约高效，加快发展的潜能持续释放，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领跑，全省领先地位更加突出，引领发展的优势更加稳固。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大关，经济总量稳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二，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勇夺“十四”连冠，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推动济南市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示范样板。

2. 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生态是人类社会的根基所在和命脉所系，保护自然环境就是保护人类。历下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的胆识和气魄，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向往，真正做到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发展生产，以保护环境、改善生态的实绩造福于民，切实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高标准实施佛慧山景区生态修复与提升、燕翅山破损山体治理与修复、“一泉一策”保泉护泉、大明湖扩建与综合治理、“一河一路”城市“双修”样板工程、明府城历史街区风貌恢复与品质提升，努力打造融“山、泉、湖、河、城”浑然一体的特色“泉·城”文化景观城市风貌。围绕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济南中央商务区，以河、路为“链”，逐步完善全域生态廊道建设；以山、泉、湖、园为“珠”，因地制宜建设充满文化符号的“口袋花园”、姹紫嫣红的花漾街区、休闲舒心

的山体公园、悠然惬意绿带公园，构建了层次丰富的生态廊道和多元化生态节点，全面提升了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使“两山”基底更加坚实，“绿色”家底更加殷实，书写出了让广大群众满意的“绿水青山答卷”。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历下区始终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不断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力，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绿水青山释放生态红利，让历下区成为四海宾朋“近悦远来”的重要目的地，人才荟萃、百业兴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营商环境全省领跑，产业结构更趋优化，绿色发展“含金量”持续提升。彻底清退原济钢二厂等高污染企业，集约高效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对标国际水准，以建设全国一流中央商务区为目标，围绕新总部经济、“金融+”等产业，打造立足济南、服务全省、辐射黄河中下游的金融总部产业高地。引进世界500强过亿元投资项目42个、国内500强过亿元投资项目32个，200余家各类区域总部、500余家各类高端企业相继落户，已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新高地、总部企业争相落户发展的新热土、展现城市活力与魅力的新地标。古城片区城市更新破题起势，各类高端服务载体和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山水间老城区华丽蝶变。“山泉湖河城”浑然一体的特色“绿水青山”资源，使享誉世界的“天下泉城”迸发

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以发展优势反哺生态建设，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走出了一条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路子，为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历下样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意义。

1.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两山论”是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核心价值观，是赋予当代中国和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辩证法，为从根本上科学认知生态文明、践行生态文明提供了价值遵循和实践范式。

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有利于历下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过程，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实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动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社会监督，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路，使绿水青山成为长远发展资本，使生态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

2. **落实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以更大力度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

长久安澜示范带、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文化“两创”新标杆，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探索路径、作出示范。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是历下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生动实践，是高速推进历下生态与经济齐飞、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建设“碧水共蓝天一色”大美历下的具体路径。

3. 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有利于优化历下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更好地集聚高端要素、吸引优秀人才、发展新兴产业，助推历下“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用优良的生态环境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历下，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集约集聚集群的“经济中心”，构建一流产业生态，全面巩固和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

4. 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同频共振的重要举措。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是进一步系统梳理高规格打造生态城市、高效率推进绿色发展、高标准落实污染攻坚、高站位驱动制度创新、高科技修复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两山”转化，推广中心城区“两山”实践创新示范成功经验，更好地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积极示范作用，走出一条历下特色的生态美、可持续、百姓富的绿色发展

之路，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两山”转化成果产生的幸福感。

二、区域概况

（一）区位条件优越。历下区位于济南市东部，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6^{\circ} 35' 34'' \sim 36^{\circ} 42' 30''$ ，东经 $117^{\circ} 0' 16'' \sim 117^{\circ} 10' 24''$ ，东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相接，南北与历城区相接，西、西北与市中区和天桥区相邻。历下区是省会济南的核心城区，总面积 10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83.35 万，是济南市的核心科技区、文化区、商贸区和旅游区，是济南市的中心城区和重要窗口。现辖 14 个街道，泉城路街道、大明湖街道、东关街道、建筑新村街道、千佛山街道、趵突泉街道、解放路街道、文化东路街道、燕山街道、甸柳新村街道、姚家街道、智远街道、龙洞街道、舜华街道（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131 个社区。

历下区是省会济南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和旅游中心，是济南市“东强”“中优”战略的主阵地。坚持“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发展战略，聚焦济南古城片区和济南中央商务区两大核心战场，着力构建历史传承、现代时尚融合发展的城市新格局，厚积“历下底蕴”，瞄准国际一流水平，加速集聚世界顶尖资源要素，着力提高片区首位度、经济外向度和产业集聚度，塑造济南“东强”“中优”战略示范样板，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当好排头兵。

（二）自然禀赋得天独厚。

1. **自然生态本底良好。**历下区南部群山叠嶂，西部泉水遍布。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低山丘陵，海拔在 200 米~545 米，地形坡度多在 $15^{\circ} \sim 35^{\circ}$ ，占全区总面积的 23.3%，属泰山山地北支，由千佛山、罗袁寺顶、金刚垛、将军帽等山峰组成了东西向的主山脉，主山脉又向北伸出南北走向的侧支，如燕子山、回龙山、野峪顶等。北部为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海拔在 200 米以下，坡度多在 3‰~10‰，占全区总面积的 76.7%，其上分布有五顶茂陵山、鳌角山、波萝山等五座孤峰。区内平均海拔 102 米，最高为白云山，海拔 545.4 米，最低处海拔 24 米。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植物有 570 余种，栽培植物包括粮食蔬菜、经济作物、林果等 700 余种，野生鸟兽 350 余种，天敌昆虫 500 余种。

2. **泉水资源丰富。**历下区地表水属小清河支流水系，境内有东泺河、柳行河、全福河、大辛河以及护城河（人工）等 5 条主要河流，湖泊有大明湖、百花洲等。地下水按照自然因素和水文地质条件划分，属鲁中低山丘陵北麓山前平原水文地质区双重结构，上部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组，其下隐伏有基岩裂隙水、岩溶水含水岩组，是熔岩水的径流排泄区，由此形成泉群地带，济南市著名泉水多汇集于此地。济南以“泉城”著称，泉城四大泉群中，除五龙潭泉群位于天桥区（其中孝感泉位于历下区）外，趵突泉群（部分泉位于市中区）、黑虎泉群、珍

珠泉群均在历下区内。早在宋代，文学家曾巩就评价道“齐多甘泉，冠于天下”。元代地理学家于钦亦称赞道“济南山水甲齐鲁，泉甲天下”。

3. 旅游资源特色鲜明。历下区旅游资源丰富，名胜众多，“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是对历下最好的诠释。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济南三大名胜齐聚历下，“山、泉、湖、河、城”绘就了历下精美画卷。千佛山海拔 285 米，是泉城的天然屏障，有兴国寺、龙泉洞、一览亭等名胜古迹，凭栏北望，近处大明湖如镜，远处黄河如带，泉城景色一览无遗。趵突泉是古泺水之源，位列济南七十二名泉之首，乾隆皇帝南巡时因趵突泉水泡茶味醇甘美，曾册封趵突泉为“天下第一泉”，也是最早见于古代文献的济南名泉。大明湖被誉为泉城明珠，景色秀丽，岸上垂柳荫翳，婀娜多姿；湖中碧波荡漾，荷花似锦；水面小舟争渡，画舫徐行；楼台亭榭隐现其间，俨然江南水乡风貌，是历代名人荟萃之地。历下区独特的泉水、泉景、泉文化更是济南市中心老城区的亮点所在，是最宝贵的文化遗产和财富，展现了济南历史上的繁华毓秀，吸引着众多的国内外游人前来观光旅游。



趵突泉



大明湖

黑虎泉



百花洲



环城公园



珍珠泉



千佛山



佛慧山

(三) 绿色经济疾驰发展。历下经济总量稳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二，始终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发展态势。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2124.15 亿元，以全市 1% 的土地面积，为强省会建设贡献了近五分之一的地区生产总值和六分之一的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5 亿元，税收比重 91%，总量稳居全

省前三；全区市场主体 14.2 万户，比 2016 年增长 73%；市级认定总部企业 58 家、占全市总量的 28.2%；税收“亿元楼”40 座，其中“月亿楼”3 座，总数全省第一。产业结构更趋优化。二三产业比重调整为 20.7:79.3，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63%，其中金融业增加值 438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44.2%。商贸流通产业提档升级。2021 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1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22.3%，泉城路“金街”跃入中国著名商业街行列，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数字经济、科创金融、医疗康养、人力资源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表彰。科创能力显著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544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3 家，院士和专家工作站 29 家，山东院士专家联合会落户历下，累计引进院士 21 人，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以上高端人才 197 人，获批全省技术转移先进区。近年来，历下区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战略，先后荣获全国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山东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等一大批先进荣誉称号，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勇夺“十四”连冠。

（四）历史文化底蕴丰厚。历下区历史文化悠久，它不仅

是泉城济南的老城区，也是济南的文化大区，先后被国家誉为“全国文明建设先进城区”“全国文化先进区”等称号。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历史上一直是济南核心地段，历史人文资源丰富，更有珍珠泉、芙蓉泉等 80 余处泉水水系 46 条街巷分布在小巷民居之间，构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冷泉人居环境。“山、泉、湖、河、城”浑然一体的独特城市风貌，集中体现了济南这座千年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富内涵和底蕴，已拥有 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3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89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8 位。2600 年的建城史，使这里德重礼义、名士辈出、人才荟萃、文化积淀十分丰厚。唐朝诗人杜甫在“历下亭”吟唱的“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让历下千百年来尽显名人风骚。辖区内的济南三大名胜千佛山、趵突泉、大明湖以及舜祠、曾公祠、娥英祠、鲁班祠、清照祠、铁公祠、闵子骞墓等众多的历史文化古迹，更是让历下这块土地璀璨夺目，闻名遐迩。历代皇帝、达官贵人、文人墨客写下了数以万计的名泉诗词、文赋，留下了无数精妙的历史传说和诸多的名胜古迹，形成积淀了济南独特的泉水文化。

三、“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一）“两山”实践探索进展与成效。“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历下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

坚持生态优先，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让绿色生态效益惠及历下、惠及泉城。

1. 治山理水，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筑绿水青山。

久久为功让蓝天常在。历下区坚持铁腕治污、科学治霾、智慧监测，从“减煤、降尘、控车、治源、禁燃、增绿”六个方面着手，形成系统化攻坚，各部门联防联控，依托“人防+技防+大数据”，全时段、全方位、全领域强化管控，高标严管、常抓不懈，推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地见效。2021年，全区PM_{2.5}浓度36 μg/m³，同比改善率20%；优良天数238天，空气优良率65.2%，比2016年增加94天；6项主要污染物均实现大幅改善，在济南市空气质量第一单元现状排名第一、改善率排名第一、总排名第一，各项数据均为自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成绩。

持之以恒让碧水常流。历下区始终坚持科学治水、系统治水、精准治水、高效治水，深入推进河长制，着力做好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提升，持续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打造多条生态型景观河道。封停自备井41处，下大力气清理浆水泉水库周边各类建筑6.2万平方米。4个市控及以上考核断面水质全部优于功能区标准，5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5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全部完成。近年来，央视《新闻联播》《新闻直播间》《朝闻天下》等栏目，以及人民日报、新华网等中央媒体对济南市水生态环境改善、魅力泉城、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等

进行多次报道。历下区作为泉城济南的核心老城区，更是以“走在前”的奋斗姿态对济南市碧水常流贡献了自己卓越的“历下力量”。

锲而不舍让净土常驻。土壤修复圆满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土十条”有关要求，印发了《历下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区由点到面、由浅入深逐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污染分类管控、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构建“依山而游、枕林而憩”的山城绿化大格局。圆满完成全区 13 个土地性质变更地块的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及义和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作；建成西山子人文纪念园，完成燕子山等 3 座山体治理，土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历下区无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

2. 显山露水，构筑绿色发展生态安全屏障，增值自然资本。

驰而不息让青山常存。历下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立足“山、泉、湖、河、城”的独特城市特色，以“注重生态、因地制宜、统筹协调”的思路和原则，狠抓生态环境保护 and 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破损山体整治与修复，切实保护山体资源，持续改善山体生态环境，不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自 2007 年以来，全区完成燕翅山、洪山、转山等 12 处破损山体治理与修复，让山体重披绿装，重现“四季常绿、

三季有花”，重塑“一城山色”，绘就生态底色。

壮士断腕从源头治污。严格按照“加快淘汰一批、着力改造一批、重点监管一批、限期治理一批”原则，关停淘汰济钢第二分厂、搬迁济南华菱药业，关停清理辖区燃煤小锅炉，供暖热源全部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从源头上彻底根除污染源，为生态修复治理奠定坚实基础。2016年3月，开始拆除济钢第二分厂，仅保留1970年建设的轧钢老车间，将其打造为CBD文化服务中心-“钢厂公园”，打造成为CBD最亮丽的一道工业风景线。

还山于民打造山水公园。严格落实《济南市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02年，历下区全部划定为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关停了区内所有矿山。多年来，历下区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破损山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高规格成立破损山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编制了《历下区破损山体治理规划方案》，打响破损山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区内破损山体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守护绿水青山。十八大以来，为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地质环境，全区共投资治理工程37项，总投入资金16258.71万元。其中破损山体治理工程19个，总投资额7380.42万元，治理面积19.29公顷；矿山生态修复及绿化提升工程11个，总投资额5129.57万元，绿化面积44.09公顷；废弃矿井及采空塌陷治理工程7个，总投资额3748.74万元，采空区充填36363.4

立方米，废弃矿井充填 3 眼。修山比移山难，历经几十载，那时的“满目疮痍”已蜕变为当下的“山水公园”和“都市会客厅”。

3. 青山绿水，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福地”，厚积生态资本。

积极拓展绿色空间。近年来，历下区将绿水青山、生态提升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强化建设管控，按照“生态优、功能强、景观美”的原则，积极探索拓展绿色、彩色生态空间，大力修建花海绿道、打造“空中花廊”、实施山体绿化、建设“口袋公园”等“美丽”工程，全面升级城区生态环境。创新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有效破解绿化资金保障难题。在城市空间布置方面，在保留原有传统景点布局的基础上，围绕主题元素、植物选择、色彩搭配等方面，采取高低、错层搭配手法，将传统的单一、平面布花效果转变为立体化、时尚化、多元化布花新格局，营造出色彩绚丽、绿意盎然的城市新景观。如今的历下，郁金香绽放全城，牧牛山碧草如茵，转山西路“千米花墙”争相怒放，燕山立交“空中花廊”扮靓历下高架桥天际线。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历下区坚持“环境就是民生”的理念，用道路提升、市容整治、河道整治等一项项攻坚整治行动，将精之又精、细之又细的管理触角延伸至城市每一个角落。建立“大城管”机制，始终将保洁标准定义到“席地而坐”上，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优势和智能数字管理平台作用，不断推动

环卫作业机械化、精细化、规范化、一体化进程。目前，历下450余条道路实现精细化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350余条可机扫水洗道路实现100%机械化作业，主要道路省级深度保洁达标率100%。不断提升辖区道路通行质量，依托数字化市政管理平台，聚焦雨污水系统完善、道路病害治理、慢行系统改造等环节，注重细节控制，借鉴优质工程施工方法，一处一策，精细做好道路养护，精心提升道路设施，积极推进小优化、小改造，改善拥堵路口、公交站点交通环境，以小工程解决大民生，持续优化市民出行体验。

城市品质实现新跨越。解放路、明湖路等4个特色街区焕然一新，完成环山路等69条道路改造提升，建成公共停车场22处，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顺利通车，居民出行更加便利舒适。城市颜值越发靓丽，在寸土寸金的历下，新增绿化面积183万平方米，全区绿化覆盖率达47%，建成龙洞泉等46座城市公园，完成莲花山等49处山体绿化提升，高标准打造了全省首家低线公园，完成大辛河上游、龙脊河整治提升，全福河历下段蝶变为滨水休闲景观带，中央商务区东西绿廊、龙鼎大道福禄考花海成为了新的“网红打卡地”，处处呈现山水揽翠、城景相应的生态美景。

4. 依山傍水，生态红利赋能高质量发展，绿色惠民富民。

依托良好的“绿水青山”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生态环境，吸引高端企业、高端人才入驻，从而壮大“金山银

山”；充分发挥资金、技术、科技优势，助力攻坚污染防治和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反哺“绿水青山”，真正打通“两山”转化通道。

（1）中央商务区加速崛起、古城片区更新破题起势，东西双核引领新发展。中央商务区加速崛起，以“山泉湖河城”五座超高层为代表的62座百米高楼拔地而起，不断刷新省会天际线，当年的济钢二分厂老厂房、旧村居蝶变为现代化新城。古城片区城市更新破题起势，获批55.5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资金支持，成功破解政策、房源等制约瓶颈，征收工作有序启动，千年古城迎来了涅槃重生、复兴再起的新机遇。济南古城特色文化街区获评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2）动能转换成效明显，创新驱动能力增强。“云招商”模式在全省推广，构建“投促+部门”产业招商体系，落地世界500强企业项目42个，港口集团、铁投集团、齐鲁银行等一批带动能力强、经济贡献大的优质企业入驻发展。引入山东省信用增进投资公司，填补全省金融基础建设领域空白，恒丰银行、中国银行山东分行等省级以上金融总部落户历下，市级以上金融机构达293家。CBD商圈、奥体商圈乘势崛起，泉城路挂牌中国著名商业街，百花洲入选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3）产业园区多点布局，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明湖系”阵容不断壮大，信创产业园与华为共建“三个创新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获批国家级园区，细胞医学产业园打造全

国首个共享实验室、CDMO 共享车间、共享临床中心一体化的产业支撑平台，资本运营产业园、生物制药生产基地、科技创新中心、槿椿颐养中心多点布局，绿色产业发展矩阵拉开框架。楼宇经济势头强劲，在全省率先建立商务楼宇品质评价体系，汇聚市级认定总部企业 58 家，占全市 28.2%，数量位居全省首位。

（4）汇聚优质智力资源，助力高质量发展。梧高引凤栖，激活“智”引擎。历下区不断深化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全面加强人才引育用留，持续发挥智力集聚优势，人才引进数量和人才服务质量各项指标均位于全市前列。紧扣需求精准引才，定期做好辖区重点产业人才需求信息采集工作，突出引才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匹配性，实现人才引进和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积极嫁接企业引才桥梁，持续放大“才聚泉城”名校行系列引才活动品牌效力，2020 年组织奔赴全国 14 所“双一流”重点高校引进人才，吸引优质智力资源来历下就业。落实落细人才政策，加强资金保障，把红利真正释放出来，切切实实用政策的“含金量”打造引才的“强磁场”。2020 年，全区累计发放各类人才项目资金 5300 多万元，各项人才项目扎实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新高地不断形成。建强建优人才服务体系，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精准高效的“一键式”服务，不断提高人才获得感和幸福感，让优质人才真正扎根历下，助力高质量发展。

5. 享山乐水，彰显泉·城特色风貌，助推文旅商深度融合。

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推动全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引发、激活新动能，促进文旅商深度融合，盘活泉·城特色资源，融合关联产业，形成混合动能，丰富提升生态价值，促使精品旅游业、生态旅游业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主力引擎产业。

（1）“趵突腾空”助力旅游经济增长。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由“一河一湖三泉四园”组成，是国家5A级景区、国家重点公园、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风光秀美，人文底蕴深厚，以趵突泉为核心，泉、河、湖、城融为一体，集中展现了独特的泉水水域风光，常年举办春节文化庙会、迎春花灯会、金秋菊展、龙舟大赛、荷花艺术节、国际冬泳节等十余项传统活动，集中展现了泉城独有的景观和民俗文化特色，是泉城特色标志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保泉护泉，严格落实“增雨、补源、置采、控流、节水”保泉“十字方针”，加快推进河道生态治理，全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多措并举，助力泉水喷涌。自2003年9月6日复涌至今，趵突泉已持续喷涌18年，创下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持续喷涌时间最长的纪录。2021年10月7日，趵突泉水位突破30米大关刷新56年来最高地下水位纪录。72名泉实现全部喷涌，再现“趵突腾空”“月牙飞瀑”画面，吸引众多国内外游客前来领略泉水的魅力。2021年国庆假期7天，景区接待游客105.51万人次，同比增长9.93%；天下第一泉文创中心精心研创，不断更新“济南八景”奶茶系

列，重磅推出“如梦令”书签套装、明湖藕粉、明湖景行·车载香薰和大明湖精品手账本等文创产品，不断深耕济南文化，探索研发文创产品，真正实现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佛山赏菊”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千佛山景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悠久，以虞舜文化、佛教文化、自然生态为核心内容，是世界唯一的佛教文化与帝王文化双元共生的名山。

绿，是千佛山的主题色。自2011年起，逐年进行环境改造提升，不断加强生态绿化景观效果，开展佛慧山生态治理与修复，突出历史文化主线，全面提升景区整体景观和文化层级，逐步打造大千佛山景区，重现“佛山赏菊”；大力弘扬舜文化，先后建成了南风亭、思亲亭、卿云轩、历山溯源等舜文化景点，打造具有泉城文化特色的舜文化游线；传统民俗文化特色鲜明，有“三月三”民俗文化庙会、“九月九”重阳山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千佛山是国内少有的位于城市中的自然山体景观，是济南市的“城市阳台”“天然氧吧”“生态乐园”，已成为一处融历史、文化、风景于一体，功能齐全、规模宏大，深受游客喜爱和欢迎的旅游胜地。

（3）古城片区城市更新破题起势。多年来，历下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保护和更新为遵循，不断提升管理效能，成立古城

片区城市更新运营平台，高起点谋划、高站位认识、高标准落实、高效率推进古城保护与更新。

城市更新扎实推进，相继完成芙蓉街-百花洲、大明湖路、黑西路一趵北路、将军庙街等特色街区综合整治，老街古巷华丽蝶变。保护传承取得新成效，承办多届国家非遗博览会，修缮完成贡院影壁、明城墙、城隍庙等历史文物遗址，加强泉道、泉脉恢复和保护，传承古城之魂，彰显古城之美，再现古城之泉韵。

产业融合迈出新步伐，片区获评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成功举办“泉城风尚”国际时装周，大力开展“山东消费年·乐购促消周”系列展销活动，全力打造“乐购历下”，泉城路商圈业态更加丰富，成为泉城夜经济新高地。

（4）生态旅游赋能高质量发展。历下区是济南旅游发展和泉城特色风貌带的核心区域，也是“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的遗产核心区，拥有最具代表性和知名度的旅游资源。多年来，深入践行全域旅游发展理念，紧抓新旧动能转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供给侧改革，为旅游高效发展注入新产能，实现全区旅游空间的拓展和产业延伸，整体促进旅游产品更新和提档升级，逐步实现由景区景点游到全域旅游的转变。2021年荣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围绕历史文化、名人文化、泉水文化、红色文化、现代高新科创文化以及兔子王制作、葫芦雕刻、玉谦旗袍、

麻糖制作技艺、焦枣茶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探索开发历下特色旅游商品体系，逐步推动产业融合，让生态旅游赋能高质量发展。

6. 守山护水，创新体制机制，筑牢“两山”转化基石。

（1）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根基。

历下区成立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统筹解决各项工作的重大问题。紧跟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济南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先后印发了《历下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案》《历下区关于推进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试行）》《济南市历下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为历下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两山”转化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撑。

（2）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机制。

严守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印发了《济南市历下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济南市历下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持续加大各要素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创新“行走河道”的管理模式，全面开展常态化巡护。严格落实《历下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

着力推动反馈问题和转办件整改工作。全力做好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出台《历下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济南市历下区贯彻落实“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历下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突出抓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有力推进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济南市历下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全力查处污染重、环境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探索实施生态补偿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横向生态补偿工作指示，深入推进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历下签署了柳行河黄台南路桥、小清河辛丰庄、明湖北路桥、英贤桥四个跨界断面的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3）全面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制度。

多措并举扎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历下区严格执行省、市新一轮“四减四增”工作部署，出台《关于印发历下区能耗双

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历下区 2021 年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责任，细致谋划。2021 年全区万元 GDP 能耗下降 4.25%，超额完成了济南市下达的能耗强度任务。严格控制新上“三高”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禁新增落后产能项目。加强调度，做好预警监测。抓好辖区用煤大户能耗数据的月调度、月分析，确保完成压减任务。积极做好优质燃煤保障工作和清洁能源推广工作，不断完善全区多方位节能减排工作机制。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落实《济南市节约用水工作方案》《济南节水典范城市建设方案》，制定《济南市历下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深入落实各项节水制度、积极推进节水新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创新政策支持方式”等六项工作，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二）存在问题与挑战。

1.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气质”提升难度大。虽然近年来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率不断提高，但 2021 年 PM_{2.5} 和臭氧浓度仍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如何实现历下“气质”稳步提升，仍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水质”改善压力大。

尽管近年来历下区不断从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恢复、河道整治等方面多措并举全方位推进，但如何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任重道远。

2. 生态产品价值亟待提升。让生态走向市场，形成可供消费的生态产品，在满足市场需求中实现经济价值，方能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多年来，历下区持续推进保泉护泉、河道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大力实施“一河一路”城市“双修”样板工程、拆违拆临建绿透景增绿工程，不断拓展优化城市绿色空间，厚植生态本底。尽管历下坐拥良好的生态资源、丰富的生态产品、闻名天下的泉水资源，但现有生态产品品牌仍不够耀眼，生态价值尚未充分体现，亟需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变身“金山银山”。

3. 绿色美好生活日益迫切。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和公众文化水平的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日渐增强，对居住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当前的生态环境质量与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如何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质量、优化绿色空间，让公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4. “两山”转化机制仍需完善。近年来，历下不断探索“两山”转化机制，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综合治理制度、生态保护机制等多项举措不断建立健全，但如何进一步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和“两山”转化机制，充

分体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仍需不断创新探索、敢于担当、勇攀高峰，踏出一条适合历下的“两山”转化之路。

5. “两山”文化意蕴仍需加强。历下拥有独特的泉水文化、历史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现代高新科创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在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过程中，对“两山”文化的挖掘尚未深入，亟需高度重视对历下文化的理解、追求和弘扬融合理念，仍需深入探索开发历下特色旅游商品体系，将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产品优势，建立历下独树一帜的“两山”文化品牌，真正实现生态文旅赋能高质量绿色发展。

四、“两山”实践探索典型案例

（一）重塑“一城山色”，打造城市山体公园典范。通过高标准实施破损山体治理、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打造亲民惠民利民的开放式山体公园典范，真正还山于民、还绿于民、还景于民，不断夯实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根基，提升生态资产、增值生态资本，让“山”涵养泉水、打造“绿色健身房”、带动大千佛山生态旅游，将“山”的自然财富、生态财富转变为经济财富、社会财富。

1. 案例背景。济南的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不但涵养了泉，而且蕴含丰富的矿产资源。随着资源开发，由于长期追求经济利益，对山石资源掠夺式开采，导致山体大面积破损、采空区大、山体裂宽、高陡边坡危石陡立，曾发生多次地质灾害，严

重威胁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造成水土流失、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植被损毁、山体破损严重等生态环境问题。长期以来，佛慧山脚下私搭乱建现象严重，存在鱼翅皇宫酒店等多处大体量建筑，侵占蚕食原有山林和绿地，区域生态系统屡遭破坏，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市民群众反映强烈。

2. 主要做法。

还山于民，昔日“心头大患”变身“山水公园”。2002年，历下区全部划定为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关停了区内所有矿山。2005年，高规格成立破损山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编制了《历下区破损山体治理规划方案》，打响破损山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破损山体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实施“管山、治山、护山、绿山”，原来的“满目疮痍”蜕变为“山水公园”。2016年，以燕翅山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为代表的济南山体生态修复暨山体公园建设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到2021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7%，建成46座城市公园，完成49处山体绿化提升，高标准打造了全省首家低线公园，城市品质不断实现新跨越，让市民共享“花样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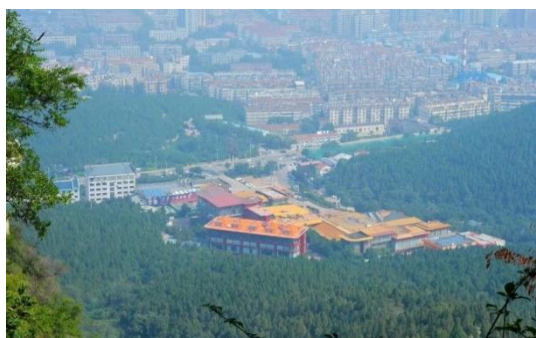


燕翅山治理前



燕翅山治理后

退居还山，让“一城山色”颜值爆表。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立足生态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自 2015 年以来，深入贯彻落实拆违拆临实施方案，高标准推进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全面配合开展大千佛山片区综合整治工作，大力实施“拆违透绿”工作，高规格保护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统筹推进鱼翅皇宫酒店拆除工作，高质量实施佛慧山景区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因地制宜、遵循自然、就势覆绿、传承历史，建设开放式山体公园，还山于民，倾力打造生态修复典范，助力省会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打造“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公园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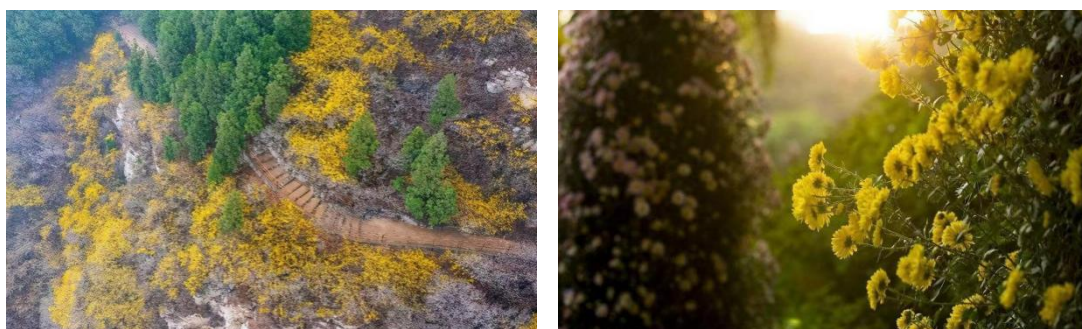
生态修复前佛慧山脚下的“鱼翅皇宫”酒店



生态修复后佛慧山景区“山色入城的窗口”

坚持生态优先，延续独特景观风貌。用近自然、群落式、低维护、可持续的园林手法恢复绿色生态空间。坚持保护优先，

对施工区域内植被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建卡立档，分类制定现有苗木迁移、保护、养护和现场山石资源保护方案，采用低影响、低扰动的生态修复手法，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景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坚持因地制宜，顺应原有山体山形地貌，随坡就势进行规划建设，精雕细琢进行景观节点打造，再现“峰峦突兀，涧谷萦回，丹树黄花，更宜秋色”的佛慧胜景。



丹树黄花，更宜秋色

不断强化生态和公共服务功能。不断强化景区生态和公共属性，累计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0.8 万平方米，栽植大规格特选乔木 108 棵、各类乔灌木百余种 6000 余株，新增绿地面积 9.3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86%，对原有野生菊花资源培育复壮，景区整体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原有生态系统功能更加完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植草沟、透水生态铺装等海绵生态工程，恢复和增强山体雨水渗漏能力，助力泉水补源。建设开元广场、枫林大道、镜水映秀、梅香漫溪等景观 10 余处，铺设休憩广场 3000 平方米、慢行绿道 144 米，景区配套服务更加完备。佛慧山景区自免费开放后，游客量激增，百姓口口相传，成为新晋旅游打卡地。



佛慧山景区和“人防初心长廊”变身“网红打卡地”

3. 取得成效。

筑造“山色入城的窗口”，构筑生态屏障。通过生态修复工程，佛慧山从之前的“鱼翅皇宫”到如今的自然生态景观，构筑生态屏障、引山入城，是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具体行动的真实注脚。景区在修补“城市伤疤”的同时，为市民打造山城一体的共享开放空间，塑造“山色入城的窗口”，成功将佛慧山打造为“齐鲁佛教摩崖第一刻，山水泉城心灵后花园”，真正惠民、利民。2020年，佛慧山景区成功入选第一批“山东省最美绿道”。



“山色入城的窗口”和绿意盎然的“天然氧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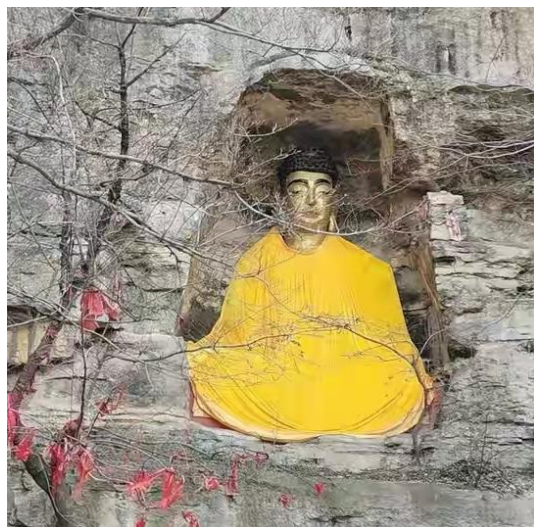
联动大千佛山景区，生态旅游效益凸显。佛慧山景区是国家4A级千佛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生态修复过程中融合海

绵城市建设理念、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历史文化古迹，为济南市精心打造高质量生态修复工程典范做出历下贡献。2021年5月1日，完美蜕变的佛慧山正式向市民游客免费开放。“五一”小长假期间，佛慧山成为市民游客争相打卡的网红地，修复前，景区游客一般是3~5千人，节假日约1万人。建成后，整个五一期间游客达13万人，比之前增长了十几倍，其中五一当天就超过了3万人；目前周末约1.5~2万人，工作日约6~8千人，景区旅游人次数倍增长。同步辐射了周边千佛山景区、蚰蜒山景区、金鸡岭景区，联动效应凸显，带动了疫情影响下市民的新一波短途旅行热潮。2021年千佛山景区旅游总收入3775万元，比2020年增长100.4%；游客达到326万人次，比2020年增长约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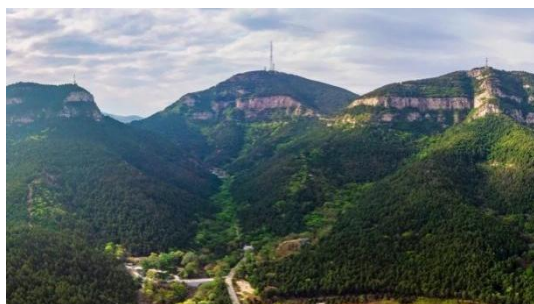
再现开元寺遗址及“佛山赏菊”，保护修复双赢。通过修建绿色景观带、修缮遗迹，直通佛慧山主峰，直通山涧的开元寺遗址，方便市民观瞻。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秋日野生菊花遍地盛开、菊香弥漫山间，再现“佛山赏菊”胜景；近两年，佛慧山鸟类、松鼠、青蛙等数量明显增多，野生小松鼠已成为佛慧山的“网红”小精灵。



省级文物-大佛头摩崖造像



省级文物-开元寺摩崖造像



开元胜境



开元寺遗址



开元遗韵



佛山赏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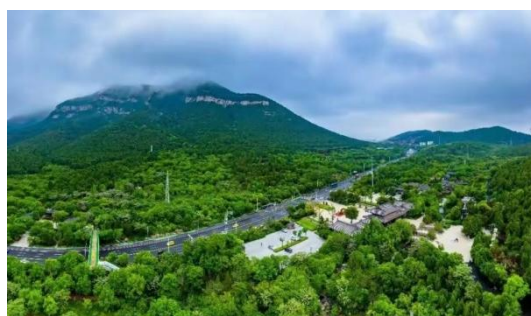


佛慧山的小精灵-“网红”小松鼠

免费生态游，群众身临其境感受四季流转。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宜居的生态环境，是“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体现。建成“一心一轴三区”景区布局，“一心”即核心景观“镜水映秀”，开元广场、枫林大道、镜水映秀与佛慧山串起“一轴”，“三区”即梅香漫溪、枫峦叠翠、云憩自在。如今的佛慧山初春繁花似锦、仲夏绿树成荫、深秋叶色多变、寒冬银装素裹，完美蜕变成成为周边居民游玩健身的每日必去之处，不断提升群众绿色获得感、幸福感。



梅香漫溪



枫峦叠翠



镜水映秀



佛慧白云



云憩自在



游人如织

4. 经验启示。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立足生态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秉持“保泉必先保山，保山必先保林”的理念，系统开展破损山体修复、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深入推进“治山、护山、绿山”，高标准推进“拆违透绿”工作，持续修复山体自然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还山于民、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助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

（二）唱响“泉水叮咚”，打造世界冷泉特色旅游区。通过创新“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封停自备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等一系列节水保泉护泉措施，恢复泉水生态系统，融合泉水文化，打造世界冷泉特色旅游区和全域精品旅游区，彰显泉水特色、唱响“泉水叮咚”，增值“泉”生态资产，赋能全域精品旅游高质量绿色发展、实现“家家泉水”美好愿景，扩大泉水国际“朋友圈”、提升泉水国际首位度。

1. 案例背景。趵突泉位于历下区西部，南靠千佛山，北望大明湖，位居“七十二名泉”之冠，被誉为“天下第一泉”。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曾用“泉源上奋，水涌若轮”描绘趵突

泉。金代著名诗人元好问诗赞“且向波间看玉塔”，元代著名画家赵孟诗赞“平地涌出白玉壶。”明代文学家蒲松龄则评价趵突泉是“海内之名泉第一，齐门之胜地无双”。随着城市迅速发展、人口剧增、地下水过量开采、森林植被破坏等综合因素，趵突泉陆续出现停喷，资料记载，趵突泉最长停喷记录达926天。随着节水保泉护泉行动的大力实施，到2021年趵突泉已持续喷涌18年，地下水位突破30米，创下1966年以来的最高纪录，频频再现“趵突腾空”。

2. 主要做法。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节水保泉思想认识。多年来，始终将节水保泉工作作为全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将“扎实做好节水保泉”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高标准推进历下特色泉水资源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济南市历下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减少地下水开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重点渗漏带现状调查情况和降低（减少）重点渗漏带影响工作方案》，着力保护重点渗漏带入渗功能，坚持“渗、滞、蓄、净、排”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措施，扎实推进降低重点渗漏带影响工作，推进生态修复建设，恢复重点渗漏带渗漏功能，保障泉水的持续喷涌。

封停保泉，强力推进自备井改造工作。2019 年，历下区召开自备井封停工作专题推进会，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力量对自备井封停任务进行攻坚突破。对全区 46 家单位 51 眼井，进行细化分类、因井施策，对可限期封停的，分年度实施接入市政供水管网和自备井封停工作。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封停自备井“废井变宝”，选取适合作为泉水监测点的自备井，封停后“转岗”泉水监测点，不断完善全区泉水监测网络。



自备井封停工作推进会



自备井封停

创新工作举措，“泉心·泉益”保泉城。2020 年 5 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暨“走遍历下名泉，守护美丽泉城”检察公益行活动启动仪式，历下区的名泉保护正式融入检察力量。制定《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颁发《名泉认领责任书》，全面启动专项行动。两年间，检察院党组成员带领 9 个分队积极履职，不断健全与名泉保护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的协调联系、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泉水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河长+检察长”协

作机制，为辖区水清泉旺保驾护航。成立“清泉水护泉联盟”、举办“宣传节水知识 弘扬节水风尚”节水保泉知识展、打造“历下公益银行”、开展“爱泉护泉保泉”公益课堂、“泉娃行动”等，让新时代少年更加了解爱泉保泉护泉的意义，深刻体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内涵。



历下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彰显泉水特色，打造亮点纷呈的节庆品牌。常年举办春节文化庙会、迎春花灯会、金秋菊展等传统活动，集中展现了泉城独有的景观和民俗文化特色。趵突泉灯会注重展示济南为背景的人文轶事、民风民俗，突出泉城文化特色与人文色彩，获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每年灯会均有三十余组特色突出的大型灯组，五至六组娱乐互动灯组，氛围灯数千盏，并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民俗、文化、节会活动，亮点纷呈喜庆吉祥，是泉城济南不可或缺的春节大餐。建设泉水博物馆，让文化深入身心。依托丰富有趣的数字高科技，摆脱传统博物馆“高冷”的印象，以“亲切”形象示人，从泉水文化、自然地质、互动体验的不同角度切入，讲述泉水故事，让文物文化“活”起来。



趵突泉-迎春花灯会



趵突泉-金秋菊展



泉水博物馆-依“泉”而生、以“泉”闻名，让文化深入身心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渗、滞、蓄、净、排”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全区道路、公园、老旧小区等海绵城市绿化改造，将原有的不透水铺装更换为透水混凝土及嵌草铺装，通过下沉式绿地及植草沟将雨水滞留形成下渗系统，搭配种植冠型丰满、根系发达乔灌木，达到蓄水功能。2018 年先后完成朝山街、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等 47 处海绵城市改造建设，完成透水砖铺设 12800 平方米、种植乔木灌木 1040 株、种植地被植物 8751 平方米，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升。

3. 取得成效。以趵突泉为核心的天下第一泉景区获评国家 5A 级风景区；以趵突泉为首的济南名泉列入第二批中国国家自

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预备名录；是首批国家重点公园。历下区特色泉水资源推动全区旅游“食、住、行、游、购、娱”的深度融合，带动周边住宿、餐饮、商业等行业蓬勃发展，2021年实现生态旅游总收入215.77亿元，同比增长35.49%；接待游客1563.09万人次，同比增长32.37%。

“趵突腾空”频现，泉水生态恢复成效显著。多年来，历下区持续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城市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开发，严格遵循“增渗、限采、禁堵、防污、综治、严管”总体策略，实施节水保泉工程，修复与保护泉水生态，凸显泉水禀赋。深入推进河长制，着力做好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提升，持续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打造多条生态型景观河道。全力整治泉水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一大批泉水景观得到保护和修复，名泉景观、泉水生态等得到进一步提升。



“趵突腾空”



“月牙飞瀑”

泉水迸发，助力打造世界冷泉特色旅游区。2012年，以“天下第一泉”趵突泉为核心，“一河一湖三泉四园”组成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是集独特的自然山水景观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于一体的精品旅游景区，是国家5A级景区、国家重点公园、全

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省级风景名胜区。经过多年来大力实施节水保泉行动，到 2021 年趵突泉已持续喷涌 18 年，地下水位突破 30 米，创下 1966 年以来的最高纪录，72 名泉实现全部喷涌，再现“趵突腾空”“月牙飞瀑”画面，不断吸引众多国内外游客前来领略泉水的魅力。2021 年天下第一泉景区生态旅游收入 7600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55%，接待游客 2180.8 万人次；仅国庆假期 7 天，景区接待游客 105.51 万人次，同比增长 9.93%。趵突泉景区接待游客 454.3 万人次，占天下第一泉景区的 20.83%。泉源上奋、水涌若轮，让趵突泉的核心地位更加凸显；整合趵突泉群、珍珠泉群、黑虎泉群等辖区泉水资源，助力打造世界级冷泉特色旅游区，持续提升泉水之都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趵突腾空、游人如潮-天下第一泉频频亮相央视《新闻联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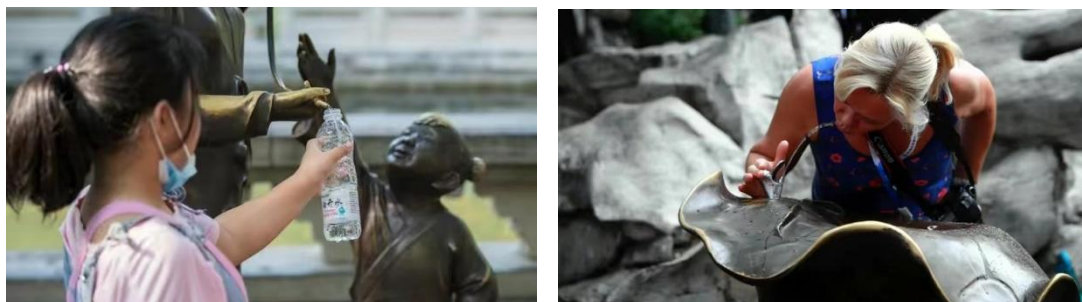
全城联动，共享“泉”世界。2013 年首届泉水节在趵突泉盛大开幕，至今已成功举办九届国际泉水节，提出彰显泉水特色、融入新战略新时代的泉水节主题，推出泉水音乐节、美食文化节、泉水运动会、书法作品展等多项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保留并提升历届泉水节经典活动，不断打造新项目、

扩宽泉水节的参与面、提升参与的便捷性，不断刷新世界对泉水的新认知、对泉城的新认识，让市民和游客身临泉境、感受泉水，共享“泉”世界。



潮起新黄河 泉涌新时代 泉香之约·第九届济南国际泉水节

“家家泉水”美好愿景初步实现。泉水的先观后用，饮上泉水，一直是泉城老百姓的愿望。2016年在核心商圈泉城路片区，投资800万元建成100处泉水直饮点，在全国室外公共区域建设如此众多的直饮水免费饮水点，饮水点数量第一、服务涵盖面积第一、铺设管线最长、服务受众最多、持续服务时间最长，这在国内绝无仅有。积极配合做好“泉水直饮试点工程”，2020年辖区山东省科学院宿舍内的16处泉水直饮工程试点建设完成，为泉水直饮工程全面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历下区将严格落实《济南市市民泉水直饮工程规划（2021-2025）》、“出流后泉水观后直饮工程规划”，做好泉水直饮工程建设。根据规划，趵突泉是出流后泉水观后直饮工程的主要水源，继续做好节水保泉、爱泉护泉，为加快实现“泉城人喝泉水”的夙愿贡献历下力量。



免费泉水直饮点

4. 经验启示。济南市老城区最具特色的城市资源是泉水，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已经成为最大的城市特色和城市品牌。

保泉护泉有利于城市提升核心竞争力。历下区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保泉列为重大政治任务，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市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依托泉水，不断加大对名泉、泉水文化、泉水景观的保护，打造国家 5A 级景区、国际泉水节、趵突泉花灯会等泉水特色品牌，增强泉水品牌的影响力，带动全域旅游发展，有效提升城市辐射力、知名度和吸引力。

创新体制机制是助推绿色发展实践的重要保障。严格落实各项法规政策，通过自备井封停“转岗”、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海绵城市建设等多项举措和体制创新，建立科学的保泉长效机制，助推泉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绿色发展。

为民情怀是驱动绿色发展实践的精神力量。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泉水直饮工程规划，充分发挥泉水在人民生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好泉水旅游品牌，让百姓共享“泉”世界、初步实现“家家泉水”美好愿景，实现人、

泉、城和谐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再现“半城湖光”，打造城湖融合绿心样板。以生态视野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高标准实施大明湖扩建与综合治理工程，退居还湖、修复水生态系统；融园林、文化、自然、旅游、科技于一体，建设开放式园林城市公园、还湖于民，打造国家 5A 级景区和“城湖融合”的城市绿心样板，助推国际赛事、文创研发、民俗节庆活动、各类企业活动争相落户，辐射景区周围各类服务业发展，让市民共享城市发展和“湖”的生态福祉，让“湖”的绿色财富、文化自信变成“金山银山”。

1. **案例背景。**大明湖，一个由城内诸泉汇流而成的天然湖泊，是中国第一泉水湖，2003 年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随着城市发展，大明湖湖面逐渐缩小，风貌屡遭破坏；由于城区地下水超采，地下水位一降再降，泉涌量逐年减少，甚至干涸，大明湖补水量严重不足；同时，由于老旧街区管网配套不足，沿湖南岸的数千居民及数百家企事业单位每天有大量的生活污水排入湖内，导致大明湖水质不断恶化。

2. 主要做法。

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大明湖扩建改造和周围环境整治工程相关工作，不断改善城市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严格落实扩建总体规划，配合做好截污、搬迁、清淤和生态修复多项工作，助力气大明湖综合改造扩建工程全面实施。配合做好大明湖南岸、明

湖路以北、黑虎泉北路以西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搬迁工作，彻底截断入湖生活污水。实施定期清淤工程，因地制宜种植芦苇、莲藕、蒲菜等高等水生植物；严格遵循海绵城市功能要求，开展绿地、道路等区域“海绵化”建设；持续加大节水保泉力度，保障大明湖补水水源。

融园林、文化、自然、旅游、科技于一体。大明湖扩建以中国园林传统理水手法，营造不同形态的水体空间，突出表现水景特色；建设景区丰富多变的环行游览路线，连接陆路中主要景园、景点；创造微起伏地形，辟建大面积绿地，构建各具园林地形特征的地形地貌，创造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园景；以不同植物搭配组合，构成花溪、柳港、莲池、湿地植物等，以植物为障景或隔景分隔不同的观景空间；以名胜古迹为文化主线，修缮超然楼、明湖居、闻韶驿等历史古迹；增辟老舍与济南、秋柳人家等文化展馆。新增七桥风月、稼轩悠韵等八个景观，建成桥梁 28 座、仿古建筑 8 组，修缮老建筑 10 组，道路广场铺装 7.48 万平方米，绿化 15 万平方米，铺设管线 11.5 万米。2016 年，以“泉甲天下、云游古今”为主题建设泉水电子展览馆，采用“文化+泉水+科技”相结合的模式，以文化为灵魂、泉水为载体、科技为手段，打造真实与虚拟相结合的场景，通过全沉浸的游览方式，穿越古今，领略济南泉水文化特色。如今的“城中湖”处处呈现出曲径通幽、溪桥相映、草木葱茏、瑞鸟翔集的美景，是一个既展示传统文化又体现生态文化理念

的旅游休闲胜地。



明湖新八景之“超然致远”-中国历史文化名楼（超然楼）



新增景观“秋柳园”建设前后



景区内古建筑“秋柳人家”保护修缮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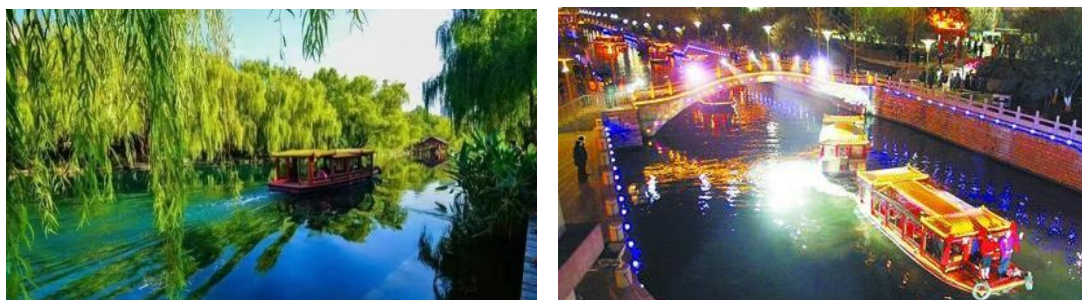


泉水电子体验馆-“文化+泉水+科技”，云游古今，让文化深入身心

加强城市生活污染防治。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铺设从县西巷到铜元局街的污水管网，并连接到城市主污水管网，将明湖

路以南、县西巷以西、趵突泉北路以东区域内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和生产污水、雨水全部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再排入大明湖，实现入湖污水清零。持续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维护。稳步推进老旧城区污水截流、收集，大力实施大明湖沿线雨污水管线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制定实施《历下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逐项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设置河湖督察长名单，确保区内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骨干河道、重点湖库的生态水量得到维持，“八乱”现象全面消除，不断健全河库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努力营建“泉涌、湖清、河畅、水净、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全力配合完成护城河通航工程。护城河是国内唯一一条由泉水汇聚而成的河流，以趵突泉为起点，向北为西护城河，向东为东护城河。由于周围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的污水直排护城河，以及泉水间歇断流等问题，河道淤积严重、水流缓慢、水质变差。深入推进护城河通航工程建设，新建周公祠桥、黑北路桥、小东湖桥，重建五龙潭桥、少年桥、兴华门桥、白石泉桥，加固老东门桥，建成船闸两座、节制闸三座、防洪闸两座，加固河岸4000余米。大力实施截污导流、清淤疏浚、河道整治等工作，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助力护城河全线通航。



护城河实现全面通航

3. 取得成效。

打造城湖融合“绿心样板”。以生态视野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恢复了“水岸复兴”，现代开放式城市公园免费开放，还湖于民。大明湖扩建后，水面由 46 公顷增加到 57.7 公顷，陆地面积总面积由 28 公顷增加到 45.7 公顷，总面积由 74 公顷扩大到 103.4 公顷，建成了“一路、二湖、六园、九岛、十八景”，垂柳披拂，芙蕖盈湖，真正的从高密度破旧建筑群环绕的“园中湖”蝶变为开敞通透的“城中湖”，形成城湖交融、生态宜人的城市“绿心样板”，取得了极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大明湖综合整治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优质工程大金奖；2021 年，大明湖成功入选“2021 年中国十大休闲湖泊”，成为泉城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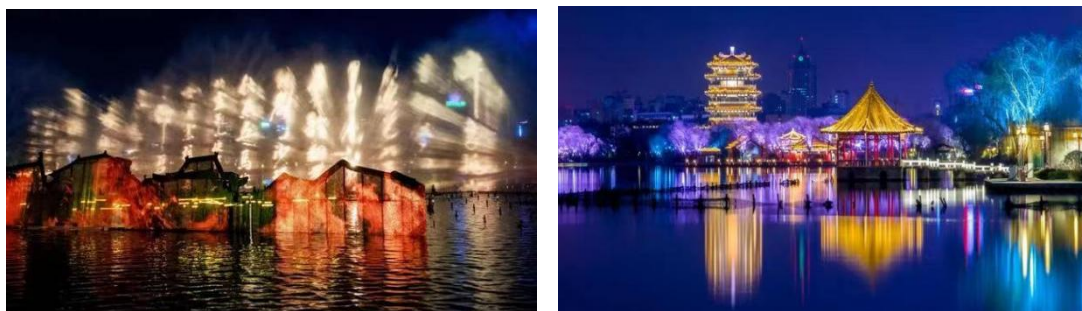


2005 年 大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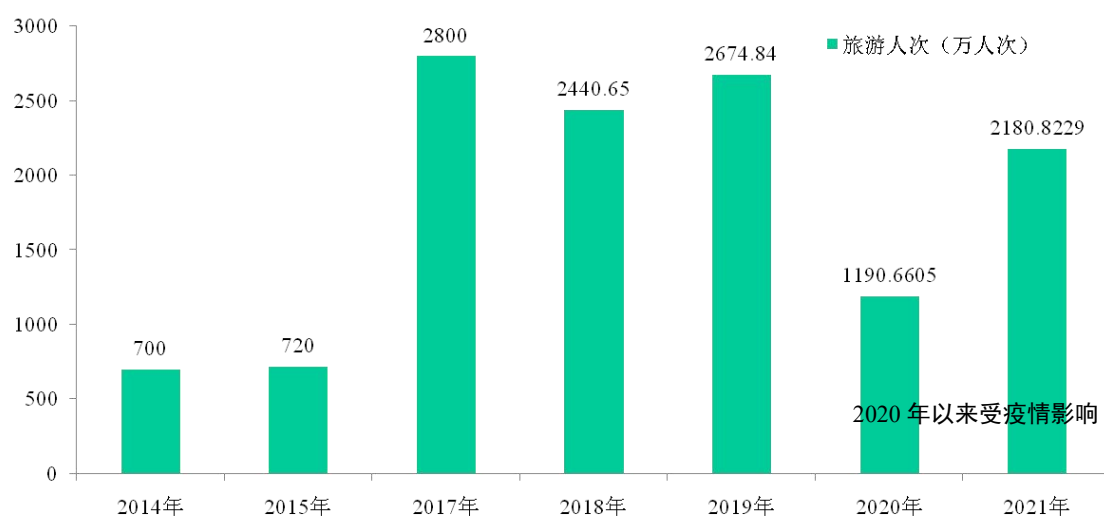


2022 年 大明湖 天空之境

助力打造国家 5A 级“天下第一泉”景区。扩建后的大明湖、以湖面、植物为主体，创造自然共生环境，集名胜古迹、人文景观、休闲健身、文化娱乐活动和游览、观赏、购物为一体的古城特色风貌之城中湖。2012 年扩建后的城中湖、通航后的护城河与趵突泉、五龙潭整合成为天下第一泉风景区，全面提升景区景观环境质量、改造游客中心、增设服务项目，并围绕泉水和大明湖推出一系列传统文化项目，2013 年成功荣获国家 5A 级风景区，济南市 5A 级景区实现零突破，助力构建核心景观旅游格局。2017 年大明湖景区免费开放后，天下第一泉景区总旅游人次增长至 2800 万，比 2014 年增长了三倍。2021 年大明湖景区接待游客总数占天下第一泉景区总数的 56.55%，旅游人数达 1233.4 万，比 2020 年增长 71.28%。虽然 2020 年和 2021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但景区旅游人数依然远超 2014 年。打造的“泉城夜宴·明湖秀”入选“游客喜爱的十大夜间经济”，助推济南夜间文旅新发展，助力济南入选“夜间经济十佳城市”。



泉城夜宴·明湖秀 流光溢彩



2014年-2021年天下第一泉景区总旅游人次统计

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通过一系列治理与修复、整治工程，大明湖实现工业及生活污水“零入湖”，不断增加湖水自净能力和水环境容量，修复和保护水生生态系统，实现湖水更加澄碧。2021年，大明湖历下亭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三比例达到100%，全区治理河道60余公里，实现25条河道全覆盖，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着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山、泉、湖、河、城相融合的城市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显著提高，漫步明湖畔，满眼都是荷花、睡莲、香蒲、芦苇、黄花鸢尾等水生植物，更是在2021年出现并

蒂莲花开的罕见奇观。近年来，不断有黑尾鸥、西伯利亚银鸥等“新客”“稀客”落脚大明湖，还有伯劳鸟、戴胜、北红尾鸂、黄尾鹌、天平鸟、夜鹭、东方大苇莺、红肋绣眼鸟等做客大明湖。如今，长势良好的水生植物、择善而居的珍稀鸟类，都彰显着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



大明湖 罕见奇观：并蒂莲花开



大明湖第 34 届荷花艺术节主题-“生态文明‘荷’你同行”



夜鹭



西伯利亚银鸥

国际赛事相继落户历下，提高国际知名度。自 2011 年以来，在大明湖已经连续举办八届济南国际冬泳赛，是世界唯一一个在泉水中开展的冬季游泳项目。2019 年国际泳联游泳世界杯落户济南奥体中心体育馆；2020~2021 赛季国际冬泳世界杯首次落户中国、落户济南、落户大明湖。多年来，泉水冬泳从邀请赛到公开赛，从地方赛事到国际顶级赛事，级别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影响越来越广，已成为大明湖的一张靓丽名片。全区上下积极宣传推广冬泳运动，一直以“挑战自然、挑战极限、挑战自我”的冬泳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配合做好“一步一泉”“冬泳文化街”等系列活动，助推赛事与城市景观、泉水文化的深度融合。着力推进“体育+”“旅游+”，将“办赛事”与“建城市”有机结合，以冬泳赛为契机，将旅游资源、文化资源串联起来，将城市、运动、赛事、文旅、精神融为一体，打造面向国际的展示窗口和推介平台，倾力实现泉水历下高质量绿色发展。



2020 年国际冬泳世界杯



奖牌



中国第一泉水湖的龙舟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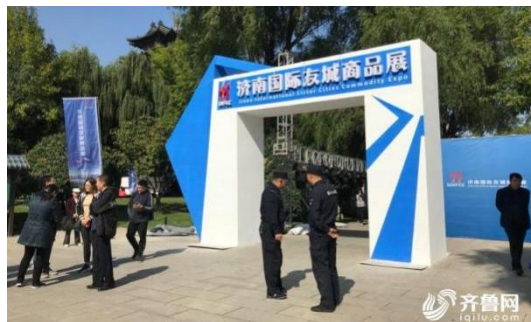


民俗文化月

共享城市发展和绿水青山的“生态红利”。扩建后的大明湖由过去封闭的“园中湖”变成如今开放的“城中湖”，做到“还湖于民”。如今的大明湖景观类型多样、空间层次丰富、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变身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也是环境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城市绿心”，发挥着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的生态效应。2017年大明湖景区全面向社会免费开放，践行了济南城市管理“以市民为中心”的理念，满足了市民晨练、休闲、观光旅游的需求，变身“绿色健身房”，让更多人享受城市改革发展成果，增强城市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打造城湖融合“人居环境”典范。有数据统计，免票后的大明湖每年门票收入损失约6000万，但游客人数增长十分可观，2018年大明湖游客总数达1150.5万人次，是免票前的5倍以上。大明湖的免费，带动了周围景区的有效连接，吸引了各类企业来大明湖周边举办活动，辐射了周边餐饮住宿、文创小店等服务业发展，让市民共享城市发展和绿水青山的“生态红利”。



全民环湖健步走



济南国际友城商品展

文创产品让济南特色文化带得走。文创产品是活化景区文化资源、丰富游客游览体验的载体，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立足景区文化资源，创新合作模式，探索开展文创研发、积极推进文旅融合。2020年4月第一泉风景区文创店正式运营，分别位于趵突泉泺源堂东北和大明湖铁公祠内。文创产品研发围绕景区承载的济南特色地域文化，包括：李清照、辛弃疾、秦琼等名士系列，历下亭、观澜亭、超然楼等历史建筑系列，济南泉水、济南八景、锦鲤等济南风物系列文化主题，产品涵盖文具、配饰、玩具、服装、食品、小家电、工艺摆件、印刷品等兼具艺术性与实用性的形式，市场反响良好。2021年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两家文创店总营业额超过四百万元。五一期间，文创中心大明湖店的“八景”奶茶火爆泉城，引来无数游客打卡，有媒体评价“一杯奶茶带火了一座城”。2022年，第一泉文创产品先后走进山东文博会、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深圳）、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首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参加“好客山东·山东有礼”16市文化和旅游商品进景区活动等进行交流展示，不断扩大“第一泉文创”

品牌影响力，真正让泉城特色文化“活”起来，让世界唯一的泉水之城看得见、带得走。



天下第一泉文创中心火爆“出圈”



并蒂莲系列文创产品



明湖八景奶茶系列文创产品

4. 经验启示。几经更迭，大明湖水色澄碧，佛山倒影再现，生物资源更加丰富，银鸥点点展翅翱翔，“鹊华烟雨、汇波晚照、明湖泛舟”的颜值更加靓丽。全区始终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分配任务，坚持多措并举并举、高位推进，坚持彰显特色、系统治理，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全力配合做好大明湖扩建改造和周围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实现河湖通航，大力推进全区水生态文明建设，“泉、湖、河、城”的自然禀赋不断凸显，助力全域精品旅游高质量发展。

（四）盘活“千年古城”，打造文旅商共生共荣模式。高

起点谋划，切实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打造好先行先试项目、建设好历史文化街区 and 商业步行街、拓展融资新路径，深入挖掘泉水文化、历史文化、名士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齐鲁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黄河文化、儒家文化“十大文化”，打造“泉水+”“文化+”“旅游+”文旅商产业共生共荣模式，为“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贡献力量，满足群众全域、全季、全业态、全年龄旅游的美好愿望，为历下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价值+文化内涵”双引擎，让生态、文化资源赋能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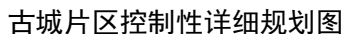
1. 案例背景。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巧居广川之上、大山之下，是泉城特色风貌带的核心区域，也是“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的遗产核心区，拥有大量的历史街区与古城遗留，借山水之形胜，巧妙安排城池，让“山、泉、湖、河、城”紧紧相融，是济南市弥足珍贵、不可再生的财富。自1992年的土地开发以来，大规模的改造和建设迅速改变着城市肌理和风貌特色，导致传统特色文化和城市特色风貌逐步消失，历史文化遗产及周围环境遭到建设性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地段内人口稠密、房屋破旧、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产业及用地结构不合理、历史文化遗产被占用，泉水渗漏区、泉脉得不到良好的保护和利用，泉·城特色风貌逐渐消失。

2. 主要做法。

不断加强顶层设计，高起点谋划。为了更好的保护和传承

明府城的泉·城特色风貌和文化底蕴，2015年明府城的保护上升为全市战略，自此历下的城市更新、古城保护工作“火力全开”。全面落实全市“中优”战略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以保护和更新、保泉和护泉为遵循，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高起点谋划、高站位认识、高标准落实、高效率推进古城保护与更新。以“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为抓手，凸显“山、泉、湖、河、城”空间特色，展现泉城魅力、提升城市品质，用现代语言讲述济南故事，有机融合“十大文化”，在保护中传承，打造成为“历史与现代呼应、民俗与时尚融合、文化与生活交汇”的山东文化名片、济南文化橱窗。坚持“泉水为媒、文化为魂、商业为体、民生为本”，打造胡同弄巷、红色原点、美食与非遗、古城寻泉水等最美旅游线路，打造宜居、宜乐、宜商、宜创、宜游的承载古城记忆的老城区，力争“十四五”期间建设成为世界级泉城文化旅游目的地；实现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央泉水体验区、创意产业集聚区和艺术活力区多区合一。

土地使用规划图



打造“泉水+”“文化+”“旅游+”文旅商产业共生共荣模式。有机整合区内以济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济南泉·城文化遗产要素为主的不同类型文化资源和文旅产业资源，加快实现古城片区统筹发展。一是立足于再现齐鲁文化特色和泉城特色，保

护并活化利用现有历史文化遗存和区域文旅商各领域资源，还原济南古城的建筑、景致和民俗，将文化遗存和人文传承活化为推动区域发展内的强劲动力。以打造“骨子里的老济南”为特色，打造齐鲁文化和济南传统文化特色的文旅商产业融合发展“坐标系”及系列孵化基地。二是坚持“吸收外来、不忘本来”的原则，搭建文旅融合平台，最大限度吸引国际国内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项目与齐鲁文化传承和泉城特色旅游资源结合，推动形成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三是依托世界独有的冷泉自然资源和齐鲁文化人文资源，形成“泉水+”“文化+”“旅游+”文旅商产业共生共荣模式，集中打造体现“山、泉、湖、河、城”特色风貌的泉城特色标志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核心区、世界文化景观遗产集中展示区，让“骨子里的老济南”成为中国名片、山东大客厅、传统文化聚集地。



古色古香的芙蓉街



悠然自在的曲水亭街



历史悠久的青石板老街



泉水豆腐博物馆



“走进古城，寻觅美好”最美旅游线路

打造好先行先试项目。自筹和争取上级资金约 2 亿元实施双忠祠街、芙蓉街、芙蓉巷、起凤桥街、茶巷、涌泉胡同、东花墙子街、轱辘把子街、庠门里、泮壁街、后宰门街、岱宗街、万寿官街 10 余条老街巷历史风貌恢复工程，其中起凤桥街采用传统工艺恢复拉麻、砖砌、石砌立面和门楼的作法已承担济南泉城申遗基础工程的重要试点推广任务；打通现代商业开发中封闭的西城根街、启明街、寿康楼街三条历史老街断头路，一举盘活古城西片区交通和文化旅游体验节点；试点推进文庙广场、县西巷微绿地、运署街口袋公园三个与老建筑和文保建筑相关的公共空间打造，让老建筑活化利用和历史风貌信息展示回到老百姓身边；实施府学文庙、状元府、灵官庙、双忠祠、孙家公馆、明城墙、贡院影壁等省市文保建筑修缮保护，实现应保尽保；投资 5 亿元实施的百花洲一期保护改造项目，现已

成为非遗传承和传统文化展示的标志性园区。



济南古城-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非遗-古陶瓷修复技艺

省级非遗-泥塑兔子王

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依托古城历史文化古街区，打造全国唯一城市中心区传统工艺工作站-济南百花洲传统工艺工作站，并成为中国非遗博览会的永不落幕会场。该工作站经文化和旅游部、省文旅厅、市文旅局和历下区四级签订会议纪要，搭建政府部门、专家智库、设计团队、驻济高校、企业与社会组织、代表性传承人、老居民志愿者和文化创意团队资源共享、跨界融合的长效工作平台。同步借助工作站、历史街区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策划实施古城品质提升计划、老济南记忆工程和东方新营造历史风貌恢复，为历史街区保护汇集资源，凝聚力量，形成了大量创新成果。推动老济南记忆工程，建立济南古城历史街区公众号，编印相关图书和老照片图册，为历史街区整体保护积累文献和历史资料；收集、展示

和集中发布济南老照片和纪录片，多次举办济南记忆影响保护工程典藏作品展和寻找老济南老照片指认等活动，提升了济南老建筑的知名度，拉近了老建筑与美好生活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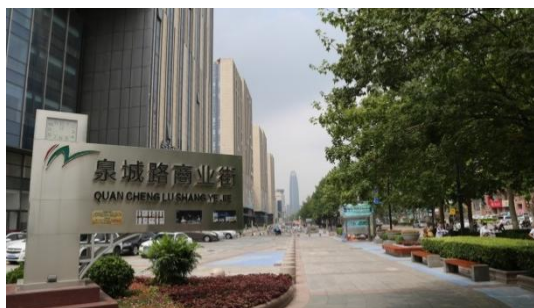


济南百花洲传统工艺工作站-全国唯一城市中心区传统工艺工作站

拓展融资新路径。古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保护历史建筑 and 传统肌理、探索以城市更新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标志性项目。积极对接国开行政策性贷款，以市场化融资新路径助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有效发挥开发性金融引领作用，成功获批 55.5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资金支持，2021 年 11 月国开行首笔古城城市更新贷款落地，成功破解政策、房源等制约瓶颈，征收工作有序启动，千年古城迎来了涅槃重生、复兴再起的新机遇。诚邀智囊团队制定历史文化街区“泉道”规划设计、明府城名泉景观提升设计方案，坚持保泉优先，兼顾泉水合理利用，修复泉景观、再现泉生活，保护泉水历史风物，突出泉城特色。

高标准推进商业步行街建设。积极引入适应老城区商旅文特点的新兴领域休闲时尚业态和济南制造企业进行步行街全路段业态提升调整，采取“以空间换资源”的方式，确定“泉城

yes”潮流街区品牌，引入山东广播电视台、大众网、省文旅集团、绿地集团、拓天传媒等专业运营团队打造了济南制造、新青年集市、创意集装箱、时尚路演、街景网红直播等不同主题的业态专区，初步形成了贯通 1.5 公里的线性零售步行街区。运行期间运营方投入资金 929 万元，实现营业额约 3167 万元，吸纳外摆商户 175 家，带动沿街商业载体投入资金搭建商业设施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引入豪驰汽车、宏济堂等济南地产品和济南制造快闪店，实现了济南制造产品在泉城路的品牌溢出，也实现了人流快速增长的集聚效应。据大众网测算，限时步行期间接待消费者总数高于往年同期 30%，营业额高于往年同期 20%，同步带动一批创业、就业的中小企业实现“孵化器”效益。2020 年 8 月 7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泉城路商圈夜间消费额增长率为 34.54%，其中餐饮夜间消费占比增长率为 24.72%，文化娱乐夜间消费占比增长率 5.55%。与上年同期相比，夜间消费用户增长率 44.94%，其中夜间消费中异地用户占比增长率 18.01%。2019 年泉城路商业街再添金质名片-荣膺“中国著名商业街”荣誉称号，成为全省首条获此殊荣的商业街。



泉城路商业街-全省首条“中国著名商业街”

3. 取得成效。

保护传承取得新成效。2018、2019 年，市政府公布 360 余处普查历史建筑名单和两批 62 处历史建筑，挂牌建档、保护图则和保护区划编制工作全部完成。积极承办 2020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多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承办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非遗、文创、传统文化、重要节点展会活动，筹备了百花洲讲堂、曲水流觞文人雅集、流杯池听泉会等特色人文品牌，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百花洲历史街区被评为“2020 年度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发展典型案例”“2020 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得到了各界广泛认可。修缮完成贡院影壁、明城墙、城隍庙等历史文物遗址，加强泉道、泉脉恢复和保护，传承古城之魂，彰显古城之美，再现古城之泉韵。城市更新扎实推进，相继完成芙蓉街-百花洲、大明湖路、黑西路-趵北路、将军庙街等特色街区综合整治，老街古巷华丽蝶变。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



第六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钟楼台基修缮前



钟楼台基修缮后



府学文庙修缮前



府学文庙修缮后

生态、文化特色资源促进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随着济南古城（明府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加快推进，以古城泉道和文化探访路径打通文旅商融合发展的脉络，让城的文化线、泉的旅游线和路的商业线有机融合，恢复古城片区对游客和高端消费者的吸引力，助力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有机更新的“济南模式”。通过实施历史风貌恢复工程基本扭转了前些年居民群众对历史街区保护不理解不认可的不利局面，扩大了保护和传承

的群众基础，历史街巷串联为古城历史风貌游线，年游客接待量达到 4000 万人次。断头路打通、公共空间打造等工程在风貌恢复的同时，方便原住民生活，逐步恢复原生态活力。考古发掘、文保建筑征收试点和文保建筑、历史建筑修复保护等工作协调推进，形成了老城历史遗存科学保护的有效闭环。

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夜间文化和旅游业态集聚度高，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年客流量达 2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夜间客流量约占 40%），节假日期间日均客流量可达 10-20 万人次。区域内，共有商户总数约 470 家，其中文化类商户总数约 240 家；夜间营业的商户总数约 450 家，其中夜间文化类商户总数约 230 家，占夜间营业商户总数比重约为 51.1%。区域内文化类商户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1 亿元。历经千帆，如今的古城片区是“中优”战略中最能体现泉城历史文化底蕴的名片，一脉古泉、一条古街、一幢古建，生态魅力、经济活力不断释放，将持续为“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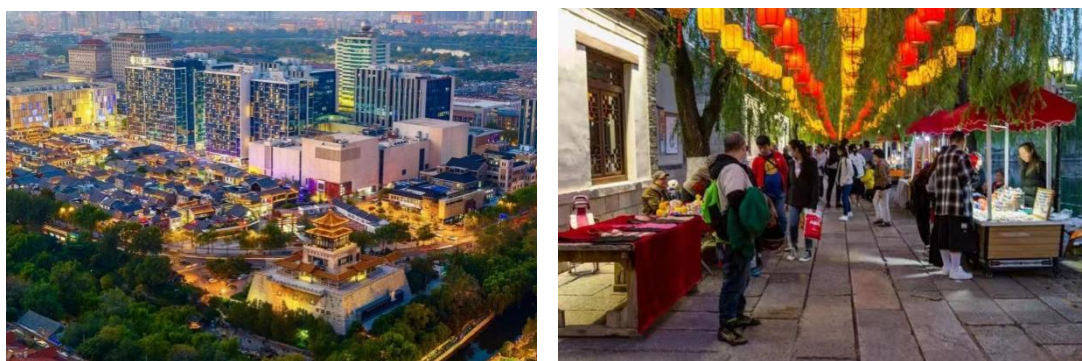
泉城夜经济集聚区



夜幕下的曲水亭街

打造泉城夜经济新高地。芙蓉街-百花洲、将军庙两个历史

文化街区有 80 余处泉水、144 处文保单位，聚集了 200 多家传统老字号。百花洲历史街区主要客流量集中在夜间，主要业态为文化展示和非遗手工艺品展销，如传统工艺工作站、泉水豆腐博物馆、赵树堂中医文化苑、泉水书房、泉水人家民宿、泰山石艺术展馆、非遗家居体验馆等院落，以及各类非遗产品展销。2018 年挂牌建立了国内首家城市中心区传统工艺工作站；2019 年 5 月，在全国率先启动了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展示展销活动，现场参观人数达 150 万人次。近年来，街区先后承接了世界摄影大会、国家非遗博览会、中日韩三国部长会、全国非遗曲艺周、中国社科大会、国际泉水联盟等重大活动。泉城路商圈业态更加丰富，集聚休闲娱乐、文化体验、文化创意、文艺演出、特色餐饮、非遗手工艺品等业态，成为泉城夜经济新高地。



济南古城特色文化街区-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历下区百花洲非遗夜市晋升为“国家级”网红打卡地



古城街区芙蓉街

宽厚里

文旅商产业融合迈出新步伐。生态价值赋予“旅游+”产业旺盛生命，文化内涵植入“旅游+”产业鲜活灵魂。古城片区坐拥泉水、古城、文化、民俗和现代商业等优质资源，集中了泉城路、芙蓉街、百花洲等知名网红夜游地，成为倍受全国关注的夜间文旅消费热点。济南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依托街区自身和周边丰富的文化、旅游、商业业态，大力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非遗、演艺、手工艺体验等业态丰富，在全省具有领先示范效应。区域内先后承办了多个国际国内文旅盛会，泉城路、百花洲、大明湖等处定期举办各种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片区获评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成功举办“泉城风尚”国际时装周，大力开展“山东消费年·乐购促消周”系列展销活动，

全力打造“乐购历下”。消费者对片区认知程度高，片区内文化类商户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同时对周边区域住宿、旅游、购物、休闲、文娱等业态产生明显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文旅商产业共生共荣模式，有机融合“十大文化”，为全域旅游产业高端绿色发展提供“生态价值+文化内涵”双引擎，为满足人民群众全域、全季、全业态、全年龄旅游的美好愿望，提供丰富的生态产品和文化产品，助推“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泉城风尚”国际时装周-落户明府城国际时尚创意中心



古城片区特色老街巷



非遗文创手作产品

还泉于民，重现人泉城相生相伴。近年来，历下区始终严格贯彻落实济南市名泉保护相关政策和规划，全面实施泉池泉渠清淤工程，对古城片区内的王府池子、芙蓉泉、珍珠泉、珍珠池、曲水河等名泉泉池和历史泉渠逐步完成清淤疏浚恢复工作，不断加强泉水保护力度，打通泉道、传承文脉，恢复泉水生态环境。2018年大力开展芙蓉街改造时，文庙南广场地下老泉渠和梯云溪遗址重新“露”脸，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泉渠保护和治理工作，2020年按照考古发现标准逐段完成泉渠清淤工作；在南侧建设观水景观池，在北侧梯云溪遗址建设28平方米泉池，将遗址“包裹”在泉池内，将遗迹与文庙内水系联通、引入活水做开放式展示。2018年以来，相继开展珍珠泉、文庙泮池下游玉带河、街巷泉渠清淤疏浚和风貌整治工作，实现了雨污分流，极大改善了汛期积水问题，让泉水更加清澈澄碧、让老泉渠“活”起来，再现“街因泉走、水街共生”“家家泉水、户户垂杨”人泉城共生格局。



珍珠泉清淤疏浚



街巷泉渠整治



玉带河清淤、疏通及风貌整治



文庙南广场泉渠治理-重现梯云溪遗迹

4. 经验启示。古城片区城市更新以保护和更新为遵循，以突出历史文化和泉城风貌为核心，以申遗为抓手，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更新、名泉保护等各项顶层文件，高位规划、整体布局，依托街区“泉、湖、河、城、文化”生态优势和文化自信，形成“泉水+”“文化+”“旅游+”文旅商产业共生共荣模式，加快文旅商产业融合迈出新步伐，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让更多市民在古城保护和发展中收益，加快群众与街区“共生”，打造宜居、宜业、宜行、宜乐、宜游、宜商、宜创的老城区。

（五）发力“绿色金融”，创新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全

面落实“双碳”战略，充分发挥历下区“金融+”“新总部经济”集聚优势，推出“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债券、“可持续发展债”“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构建生态资源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服务“绿色产业”，让绿色生态成为“钱袋子”，源源不断地“生金生银”，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两山”转化机制的新突破，实现企业、政府 and 环境的三赢。

1. 案例背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需要经历一系列的转化过程，都离不开金融业的资金支持，即离不开绿色金融。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提出了发展绿色金融的要求。近年来，历下区经济总量稳居全省前列，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市前列，营商环境一流，金融聚集优势明显，绿色金融体系基础坚实。全区市级以上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共 290 家，区内有恒丰银行、齐鲁银行等大型法人金融机构 9 家，法人机构总部聚集能够提高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效率，获取更多金融资源。充分发挥历下“金融+”“新总部经济”优势，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和体制机制，发力“碳金融”，加速双碳目标实现，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 主要做法。历下区坚持秉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聚力促进金融支持，引导金融资源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绿色金融政策，享受政策优惠红利，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体制机制、为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速高质量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紧抓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机遇。2021年11月25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印发《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济南市获批建设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历下区以“立足历下，着眼济南，辐射全省”为发展思路，抢抓机遇、科学谋划，成立了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起草《历下区科创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新路径、新机制，探索制定《历下区建设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核心区若干政策意见》，引导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银行机构对实施绿色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

加强与绿色金融领域研究院对接。2021年7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研究院在济南市揭牌成立，全区持续加强与农业银行，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接，跟进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研究绿色金融发展政策。该研究院将重点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进行绿色金融政策、市场建设、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为全市发展绿色金融、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产品服务，助力企业绿色升级发展，引导驻区金融机构围绕绿色产业和项目特点，推出“节能贷”“光伏贷”“可持续发展债”“碳配额质押贷”等绿色金融生态产品，支持绿色企业发展。引导驻区银行机构如恒丰银行、齐鲁银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加大对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

成功发行全国首笔“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债券。2021年5月，历下辖区内恒丰银行独立承销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成功发行。这是全国首笔“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债券，本期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将用于节能风电项目、污水源热泵等碳减排和乡村振兴绿色项目建设。继2021年2月全国首批“碳中和”债券落地以来，恒丰银行发行的这一创新品种按下发行“加速键”，市场迅速扩容，充分发挥了绿色金融工具对于低碳发展的支持作用。发行两支ESG美好家园主题理财产品，募集资金2362亿元；主动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成功举办碳中和高峰论坛，获评新华网“2021年度影响力金融品牌企业”称号和财联社“2021年度最具探索力银行”称号，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热烈庆祝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碳中和债 | 乡村振兴)

全国首单 成功发行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评级	期限
21中节能GN001	132100049	3.53%	10亿元	AAA	3年

发行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
HENG FENG BANK

恒丰银行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绿色债券



山东首单“可持续发展”债券落地山钢

积极探索开展“碳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历下“金融+”“新总部经济”优势，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发力“碳金融”，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切实落实省、市政府安排部署及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针对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碳排放配额企业等市场主体，以企业在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上交易的碳排放配额作为质押品，根据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价格和企业提供抵押的碳排放配额数量，为企业核定抵押价值和授信额度，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碳排放配额进行质押登记和公示，积极探索开展“碳金融”服务。

成功发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齐鲁银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于2021年发放了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拓展了抵质押物的范围，实现了碳排放权贷款的零突破。齐鲁银行致力于打造“生态+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扶持，2021年9月，为企业提供4个月短期融资，成功发放首笔1000万元“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北京银行济南分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并将

其作为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实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为微山县某热电公司发放北京银行外埠分行首笔碳配额质押贷款，以此笔碳配额质押贷款业务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逐步构建集结算、融资、投行、理财为一体的“绿融+”产品体系，为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山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金融力量。

3. 取得成效。充分发挥历下“金融+”“新总部经济”优势，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发力“碳金融”，加速双碳目标实现，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有效解决绿色项目“融资难”问题。“碳中和”债券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碳汇林业等绿色项目，助力碳减排效益实现。“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有利于尽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国首笔“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疆哈密风电基地、内蒙古节能风电项目、即墨环秀旧村改造片区污水源热泵项目建设。投资的绿色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将清洁能源、污水热能转化为电能，可有效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并减少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同时，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本身及产业上下游相关行业都可增加就业岗位和经济收入，有力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活水。山东首单“可持续发展债”落地山钢集团，助力企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该债券成

功发行是银、企共同落实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绿色发展战略、助力山东省钢铁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有益尝试，有助于山钢集团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注入新动力，在山东省市场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彰显了银、企践行绿色金融的社会责任、助力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

有效盘活“碳资产”，助力“双碳”战略。各金融机构“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的成功发放，有效帮助企业盘活了“碳排放权”资产，拓宽了融资渠道，切实打通“资产变资金”的服务通道，实现了探索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两山”转化机制的新突破，切实推进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实现企业、政府和环境的三赢。

以绿色金融助力绿色发展。截止目前，2022年3月底全区9个重点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达445.11亿元。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为81家企业发放绿色贷款，余额47.68亿元，较年初增长10.66亿元，增速29%；创新业务模式，投资21济轨绿债、21烟台打捞GN001等绿色债券，助力实体经济企业“绿色”发展。恒丰银行济南营管部绿色贷款余额14.24亿元，较年初增加10.6亿元，增幅291.21%；绿色贷款占全部对公贷款的8.23%，占比较年初提升5.7%。齐鲁银行发放光伏贷3677笔，绿色金融债余额30亿元；齐商银行济南分行发放绿色信贷12笔，累计金额2.32亿元。金融业既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也是消解器。

各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都需要金融的资金融通以实现高质量发展；而且绿色金融能为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等绿色项目提供资金，也能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缓解绿色项目的期限错配和其他风险，并通过限贷、停贷等方式有效抑制污染性项目的生产，从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速高质量绿色发展。

4. 经验启示。历下区是济南市金融中心，近几年济南中央商务区引领新发展，崛起齐鲁金融新地标。全区上下始终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充分发挥历下金融集聚优势，探索发力“碳金融”，盘活“环境容量”，加速双碳目标实现；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工具、丰富产品体系，建立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初步形成“生态”与“金融”的叠加效应，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在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两山”转化机制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六）聚力“绿色动能”，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引领示范区。

先行先试为新旧动能转换闯路，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关停济钢二分厂高污染企业，充分挥发金融集聚优势，聚力转型提质升级，打造“金融+”、总部经济新高地；充分挖掘城市发展潜力，高效集约节约用地，导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优质产业，让“寸土”生“寸金”，在“小空间”实现“大作为”。变尘霾满天的“落后产能”为焕发新活力的“工业遗产”，变“二钢大宗用地”为新旧动能转换“引领示范区”，变几千户

“旧村居”为生态宜人“魅力新城”，引领开拓山东经济新引擎，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1. 案例背景。原济钢二分厂（以下简称二钢）位于历下区工业南路和解放东路之间，于1958年建厂，占地面积约91.4公顷，1992年二钢原来6个车间改为炼钢厂、炼铁厂、中轧厂、动力厂、运输厂6个分厂，能耗大、污染重、产能过剩，虽然这里的工业厂房见证了济南市工业经济发展的曲折历程，但是随着环保形势不断加严、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需求不断提高，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推进，二钢各分厂逐渐退场拆除，到2015年，仅中轧厂依然运行，厂区拆除后的土地全部闲置荒废，极大的占用了市区稀缺的土地资源。直到2015年5月，济南市委市政府召开中央商务区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了：“聚焦文博片区，规划建设济南唯一中央商务区”这一战略性决策，中央商务区建设自此全面推进。市、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抓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叠加机遇，戮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清退高污染产业、打造齐鲁金融新地标，赋能高质量绿色发展。

2. 主要做法及成效。

紧抓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济南中央商务区是市委、市政府立足省会金融资源和禀赋优势，举全市之力打造的重点片区，是济南自贸试验区历下片区的核心区域，

也是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点城市的核心承载区。紧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以及全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重大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东强”战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先行先试，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清退高污染企业，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 CBD 建设经验，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举全区之力打造立足济南、服务全省、辐射黄河中下游的金融总部产业新高地，全力打造现代之城、金融之城、创新之城、品质之城，打造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引领示范区。



原济钢第二分厂（二钢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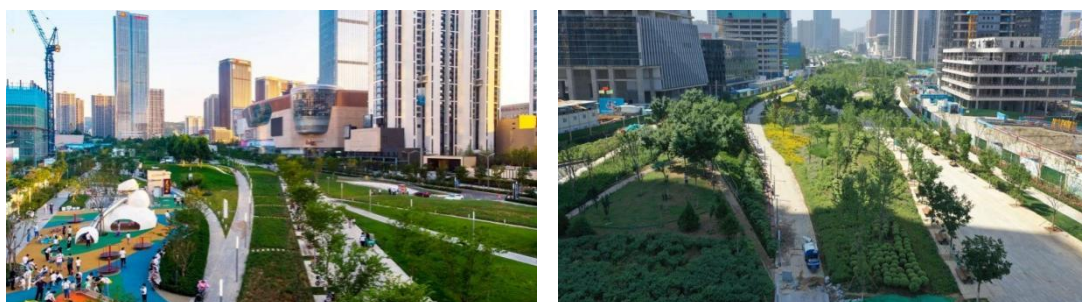
厂区内荒地



建设中的济南中央商务区

国内外顶尖团队合力，打造国内一流中央商务区。济南中央商务区由麦肯锡、SOM 公司进行城市规划和产业规划设计，华东建筑设计总院 (ECADI) 和济南市规划院共同搭建规划设计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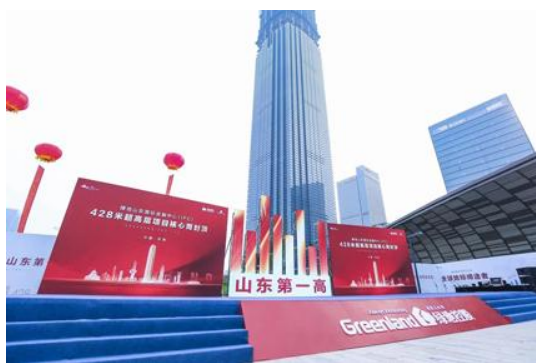
理平台，确保中央商务区高水平规划、高起点建设、高标准落地。规划设计汲取代表济南的特色城市元素，以绸带公园为中心，打造“山泉湖河城”五大地标塔楼，打造标志性天际线、界定公园并形成令人赞叹的山城景观。设计充分发挥中央商务区独特自然禀赋，结合可持续、海绵城市、绿色节能的等建设理念，通过透水铺面、雨水花园、雨水储存设施、可浸用地、绿化屋顶等多举措增加雨水下渗，建设绸带公园、圭山公园和片区公园，打造舒适开放空间和优质生态环境，最大限度显山露水，将绸带公园打造成为济南试点海绵城市的样板工程。



济南中央商务区-贯穿南北的中央绸带公园

中央商务区引领新发展，崛起齐鲁金融新地标。中央商务区崛起成峰，着力打造为区域金融中心、总部聚集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建设“山、泉、湖、河、城”五座百米塔楼，呈月牙状环抱中央绸带公园，以独特的建筑形态彰显泉城特色风貌和文化内涵。明确“两核一芯一辅”产业定位，以“金融+”和新总部经济为产业双核，以“创新创业”为发展内芯，以“现代商务服务业”为基础辅助，形成产业链条齐备、互融共生的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引领提质升级，建设新旧动能转换新高

地，崛起齐鲁金融新地标。成立高规格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引入世界 500 强过亿元投资项目 42 个，500 余家各类企业落户发展，汇聚世界 500 强 14 家，全国性法人机构 4 家，省级金融总部 46 家，各类区域总部 200 余家，“金融+”和“新总部经济”产业集聚发展日新月异。不断拓深“活水池”，构筑金融全产业链生态圈；激活“引力源”，打造总部经济新高地；赋能“高海拔”，楼宇经济迎来新机遇；充分挖掘城市发展潜力，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导入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优质产业，让“寸土”生“寸金”，在“小空间”实现“大作为”，正式加入中国商务区联盟，成功跻身国内一流 CBD 阵营。让济南从泉城路、大观园到高新区，再到如今落子历下的中央商务区，成功开启济南商业 4.0 时代，成为济南新地标，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新高地、总部企业争相落户发展的新热土、展现城市活力与魅力的新地标。



“群峰之巅”之“山”-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IFC）登峰齐鲁之巅

老钢厂华丽转身，让工业遗产“活”起来。随着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中央商务区建设的加快推进，2016 年 3 月济钢二分厂仅存的中轧厂开始拆除清退。1970 年建设的轧钢

老车间保留下来，成为 CBD 片区唯一保留下来的老建筑，改造建设后华丽蝶变为“济南中央商务区首个公益项目-文化服务中心”，永久展示“二钢”的生产场景和济南钢铁工业发展的剪影。文化服务中心位于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内，改造完成后总建筑面积 8492 平方米，东西跨度 21 米，南北长度 246 米。改建过程中，整体保留了原来的结构体系，遵从原有的建筑风貌，尽可能还原和传承“二钢”老厂房所蕴含的历史价值和文化意义，同时还融入了适合中央商务区发展的新功能，让济南“二钢”这一特有的工业符号焕发出新的活力，真正做到了既留住城市的工业记忆，又让工业遗产“活”起来，实现了工业遗产的“活态”化保护利用；让市民通过穿行于建筑内外、历史痕迹感受那个充满回忆的年代，感受工业遗产释放的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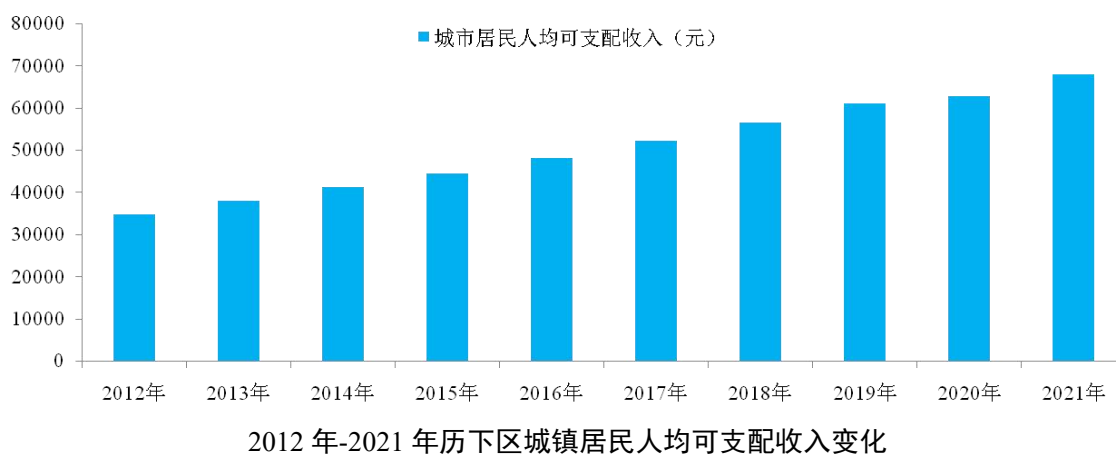
改造前的“二钢”老厂房



“二钢”变身文化服务中心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让历下成为四海宾朋“近悦远来”的重要目的地，世界 500 强、全国性法人机构、各类总部经济等高端企业相继落户历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历下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2124.15 亿元，经济总量稳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二，始终保持稳

中有进、进中提质发展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5 亿元，税收比重 91%，总量稳居全省前三；全区市场主体 14.2 万户，比 2016 年增长 73%；市级认定总部企业 58 家、占全市总量的 28.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金融业疾驰发展。2021 年第三产业占比 79.3%，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63%；2021 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为 26.02%，金融业增加值 438 亿元、占全市总量的 44.2%。居民收入不断提高，2021 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893 元，比 2016 年增长了 41%，总量居全市首位。如今的中央商务区，正持续释放出无限的发展潜力和蓬勃的发展活力，向世人展示这片热土的华美蝶变。如今的历下，“生态优”与“生活美”同频共振的大美历下画卷徐徐展开。



山水常青精心筑巢，释放生态红利“花”开“果”香。2017 年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济南中央商务区园，按照“知识资本+人力资本+金融资本”发展策略，打造人力资源企业总部聚集地、人才公共服务枢纽、“泉城双创”基地、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大数据中心等四大平台，打造人力资源“引才育企”高地。近年来，历下区引进的人才总量在全市排名前列，实际引进人才总体上呈“阶梯式增长”态势。2021年区人社局引进硕士以上且享受研究生补贴人数3000余人，较2016年上升124倍，占全市比例达到29.1%；全部途径引进人才34399人，占全市引进人才的12.4%，均为全市第一。全区常住人口中，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为47725人，是全市的1.84倍、全省的3.32倍；全区硕士及以上学历48657人，其中博士6890人，人才集聚优势不断凸显，正逐步形成人才集聚发展新高地。历下区坚持以“为人才打造身有所安的宜居地、业有所成的收获地、心有所依的归属地”为目标，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力，绿水青山持续释放生态红利，让历下区成为四海宾朋“近悦远来”的重要目的地；精心筑巢引凤栖，花开果香蝶自来，严格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政策，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顶尖平台的优势，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培育顶尖人才和团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 经验启示。紧抓重大战略机遇，贯彻落实“东强”战略，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关停济钢二分厂高污染企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筑金融和总部经济新高地；高效集约节约用地，引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优质产业，让“寸土”生“寸金”，变“落后产能”为“工业遗产”，变“二钢大宗用地”为“齐鲁金融新地标”，变“旧村居”为生态宜人“魅力新城”。

紧抓高端产业、高端人口、高端经济，汇聚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央企省企总部、行业领军企业和金融机构总部等各类高端企业 500 余家；以楼聚产，以产兴城，“高海拔”商务楼宇集聚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企业总部等重量级项目，不断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区域影响力，打造济南发展“独角兽”区域，为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提供了强劲动力和核心引擎，走出一条生产美产业强、生活美百姓富、生态美环境优的绿色发展之路。

（七）打造“历下模式”，共享社会治理生态福祉。历下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和社会事业累计投入近 30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6%，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用“绣花功夫”做好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和垃圾分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城市治理“历下标准”创新模式、垃圾分类“历下模式”，不断提升城市品质，让群众充分共享绿水青山生态优势转变为金山银山经济优势带来的民生福祉。

1. 案例背景。垃圾分类是社会治理、城市治理及生态治理的“试验田”。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垃圾分类这件“关键小事”，“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垃圾分类不仅仅是垃圾处理本身的问题，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基本的要求。历下区始终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打造推广垃圾分类“历下模式”。以垃圾分类“历下模式”为契机，助推“济南市历下区城管服务”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以高分通过验收，这标志着历下城管成为全国行业内首家城市管理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在城市管理行业中树立了“历下标准”，走出一条城市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创新引领之路。

2. 主要做法。

聚焦社会治理，打造“历治久安”市域社会治理品牌。坚持“党建引领”、聚焦核心把准方向，健全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融合贯通的工作运行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瞄准“目标重点”、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实施“一项目一品牌”，打造了“清泉润心”“红领物业”“全科网格”“行走龙洞”“管家在身边”“佛山慧治”等一批叫得响的品牌。坚持“五治并举”、精准发力综合治理，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法治”根基、筑牢“自治”基础、加强“德治”教化、提升“智治”效能。



全区社会治理工作会议

三年来，累计投入 4.8 亿元用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实

网格化治理平台、一体化智慧平台和智能化信息平台，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底座。在全市率先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划定1257个社会治理网格，每年投入7000万元，设置1000名专职网格员，形成“基础力量一员一格、专业力量一员多格、联动力量一格多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全区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人员达7000余人。高标准打造全区13个街道、131个社区综治中心，构建起上下贯通的四级指挥运行体系。



历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聚焦城市管理，科学规范建立城管服务标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标准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标准越细化，精细化程度就越高，科学性就越强。历下区城市管理工作一直全省领先、国内先进，始终坚持为民之心，致力于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共建共享美好环境，把历下标准打造成国家标准，助推城市管理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管理理念精细化、管理制度精细化、作业手段精细化、考核评价精细化”四大核心内容，以构建全国一流城市管理为目标，总结提炼已有做法和成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优化的工作模式，并通过标准化与信息化的有机结合，在道路保

洁、公共卫生间管理等智能化管理工作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城市治理工作中彰显出“历下城管”效应，为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城市精细化管理

聚焦垃圾分类，高站位部署高标准推进。历下区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成立了由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始终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贯彻落实《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重点在理顺机制、完善设施和宣传发动上下功夫、求实效，建立各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构建“党建引领、政府带头、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的垃圾分类格局，打造了垃圾分类“历下模式”、城市治理“历下标准”创新模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全区城市建设管理暨垃圾分类工作会议

聚焦《条例》宣贯，营造垃圾分类浓厚氛围。建立城管、住建、商务等部门联动，各街道全面落实属地管理的宣传贯彻工作机制，实施全区域、全覆盖的垃圾分类《条例》主题宣传贯彻行动，按照“街、社、家”3个层次，从纵向上形成宣贯全覆盖网络；结合《条例》中对各行业、各领域的标准要求，率先从垃圾分类收运作业标准和执法裁量权等方面对环卫、执法部门开展学《条例》用《条例》宣贯培训，通过日常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垃圾分类、分类收运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重点开展执法检查；组建驻区企事业单位、各大院校、社会团体、餐饮行业、物流快递、物业管理单位等多个行业领域的专项宣教小组，通过入户宣传、现场授课、网上课堂等形式开展宣讲，解读《条例》相关法规、知识，筑牢群众垃圾分类意识。2021年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宣传培训活动3500余场，开展《条例》入户宣传159234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2377份，有效推进垃圾分类《条例》宣传贯彻学深落细。充分结合推进垃圾分类“达标街镇”“十百千模范创建”工作上能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落实工作措施，按照“达标街镇”以及“模范创建”标准要求，升级改造便民分类设施，强化监督检查。



历下区首个垃圾分类宣教基地



小学生垃圾分类宣传会



街道垃圾分类培训会

聚焦责任落实，强化分类投放源头管理。组织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各社区完善优化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组，进一步统筹专人、专款、专物三方面，以全区基层网格化治理为抓手，进一步巩固街道、社区、辖区单位、物业公司、志愿者“五位一体”工作平台，推进培训、公示、宣传、建设、督导五个流程，进一步加强分类投放源头管理。

聚焦设施完善，促进分类设施优化升级。根据全区人口数量、小区种类、网格容积等实际，实现撤桶并点 1537 处，提升改造原有投放点位 400 余处，并在成熟区域新建智能化、绿色环保式分类投放设施 67 处；配发户外分类垃圾桶 6000 余个，居民用分类垃圾桶 32000 余组；新增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车各 1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 3 辆，厨余前端驳运车辆 11 辆，全

区升级版分类投放、分类收运体系已初步成型，2021 年，全区共收运可回收物 1652.39 吨、餐饮企业厨余垃圾 25928.88 吨、居民厨余垃圾 3806.35 吨，有害垃圾 3441.2 公斤，大件垃圾 642.83 吨。



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及社区垃圾分类收集点

聚焦体系建设，推进分类收运模式创新创优。全面实施“撤桶并点”和“垃圾直运”，持续探索厨余垃圾社区“公交化收运”和沿街商户“音乐专线”新模式。建立健全“1+1+3”连接形成“3大专线”的收运新体系，按照 200-300 户设置 1 个分类投放点、2000-3000 户设置 1 个规范化分类收集转运站，每个投放点、转运站配备桶边督导员、驻站管理员、摆渡收运员共 3 名专职人员，以各投放点和转运站为基点，连接形成公交定制、行业专属、音乐特色“3大专线”，逐步形成区域化、定制化、个性化的分类收运新模式。建立了三条巡回分类收集公交专线，在泉城路街道、甸柳街道、燕山街道共开通 8 条“音乐专线”，成功撤掉户外垃圾桶 700 余个。



芙蓉街厨余垃圾“音乐专线”新模式

3. 取得成效。

社会治理“历治久安”打造善治历下。构建了“1+4+4”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网格化治理成效显著，建成基层网格体系“历下高地”，品牌效应更加彰显、服务效能更加突出，打造了“历治久安”市域社会治理品牌，探索形成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历下实践”。近年来，历下区先后荣获“2017-2020年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区）”、“全国社会治理百强区”、山东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平安济南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2021年历下区综治中心被评为全省优秀综治中心。多年来，历下区始终以实际行动创新社会治理、共享共治，增进民生福祉，让群众享受“甜味”幸福。

城市管理“历下标准”在全国推广。打造全国行业内首家城市管理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在城市管理行业中树立“历下标准”。创新城市标准化管理新模式，助推城市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全区主次干道机扫率、可冲洗道路冲刷作业率、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始终保持100%，省级“深度保洁示范路”达

100 条。将“城市家具”纳入保洁范围，将《城市家具一体化综合保洁作业规范》以标准的形式固化下来，从体制上变“分散管理”为“集中治理”，从机制上变“多龙管水”为“一龙治水”。

垃圾分类“历下模式”在全省推广。将《济南市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纳入全局标准体系，全区垃圾分类设施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打造了全市垃圾分类“历下模式”，在全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中，垃圾分类工作始终领跑全市第一。2021 年来自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等城市的观摩组来到历下区参观垃圾分类工作，交流工作体会，推广经验模式，对历下区垃圾分类示范街区打造、古城特色街巷垃圾分类实施、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垃圾分类“历下模式”给予充分肯定，推动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走深走实。

城市环境更优美，共有共享绿色福祉。五年来，历下区累计投入民生和社会事业近 300 亿元，充分发挥“绣娘精神”，把城市管理工作做精、做细、做实，不断洁净城市环境、整齐市容市貌、点亮城市夜景、展新城市管理形象，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体系，形成全民参与、分类自觉、治理高效、和谐有序的垃圾分类新格局，高质量加速城市环境美丽蜕变、城市品质新跨越，惠民利民，打好城市提升攻坚战，让“分类”带来好环境好心情，让“分类”入心入脑成为“新时尚”，“绣”出历下城市“颜值”。

4. 经验启示

历下区坚持精细精致管理，彰显现代城区新形象。对标对表国内先进城市，进一步提升境界标准，扮靓颜值、提升品质，全力打造整洁优美、宜居宜业的城区环境。通过创新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新模式，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服务效能，提高城市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城市管理工作进入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新阶段，在济南市创建全国社会治理百强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工作任务中发挥了主力军、先锋队的作用。成功打造了社会治理现代化“历下实践”、全国城市管理行业的“历下标准”，打造了全省垃圾分类“历下模式”，为历下区下一步全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考核评估、打造全省中心城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历下样板”多方面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宝贵实践经验。

五、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济南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的重大机遇，不断深化“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战略，着力构建“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发展新格局，大力推动产业能级、城市品质、对外开

放、文化实力、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向全国一流水平迈进，充分发挥历下区高品质生态优势和经济优势，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夯实绿水青山本底，让保护更严格，让发展更充分，打造全省首个中心城区“两山”建设典范，探索形成都市型“两山”转化的历下样板，为全国丰富“两山”内涵、深化“两山”实践、建设“两山”基地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宝贵经验，奋力开创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将优质的生态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历下疾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守护好绿水青山，筑牢生态根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优先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产业提质升级、城市更新建设等各领域和全过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发挥“山、泉、湖、河、城”生态风貌特色和历史文化名城底蕴优势，因地制宜协同发展，突出地方特色，推动生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城市竞争力，建设具有历下特色的“两山”基地实践样板，探索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绿色发展之路。

坚持生态惠民，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城

市发展为人民、发展靠人民，依托历下生态优势、经济优势，增富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强大合力。

坚持改革为基，创新机制。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问题导向，聚力攻坚突破，不断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式，践行“两山”理念的管理机制、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强化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优势，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协调作用，破除制约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体制机制障碍。

（三）总体目标。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导，深化“两山”理论实践，抢抓济南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重大机遇，以建设实力雄厚、精致魅力、开放融通、生态宜居、文明善治的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和打造全省首个中心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典范为目标，充分挖掘泉·城特色风貌生态优势，以现代化治理体系和精细化城市管理机制守护绿水青山，以更优的生态环境公共产品壮大金山银山，以集约集聚的产业生态铸就金山银山，以“泉水+”“文化+”“旅游+”创新模式推动“山、泉、湖、河、城”共融发展，以高质量绿色发展增强民生福祉，让群众在“绿水青山”间共享“金山银山”，不断探索中心城区绿水青山转化路径，独特生态优势，将历下区打造成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典范，助力济南建设黄河先行示范区、黄河流域国家中心城市，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黄河、美丽中国典范。

到 2025 年：

打造环境质量改善标杆区，保值增值自然资本。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市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水环境持续向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达到 90%，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保持 100%；土壤环境不断改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林草覆盖率和绿化覆盖率稳步上升，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稳定提高。

打造可持续发展先行区，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始终保持全省前列，中央商务区经济疾驰发展，亩均产出不断提升，经济发展更加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加速崛起，集聚效应更加凸显；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快速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全社会研发投入稳定提高。

打造优美乐居宜业典范区，让绿色惠民利民富民。构建优质绿色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导推广绿色低碳生活，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交通出行更为便捷；深入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旅游接待游客量、旅游收入稳定提高；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城区绿化覆盖率保持稳定不减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力争达到世界银行确定的高收入水平。

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增值“两山”文化资本。保护

和传承历史文化，“山、泉、湖、河、城”生态风貌特色彰显，打造独一无二的冷泉泉水文化特色城区和国际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充分挖掘和展示“十大文化”，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取得突破进展。文化与科技、商贸、金融、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打造泉城特色文旅品牌，历史文化名城的深厚底蕴焕发出时代光辉。

探索长效保障机制，推动“两山”持续转化。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环境治理、公众参与、生态补偿等制度不断完善。探索开展年度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推动建立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健全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聚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深化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决策部署，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助力“生态济南”“生态历下”实现“双碳”愿景。

（四）建设指标。参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立足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际，结合未来历下总体战略定位，以高品质生态环境质量和高质量绿色发展为核心，探索全省首个中心城区“两山”转化的有效路径和实践模式，制定历下区“两山”建设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表 5-1 历下区“两山”建设指标体系

目标层	任务层	指标层		目标参考值
		序号	指标	
构筑绿水青山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90%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稳定提高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生态状况	7	林草覆盖率（%）	>18%
		8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不减少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亿元/平方公里）	稳定提高
推动“两山”转化	民生福祉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稳定提高
		13	城区绿化覆盖率*（%）	稳定提高
	生态经济	14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5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6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17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稳定提高
		18	全社会研发投入*（亿元）	稳定提高
	生态补偿	19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社会效益	20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21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95%
建立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22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实施
		23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资金保障	24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3%

注：标“*”为历下区“两山”建设特色指标。

六、重点任务

（一）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管控，擦亮绿水青山底色。“绿水青山是水库、粮库、钱库，更是碳库”。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意识，持续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重要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夯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建设根基，擦亮历下绿水青山底色。

1. 严控“红线”，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红线范围内的龙洞风景名胜区重点区域管控，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严守生态空间管控。联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积极配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以强有力的监管为保障，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保持高压态势，形成保护生态系统的浓厚氛围，确保生态系统持续

向好。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统筹“全域”，优化城市绿色发展格局。

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对标“文化济南”建设要求，加快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落实各级保护规划，在古城片区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业态合理性方面进行精细策划和落地设计，打造一批体现老城区建筑风貌、文化特色和历史传承的高品质样板项目。坚持“留、改、拆”并举，做好将军庙、芙蓉街两大历史文化街区征收改造，对符合文保标准的老建筑实施挂牌保护，对已征收文保建筑进行修缮，加速古城改造提升。以泉道为核心，打造多条泉道水系穿行游线，串联历史街区、商业街区和风景名胜，让泉城市民“听得见泉水叮咚、看得见一城山色”，让外地游客感受到“家家泉水、户户垂杨”。采取“政府主导、市

场运作”模式，提升古城运营维护水平，促进古城片区文旅商和休闲体验产业迭代升级，实现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泉·城文化风貌区、中央活动区、世界名城旅游胜地四区合一。

建设老城优化更新示范区。涵盖二环路以内，除去济南古城（明府城）部分的老城区。积极落实全市“中优”战略部署，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注重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多途径、多渠道改善居住条件。加快实施千佛山北广场改造项目，推进南门大街-司里街、东护城河地区等重点区域开发改造，拓展产业空间，提升功能形象。算好民生账、生态账和发展账，积极破解中井庄、义和庄改造难题。积极争取规划指标、资金保障等政策支持，谋划实施甸柳片区、解放路片区、明湖东路-花园路片区、历山东路片区、龙鼎大道东片区等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形成城市更新项目动态推进良好局面。

建设产业创新引领区。包含茂岭山、刘智远、丁家庄、盛福片区等重点产业功能区域。茂岭山片区，承接济南中央商务区核心区产业辐射溢出，提升金融科技、人才孵化、物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及配套等功能。刘智远片区，发挥自贸试验区历下区块制度优势，承接齐鲁科创大走廊科技成果溢出，积极推动新型工业用地、科研用地等用地属性调整，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都市工业类业态，为“科创济南”“智造济南”建设赋能增效。丁家庄片区，突出商务服务与人居服务功能，提供高品质生活配套及生活服务，承载济南中央商务

区人口流入。盛福片区，通过整合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以及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资源，推动医疗三级联动，发展先进智慧养老平台，打造全省康养名城和齐鲁智慧养老示范基地，助力“康养济南”建设。

建设国内一流中央商务区。坚持载体高端化、产业现代化、服务便利化，建立健全济南中央商务区管理运营体系和公共治理体系，为片区高水平开发做好体制机制保障。按照“两核一芯一辅”总体布局，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和现代金融，配套发展高端商务、人力资本、创新创业等，打造国际化“金融+”“新总部经济”集聚区，增强产业聚集和引领作用。全力加快以“山、泉、湖、河、城”五座超高层为代表的60余栋百米以上楼宇建设，确保新投运商务商业载体面积超过400万平方米。探索布局金融要素跨境交易平台、区域性要素资本市场、区域性国际技术交易中心，持续增强高端要素配置能力，构筑“四新”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加快建设高规格自然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商业场馆等，与省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等互动衔接，打造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展示城市功能形象的“新窗口”。配套完善城市综合体、国际社区、都市公园等服务设施，建设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产城融合示范标杆。到2025年，片区经济疾驰发展，亩均产出进入全国CBD前十强。

建设生态绿色发展区。涵盖历下区南部山区范围，是全市“南美”绿色生态城建设的重要节点。统筹联动大千佛山片区、

浆水泉-龙洞景区等重点区域，以生态修复、景区品质提升为目标，加强山体、水系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依山而游、枕林而憩”的绿色天然氧吧。加强城市绿化、山体公园等生态项目建设，开展南部中岭子山、盖子山、廻龙山等山体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修复治理龙鼎隧道西口、开元隧道东口等 7 处破损山体，新增森林面积 1000 亩以上。推动千佛山、佛慧山、浆水泉水库周边、龙洞等山体绿道建设，实现生态和公共开放空间的有机串联，营造更多山体生态休闲空间。到 2025 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8% 以上，山体公园达到 15 座，在“生态济南”建设中发挥好历下作用。

3. 保护“生态”，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涵养泉水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一泉一策”科学治泉，畅通淤堵泉脉，净化泉水水质，提升景观形象。协调推进百花洲淤泥清挖工程，提升大明湖周边雨污管网收集能力，确保入湖水质明显改善。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加大生态补源力度，加大全福河、大辛河、龙脊河等河道中水回灌和客水引进力度，打造济南中央商务区水系循环系统，建设“公园式”河道。到 2025 年全福河、山大路边沟等重点河道实现生态补水。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严格贯彻落实《历下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和区级林长制联席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扩大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完善防火网格化管理。防火工程建设，全面覆盖全区森林，进一步加强区内森林防火预警能力。精细化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建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综合性公园、山体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及小区附属游园，开展渣土山覆绿和治理工程；科学规划绿道网络，逐步构建南部山体绿道框架。

加强山体生态修复。按照“一山一策”的原则，稳步推进山体生态修复，重点加强山体植被恢复，增加植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群落稳定、景观自然的生态环境。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使全区山体资源得到永久保护。推进荒山、荒沟整治修复，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实施《历下区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历下区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打击破坏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严格落实《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1-2030年）》，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二）打造环境质量改善标杆区，保值增值自然资本。坚

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持续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管控，稳步改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不断丰富物种多样性，实现生态资源状况稳定增长，构建天更蓝、水更碧、地更净、山更青、生态优的“山、泉、湖、河、城”独特自然风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筑牢绿水青山本底。

1. 提“气质”，让历下蓝天白云永驻。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夏季以石化、包装印刷、建筑喷涂、供热锅炉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监管。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严查全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确保各类工业企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全力开展 VOCs 行业综合治理，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大涉 VOCs 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工作。强化锅炉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燃煤锅炉使用氨水、尿素的脱硝工序，开展采暖季锅炉运行期间氨逃逸监测。持续开展低空排烟设施排查整治，严查经营性小燃煤炉等低空排烟设施。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物料运输、装卸、

储存、输送、生产等无组织环节，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实现无组织排放污染精细化管控。建立完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体系，探索高效监管手段，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交警部门实施处罚的联合监管模式。开展常态化联合路检，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公交、环卫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检查专项行动。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和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建设多层次、点线面相结合的充换电设施网络，加强配套电网支撑，实现充电设施无障碍并网和可靠供电。积极优化大型货车、柴油车、渣土车行车路线，优化重点区域主干道交通信号设置，加强对重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静态秩序管控。

全面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全链条、全作业面、标准化管控各类扬尘污染。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到2025年，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

与住建部门联网。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修缮现场实施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全面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措施，建立“洒水、冲刷、清洗、清扫、捡拾”五位一体保洁控尘模式，达到“六净一洁见本色”工作标准，加大支路街巷等道路冲洗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达到100%。对颗粒物考核排名落后的道路严管严控，有效实施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提升措施。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完善源头管控、部门协调、设施运行和检查监测等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废气治理的日常监管，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对未安装油烟防治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加强对烧烤区域的管理，杜绝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对规模以上餐饮企业、食堂或者在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人口聚集区且投诉较多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时修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做好企业绩效等级申报工作，对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动态管理。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理要求，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真正做到按需生产；规

范重污染天气保障性工程管理要求，实施动态更新。充分利用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管控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车辆进出厂车次等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根据上级预警信息及要求，及时按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2. 净“水质”，让历下湖碧水清岸绿。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水资源利用，加强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形成小清河流域上下游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认真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加强泉群、地下水备用水源地等保护及环境监管。深入开展保护区整治，健全生态环境、水务、卫健等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持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减排。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全盐量、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燃煤锅炉脱硫废水治理，加大石油炼制等工业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强化石化企业等地下水污染管控。

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和考核断面综合整治。持续开

展全区排污口整治工作，查清污染来源，消除污染隐患，加强断面巡查与直排口封堵，确保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对定期检测过程中发现水质超标的，立即开展溯源排查，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对因管网问题导致超标的，水务部门及时进行维护抢修；对偷排、偷放工业废水、废液导致超标的，生态环境部门立即依法查处。

加强水体监测和水环境监管。每月 2 次对辖区内考核断面进行采样监测，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护城河、浆水泉水库、孟家水库和重点涉水单位等按市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并纳入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的，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抓好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采取不定期抽查、监督性监测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每半年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督工作，严厉打击和查处水源地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

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入贯彻《历下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落实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每月 1 次对辖区 5 条重点河流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长制久清”。持续深化河道整治与管线维护，开展 4 个河段综合整治。对易反复出现问题的重要河段，开展管网摸排和整治工作；每年定期对易损坏、易堵塞管网开展检修与养

护，解决市政管网老化问题。开展历山路以西片区和历园小区雨污分流，加快实施老城区雨污混结点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挂表作战、驻点推进，切实打好雨污分流攻坚战。攻坚完成全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两清零，一提标”任务节点，2022 年底前完成 297 处混接点及 6.2 公里的合流管线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行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工业用水定额制度，鼓励节水和循环用水。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设，扩大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将节水融入到取、供、用、耗、排全过程。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阶梯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通过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或站）中水回用于河道景观用水、工业企业替代水。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城市屋面、道路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3. 优“土质”，让历下土净地绿资源活。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要求，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收储和流转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台账，不调查不供地、不达标不供地，严控环境准入，确保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率 100%。

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措施。按照省、市要求，督促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每季度组织 1 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每年进行 1 次土壤自行监测、2 次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及时上报、公开信息。将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等纳入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对监督性监测或自行监测中发现数据异常的，及时督促整改，涉嫌违法的严肃依法查处。

加强一般固废、危废、医疗废物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督促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立和完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重点管理，采取“挂单销号”，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加强对小型医疗机构的监管，防止医疗废物非法转运。

4. 多“增绿”，让历下山青景美惹人醉。

扎实推进治山任务。始终秉承“四季常绿、四时有花、四季有景”的追求，聚焦精品建设、精细管养，通过“疏解还绿”“闲置增绿”“线性拓绿”等方式，启动赶牛岭等3处破损山体治理，生态修复西蒋峪、鳌角山、长岭山，修建山体建设绿道10.2公里，逐步形成“绿脉交织、山城共融”的绿道网络，切实打造“山青、水秀、岸绿、城美、人和”的城市风貌，真正还山于民、还绿于民、还空间于民。

全力抓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多途径、多方式增加绿色资源总量，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城市绿化成果。稳步增加生态资源总量，稳步推进城市绿化行动，提供更多绿色生态产品。持续推进道路布绿、山体补绿、建绿透绿多举措并举，打造奥体中路游园等6处城市公园；丰富道路、桥体花卉绿植种类，建成龙驰路等5条绿化特色道路，将精细化管理模式向支路和开放式小区延伸。建设龙鼎滨河公园、中岭子山体公园，串联奥体文博片区山体绿道，塑造历下特色的城市绿道网。加快推进中央商务区内道路、楼体景观照明工程，提升“一湖一环”主干道、特色街区周边夜景亮化效果，凸显历下名胜之美、建筑之美、人文之美，营造和谐靓丽的泉城夜景氛围。

让开放式小区重披绿装。立足空间 and 环境的有机融合，积极探索小区绿色空间微更新模式，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做好裸土覆盖、苗木补植、健身场所修建等绿化工程，充分提炼小区

绿色特质，鼓励“小手术”，从小处环境入手，配合整体推进、分步实施，推行“留白增绿”“见缝插绿”“裸土补绿”多种形式，让绿色微更新真正融入生活，让小区重披绿装、花香满园。

5. 勤“织网”，构建智慧环境监控体系。

打造“空天地”智慧环保体系。建立数据预警、部门响应、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模式。积极运用卫星云图、无人机巡航、走航监测、雷达等技术优势，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为治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水平。不断加强扬尘、油烟在线监控建设，实时监控排放情况。持续做好污染源航拍巡查，并将航拍情况上传至飞行管控平台，建立污染源全景图，高效精准锁定各类环境违法线索，助力执法人员提升监管效率。

构建覆盖全区的数字化大气监测体系。深入实施全区大气网格化微站监测，确保敏感区域、重点道路、传输通道、重点排放源等空气质量微观监测网，充分发挥微站趋势预警和精准溯源功能，确保快速锁定数据异常区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依托网格化微站监测系统和走航观测系统，全面实施大范围、高密度网格化精准监控，以实时监测数据精准锁定污染源，充分发挥溯源团队作用，运用大数据动态分析污染产生、扩散与迁移情况，实现对大气污染的快速预判、准确分析、及时报警，及时快速地遏制和消除污染，保卫“泉城蓝”。

积极推行流域水环境预警。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率先在全市开展流域水环境预警体系试点研究。以全福河、东泺河、柳行河等重点河流为试点，积极开展河流水质实时监测，及时查找污染事故，及时快速作出应急处置，探索构建流域水环境预警体系，实现流域精准高效污染防治，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6. 通“泉道”，保护恢复泉水生态环境。

全面加强泉水保护力度。深入贯彻执行《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加大保泉力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泉水补给区建设雨水收集入渗工程，通过“拦、蓄、滞、渗、补”等措施增加雨水入渗补给。

保护恢复泉水生态环境。加快打通小王府池子-百花洲等 5 条泉道；探查泉水、泉渠分布，将泉水扩展到相关联的街巷、院落和公共空间；恢复被埋没泉池；科学规划增设泉水直饮设施，发挥泉水功能，合理利用泉水资源；将泉池与绿化相结合，做成景观小品或街头绿地；修缮泉口，防止泉水受污染；持续疏通地下水道清淤，市政污水与泉水水渠分离；暗渠部分段揭露展示；恢复小明湖，修补古城导流体系，加快泉水生态环境恢复。逐步开放陈冕状元府、万家大院、张家大院等 32 个泉水院落。

（三）打造可持续发展先行区，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抢

抓济南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的重大机遇，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坚持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入实施“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战略，不断激活新动能，建设集约集聚集群的“经济中心”，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先行区，实现高质量经济和高标准生态保护协同发展，真正以“含绿量”提升历下发展的“含金量”。

1. 坚持文旅深度融合，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顶层设计，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以《济南市历下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为引领，坚持国际导向、文旅互兴、城旅互融、产业联动、服务全域、遗产保护、社区营造等发展战略，传承提炼泉水文化精髓，释放城市、山水的人文张力，依托历下优越的区域条件、资源优势、良好的市场潜力，实现旅游资源、产品、要素、设施、政策在全域空间内的充分流动和优化配置，将历下打造为世界知名泉水文化会客厅、国际泉城特色旅游标志区、传统文化传承与旅游创新发展地，让历下文旅品牌知名度越来越高、社会美誉度越来越大。

打造“一带、两核、三区”全域旅游空间布局。“一带”，即经十路-旅游路旅游发展带，串联古今，联动沿线主要景区、景点，商务、研学、金融、体育等不同产业内容，构筑历下旅游经济发展廊道。“两核”即“泉韵古城”文脉之核和“活力奥体”商务之核。“泉韵古城”文脉之核依托明府城片区趵突泉、大明湖、百花洲、曲水亭街、府学文庙、护城河等特色资源，

通过环境改善、景观提升和业态创新等方式保护和巩固明府城片区的核心地位，持续提升“泉韵古城”品质，逐步将其打造成为世界冷泉特色旅游区和泉水文化体验大观园。“活力奥体”商务之核依托万象城、山东博物馆、山东美术馆、奥体金融中心、绸带公园、奥体中心等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以商业发展为引擎驱动城市文化繁荣，以文娱产业促进城市生活品质升级，通过建设大型文化综合体、公园、博物馆等项目，打造历下区现代城市休闲文化旅游新高地。“三区”即文化创意体验区、山水运动休闲区、现代科技医养区。文化创意体验区依托明府城、宽厚里、千佛山、佛慧山等独特资源，深入挖掘舜文化、泉水文化等老济南文化，融合现代创意理念，积极探索文创品牌建设、拓宽文创开发空间、推进历下文创产业发展。山水运动休闲区依托黄金谷山水画廊、龙洞景区、孟家水库等自然禀赋良好的山水资源，因地制宜，融入山地运动、森林运动、休闲康养等旅游业态，打造融山水休闲、康养休憩、文化养生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景区和山水运动休闲区。依托高科技产业园区、历下医养结合中心、细胞产业园等医疗康养产业基础，打造济南市现代医疗康养体验区。

积极推动文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山东手造（济南）”展示中心，吸引国内优秀手造品牌入驻，积极开发满足群众个性化、品质化、情感化消费需求的“山东手造”产品，争

创“好品山东”品牌。加快百花洲非遗文化园建设，引进国内知名中医堂号和国医大师，构筑集康养旅游、文化展示、交互体验为一体的中医药传统文化产业聚集区。依托中国电子、喜马拉雅、海看网络等优质企业，着力发展电子竞技、在线视听等新业态，争取引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文创企业2家。大力推进数字化深度赋能，加快文创产业与科技、商贸、金融、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

2. 坚持集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发挥人才汇集、高校科研院所资源集聚优势，建设一体化全产业链科技服务链，为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提供完备的服务保障；做强检验检测，鼓励发展第三方软件检验检测专业服务，有力支撑数字经济、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做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探索科技成果的市场定价、收益分配、产权管理和转化评价机制，完善技术市场的评价、交易和转让功能，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通创新链与金融链联系通道；突破研发设计短板，支持人工智能、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开发，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深度融合。

做大做强医养健康产业。积极推动医疗行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医养融合“大健康”产业链，推动医疗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依托区内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发展康复治疗、三方检测、基因诊断等业态，拓展医疗服务产业链；鼓

励发展医新兴服务业态，推动新型消费医疗行业规范发展；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快明湖国际颐养中心建设，打造集医疗、养老、文化、康复为一体的全市首家持续照料型养老社区（CCRC）；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研究平台，聚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和研发中心，形成有利于企业集聚创新的良好生态。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创新。实施文旅融合、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多元化旅游业态，构建全域旅游设施和服务体系，积极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引领消费需求的旅游项目；聚焦大千佛山景区、济南古城（明府城）和济南中央商务区片区建设发展，充分挖掘古城文化、泉水文化、府学文化、曲艺文化，打造一批精品旅游观光线路。办好精品民俗节庆活动和各类大型活动，讲好历下故事、塑造历下节庆品牌；支持区内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高等院校实施产业孵化，推动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等行业集聚发展；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领域的渗透应用，建设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旅游服务便利化智能化。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产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燕山、CBD园区不断升级，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省人才发展集团、人力资源人力资本发展促进会等驻区机构资源优势，出台更超前、更引领的产业政策，集聚一

批全球知名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机构，打造成为黄河流域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发展中心、创新中心与协同中心。大力推进人才测评、管理咨询、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价值链延伸。加快产业创新速度，推进人力资本科技、金融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专项产业人才引进与培育工程，发起人力资本产业发展基金，举办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峰会，形成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加强与实体经济、金融产业协同，推动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服务业跨领域发展，培育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

3. 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塑造经济增长新高度。

持续巩固金融业领先优势。在不断壮大传统金融业规模的同时，重点招引和培育新金融和类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文化金融等主题金融业态，大力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抢抓济南建设科创金融改革实验区重大机遇，聚焦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两大着力点，加大政策、平台和资金支持力度，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形成一批改革创新经验，赋能全区金融和科创业发展。依托明湖国际资本运营产业园、明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济南科创金融集聚区；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平台作用，汇聚各类要素资源，打造“山东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基地”。逐步建成黄河中下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产业集聚区。

推动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深化与华为、中国电子系统、字

节跳动、科大讯飞等大型企业的全方位合作，重点发展数字经济、5G 应用、工业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业态，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全省信创产业新高地。培育壮大细胞药物、高端康养、中医文化等特色产业，打造“康养济南”历下样板。充分发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虹吸效应，瞄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聚集全球人力资源 100 强企业 20 家以上，机构数量占全市比重超 50%。聚焦提升物业服务行业质效，重点引进业界龙头，积极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大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抢抓济南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战略机遇，进一步优化消费空间布局，提高产业档次。推动泉城路商圈向高端化迈进，持续办好“泉城风尚”国际时装周等重大活动，打造全省最优夜间经济集聚区，争创国家级步行商业街。举办中华传统工艺博览会等系列活动，打造山东传统文化走向全国、迈向世界的重大平台。启动 CBD 国际消费中心商圈创建，以华润万象城、龙湖天街等重点商圈为带动，持续扩大中央商务区消费引领作用，打造全省时尚消费新地标。大力实施消费品牌战略，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扩大中高端品牌供给。加快“创意+消费+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实体商业转型，鼓励智慧零售、网红经济、体验经济、旅游经济等特色业态发展，打造 5 处以上全国知名商旅文创主题消费打卡地，成为全省档次最高、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

的区域消费中心。

4. 坚持创新第一动力，激发跨越发展新活力。

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发挥历下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联盟优势，与山大、山财大、山师大、省科学院等高校院所紧密合作，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实现高校院所技术与企业需求双向对接。建立“创业团队-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过程培育体系，实施“优质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持续完善创新生态，培育龙头科技企业，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承接上级重大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工作，提升重点产业领域技术竞争力，以重大科创项目推动科技产业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持续强化人才智力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瞄准济南中央商务区和济南古城（明府城）两大主战场需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优化提升国际人才创新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加强同省人才发展集团、院士专家联合会、人力资源人力资本发展促进会合作，积极挖掘区外有效资源，创新建设一批人才飞地，打造创新创业“梦工场”。强化现有人才政策的落细落实落地，研究出台更具引领性、创新性、实效性的人才新政。充分发挥驻区高校院所集聚优势，牵头成立校友发展联盟，促进校企科研成果转化落地。聚焦创业需求，强化产学研合作、基金投资供给、创业孵化培训，构建全省最优人才发展生态。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高层次人才就

医、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大力推进人才安居工程。

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为青年成长成才提供广阔空间。积极营造“类海外”环境，引入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国际化学校，对接国外高端医疗资源开展大健康、养老等领域合作；依托明府城“泉·城文化风貌区”、CBD现代产业集聚区，打造国际旅游访问点和国际会客厅，持续吸引国际人才、国际项目、国际机构落位发展。

5. 坚持资源集约节约，推进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建设。

不断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贯彻实施《济南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将节约集约用水内植于城市发展基因。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全民参与，推动各行业深度节水控水，以节水扩大发展空间，以节水助力泉域保护，以节水打造泉城名片，为济南市打造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样板贡献历下力量。

提高能源节约利用水平。深入推进能耗“双控”和煤炭压减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全力做好优质燃煤保障工作，积极做好清洁能源推广工作，鼓励屋顶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发展。继续做好充电桩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关

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和建设任务，加大协调力度，推动各职责部门和街道迅速联合行动，稳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保障能力，力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位于全市前列。持续加大能源节约工作宣传力度，利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

（四）打造优美乐居宜业典范区，让绿色惠民利民富民。
坚持精细精致管理，构建优质绿色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绿色低碳生活，建设亲民惠民的公园城市，城中有景、景中有城、藏绿于城、增绿为民，让“生态绿”成为富裕生活的靓丽底色，不断提升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获得感。提升城市绿色品质，积极打造世界一流的营商环境，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中心城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供典范。

1. 坚持精细精致管理，提升优质绿色公共服务。

致力打造亲民惠民的公园城市。用心建绿，用情管城，高标准推进公园城市、花园城市建设。聚焦项目建设，建精品、出亮点。以生态视野构建全方位绿色空间体系，积极建设城市公园。严格按照全市“一路一景，一街一特色”要求，统筹推进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全面进实施道路、广场、游园、公共绿地等花事活动，统筹推进山体绿化提升和绿道建设。深度实施

绿化养护项目，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对道路实施破硬建绿、行道树复壮及绿化提升。聚焦特色景观，增靓点、提绿量。大力推广疏林草地历下模式，围绕旅游路、经十东路等主干道打造街角公园，加强疏林草地应用力度、按照两纵一横设计理念，以经十东路、旅游路、龙鼎大道为轴线，在重点区域、道路节点、山体公园及水库周边等建设疏林草地，全面提高视觉通透感，提升城市绿化品质。积极对标一线城市，加强对花卉品种多样性的研究和应用。升级打造福禄考花海、郁金香花海等网红打卡地；探索尝试在二环东路高架增设桥体挂花，让“空中花廊”扮靓历下高架桥天际线。

致力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区。把城市管理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积极参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不断深化“大城管”运行机制，完善问题处理闭环流程，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让城市更有温度、更有质感。全面完成环卫市场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考核管理，有效提升城市环卫保洁质效。持续巩固垃圾分类成果，设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真正让垃圾分类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不断深化全国城市管理标准化试点，对渣土管理、基础设施养护实施动态监测，提升城管智慧化水平。高标准整修山大路、大明湖路、黑虎泉北路，启动华龙路、兴发路瓶颈路改造，全力打造市政道路精细化施工“历下样板”。精细做好基础设施养护，积极推进小优化、小改造，改善拥堵路口、

公交站点交通环境，以小工程解决大民生，在细微处见绣花功夫。

着力改善便民利民的绿色出行条件。构建以主干路为骨干，次干路和支路为集散系统的城市路网体系，打通辖区丁字路、瓶颈路，实施花园东路等 29 条重点道路及 2 座桥梁改造建设，完成开放式社区内部道路交通微循环优化提升，不断完善城市路网布局。落实轨道交通规划部署，全力保障轨道交通 4 号线、6 号线建设。全面提升交通组织水平，优化公交线网，逐步完善夜间通行线路，大力发展定制公交服务，每年新增定制公交线路 20 条以上，运量提升 3%以上。深入推进“路口革命”，对全区 16 个文明示范路口开展车道瘦身和功能调整，实施大型车辆通行重点路口右转警示盲区改造，提升路口通行安全。提高停车设施供给能力，加快建设静态交通设施。

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实施生态公园、花漾街区、花景大道免费开放，积极释放绿色福利，让群众身处鸟语花香的绿色城区。运用各类前沿技术，促进“人、事、物、地、网”等数据汇聚融合，加快“智慧历下”建设，争创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高定位、高水平推进智慧城市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5G 技术和 CIM、BIM 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环境监测、治安治理、基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快区城市智慧中心建设，提升区级综合指挥平台管理服

务能级，实现“一屏观历下、一网管全区”。加快建设智慧社区，为群众提供多场景、一站式综合服务，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优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机制，打造城市服务“金名片”。

2.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

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让生态文明思想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切实推动单位、个人习惯养成。倡导绿色居住，推动完善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鼓励公众购买绿色家具和环保建材产品。鼓励低碳环保出行。促进生产、流通等环节绿色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使用环保原材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倡导树立1公里左右步行、3公里左右自行车出行、5公里左右乘坐公交出行、8公里左右选择轨道交通出行的“1358”绿色出行理念，努力营造“首选公交、绿色出行”的公共交通文化。持续加强公交专用道路、步行、自行车等低碳绿色交通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轨道网、公交网、慢行网“三网融合”。依托得天独厚的文化旅游资源，探索构建慢行交通系统，持续打造滨河绿道、公园绿道、城区绿道等多元化慢行绿道系统，积极打造山体公园森林骑行慢道系统。全力配合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强化与轨道交通

无缝接驳，力争实现山体公园-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互联互通，形成系统的城市绿色生态路网，让绿色出行落地生根。

3. 提升城市绿色更新能力，彰显现代城区新形象。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城市环境功能不断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历下城管作为全国唯一城市管理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的优势，坚持以“历下标准”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历下模式”。实施历下区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老旧小区雨污混流改造等工程，对排水管（渠）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出的安全隐患、污水易漏点、破损缺失等进行工程修复，确保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

推进城市更新进度，打造城市新名片。以打造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为目标，对全区 57 个片区、7 万余户、580 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进行整治改造。系统实施园林绿化、公共照明、环卫设施、交通微循环改造、外立面及水电气暖专业设施改造，完善养老抚幼、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社区食堂、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建设，让群众生活更加便捷。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推动已建成公共场所全部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着力抓好建筑节能工作，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 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现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既有住宅建筑绿色节能保温改造全覆盖，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4.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建设生态园林城区。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效益“双提升”。

推进生态园林城区建设。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围绕趵突泉、大明湖、千佛山、济南中央商务区生态景观轴，以河、路为“链”，逐步完善全域生态廊道建设；以泉、湖、山为“珠”，因地制宜建设山体公园、绿带公园，加快构建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的生态廊道和多元化生态节点，实现绿树绕城、鲜花入城。实施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构建覆盖全区的智慧园林网络。因地制宜推动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型道路建设，提升道路排水系统功能，打造海绵城市和节水型城区。

（五）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增值“两山”文化资本。通过历史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碰撞与交融，推动践行“两山”理念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积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保护历史文物，从特色生态文化品牌、文化创意、文化教育宣传等方面出发，积极构建和厚植历下异彩纷呈、魅力无穷的“两山”文化体系，打造历史文化名城“两山”文化的核心区。

1. 打造“泉韵文旅、大美历下”文旅品牌，彰显泉城魅力。

立足历下资源，发挥地域特色，全面打造“泉韵文旅 大美历下”文旅品牌。打造历下文化 IP，围绕“泉韵文旅 大美历下”，

持续举办第 37 届消夏晚会、第三届文博会、第五届非遗展演展示季活动及全区群众文艺汇演活动不少于 100 余场，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办好第二届“泉”民电竞嘉年华，围绕赛事活动，邀请主流媒体、网络大咖走进历下直播踩线，用跨平台全互动体验式方式，多角度展示全区民俗文化和旅游资源，扩大赛事品牌影响力。办好泉水美食节活动，围绕美食创作推介，探索推出“最美民宿”“最美打卡地”“最美非遗”系列评选，推广宣传济南古城建筑、特色美食记忆、泉水文化等文化瑰宝。评选一批“最美历下推荐官”，引导旅游企业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达人种草、直播带货等活动。举办非遗研学、艺术研学、展览展示等非遗和手工艺体验活动，打造“探访古城 行走课堂”研学活动品牌，举办广场舞大赛、红色经典合唱大赛、经典诵读等赛事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省比赛。

2. 打造特色文创产品，让“历下文化”能看也能带得走。

提质升级现有经典文化体验与风景观光等产品。通过全域视角积极探索开发文化创意旅游、康体养生旅游、科技研学旅游等新型旅游产品。利用现有的非遗文化资源打造日常非遗展演、非遗体验中心和文创工坊，推出旗袍定制、“兔子王盲盒”等潮流旅游商品。加快引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文创企业，深入挖掘历下名仕、历下往事、历下民俗等人文资源，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实景演出等业态，开发文化衍生产品，增强文创产业竞争力，力争让历下文化能看也能带得走。

3. 打造民族民俗民间的“文化名城”，提高历下首位度。

加大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配合做好“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加强解放阁、济南惨案遗址等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大力推广古城片区6条红色线路，争取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开放率达95%。加强明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加快片区房屋征收，启动鞭指巷等出入口整治，对外开放状元府、题壁堂，推进古城保护提升与天下第一泉景区融合发展。争取承办第七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提升百花洲传统工艺工作站，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充分彰显城市文化底蕴。坚持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并重，着力保护和传承好城区历史记忆和人文信息，将历史文化融入到街区建设、景观打造和产业发展中。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齐鲁“黄河故事”，建立黄河文化博物馆、产品展览馆，打造黄河流域齐鲁文化产业发展高地、文化产品集散地。深度挖掘齐鲁文化、泉水文化、黄河文化、大舜文化等，保护传承非遗文化和历史文脉，依托国家非遗博览会、旅发大会等大型活动，讲好济南故事，传承好历史文化名城的深厚内涵。深度参与“山水圣人”中华文化枢轴建设，挖掘传统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旅游资源，联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文化交流与旅游等领域合作，释放泉水文化的辐射外溢效应。

4. 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绿色品牌，让文化惠民更亲民。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高标准建设区文体档案中心、工人文化宫、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一批集休闲娱乐、文明实践、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文化广场。推动省市文化馆群建设，鼓励支持历山剧院、百花剧院、鲁艺剧院等场馆开发高水平演艺项目，提升城市文化服务品质。全面深化“书香历下·全民阅读”行动，探索创新“共享阅读+文创社交”市场化运营模式，加快“泉城书房”、共享书屋布局建设，打造15分钟城市阅读圈。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办好“春之声”文艺汇演、尼山书院国学讲堂、礼伴成长等特色品牌文化活动。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创作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彰显历下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平台功能，推进图书馆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有声社区图书馆。

5. 打造“两山”宣传历下样板，全民共建共享。

建立“两山”理念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区宣传平台、广告牌等各类宣传媒介构建立体式传播矩阵，全面打通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充分依托环境科普教育基地、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工厂等载体平台，把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念传播到基层民众中。努力做好生态文明意识传播同心圆，形成“两山”理念有力的舆论支撑和良好理论氛围。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积极弘扬生态文化，大力倡导“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工厂等系列创建活动，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生态文明。

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品牌。探索创新生态文明宣教模式，让环境宣传有灵气接地气。通过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环境宣教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培养中小學生生态文明理念、建设环境教育基地、创新有地方特色的环境教育模式、动员居民参与绿色低碳生活等方式，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着力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

（六）探索长效保障机制，推动“两山”持续转化。通过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环境治理、生态补偿等制度，构建“两山”体制机制体系，积极推动“绿水青山”更有效地转化为“金山银山”，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保驾护航，助力打造更高标准、更优品质、更高质量的特色创新引领区。

1. 建立生态文明考核机制，筑牢生态政绩观。

探索建立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考核体系，将各项考核指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级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污染治理与防治、执法监管、城市精细化管理、绿色建筑、生活

垃圾分类减量、海绵城市建设、绿化提升等重点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用考核机制激励引导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以考核增压力、以考核提效率、以考核增动力的“两山”建设良好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压实生态环保工作责任。

2. 推行“两山”评估机制，实现动态化跟踪。

在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过程中实施动态跟踪评估，定期总结“两山”实践创新机制与经验，充分挖掘中心城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特色亮点，总结凝练“两山”建设的“历下模式”，按照“成熟一条、推广一条、成功一条”原则，逐步将“历下模式”推广，让“两山”内涵更丰富，树立全省中心城区“两山”建设的标杆和典范，逐步扩大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3. 用好 GEP 指挥棒，让高质量发展点“绿”成金。

绿色发展需要绿色导向，GEP 核算就是绿色发展的“指挥棒”。严格落实山东省《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以保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探索构建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体系和核算机制。探索建立全区绿色 GEP 核算体系。以全区生态

资源为基础，合理确定核算指标、核算因子、定价方法、核算方法，建立一套具有特色、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城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推动全区生态功能“价值化”，建立生态资源“账本”。

4. 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绿色金融先行先试。

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扎实推进碳减排工作，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积极制定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总体方案，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全力推进试点工作，开展气候投融资先行先试，启动编制《济南市历下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和《济南市历下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重要支撑，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力。力邀专家把脉问诊历下减碳降碳，围绕自然资源增值、零碳 CBD、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探讨。

推动绿色金融政策落地。聚力促进金融支持，以气候投融资试点为示范，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功能，引导金融资源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绿色金融政策，享受政策优惠红利。充分发挥历下金融机构聚集优势，引导驻区金融机构推出多元化信贷产品，引导推动辖区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引导深入发展绿色信贷，鼓励银行机构对实施绿色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

发挥碳金融支持作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支持银行机构扩大碳排放权质押贷款覆盖范围，帮助企业盘活“碳排放权”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5. 推行精细社会治理机制，构建多元监管体系。

开创社会治理新局面。坚持多元融合共治，持续深化“1+4+4”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开创社会治理新局面，打造全国一流“善治之区”。不断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强化网格兜底作用、加强高品质社区建设、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效能、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创新数字社会治理模式，全面提升历下综合社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切实筑牢安全屏障，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建设，完善区、街、居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区内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骨干河道、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得到维持，不断健全河库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大力倡导徒步巡河，坚持日常监管与隐患治理并重，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区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考核监督的作用，针对河长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合力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为努力营建“泉涌、湖清、河畅、水净、景美”的水生态环境提

供坚实保障。严格落实《历下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深入贯彻林长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继续完善区、街、居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的建设，稳步推进林长制工作。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实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在生态环保领域，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检测、减排及排污许可等信息，探索建立企业违法排污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制度约束，督促企业自觉守法。

6.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护绿水青山本底。

积极落实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补偿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联防联控的运行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流域水环境预警试点研究，力争实现全时段在线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水环境治理持续提升，保障生态补偿断面稳定达标。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起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职能部门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移动源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创新执法方式，加强环境执法力量，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推行精细化、智慧化监管方式。综合运用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全部要素的环境监测网，着力提升 PM_{2.5} 和 O₃ 协同监测、移动源排气监控网络建

设、地下水环境监测、土壤监测和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水平。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气象、环保联动信息平台，完善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提升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控能力。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控，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

7. 推行“两山”投入机制，保障“两山”基地创建。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面的导向作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研究，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工作机制，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大生态环境领域的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节地节水节材等相关项目和企业的政策支持，构建财政、金融、民间资本等多种类型资金参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发展格局。

七、工程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保障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充分结合历下实际和特色，以打造全省首个中心城区“两山”实践创新典范为“一条主线”，从构筑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建立长效机制等三方面重点任务出发，到2025年，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项目25项，详见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工程清单（附表）。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定期研究两山建设重要工作，进行决策部署。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切实抓好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确保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监督考核。根据“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制订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实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确保目标责任落实。明确“两山”建设指标统计口径，科学评估“两山”实践成效。建立完善的常态化评估机制，加强“两山”实践实施方案的跟踪和监督，每年组织开展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和重点工作的动态更新，充分挖掘“两山”实践特色和亮点，及时总结成效，同时识别“两山”实践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提出关键性、可行性对策，有序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大资金投入。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转向“两

山”基地建设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建设人才队伍。坚持引、育并举，建立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专家智库，深入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针对全区存在的生态问题、环保问题等，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构，培养多层次节能环保专业人才，充分利用环保人才优势守护绿水青山。着力提升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和“两山”理论知识，加大基层环保人才交流培训力度，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和能力。

（五）发挥科技支撑。充分利用辖区雄厚的科技力量，探索建立生态环保科技研发平台，加强科技对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制定并完善相关利好政策，引导、吸引和鼓励包括研发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内的多种主体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提升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支撑体系，使科技成为环保行业的灵魂和发动机，使发展绿色、低碳、可持续。

（六）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历下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的宣传工作。定期在媒体公布建设活动具体情况及工作成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建设活动，监督工程任务的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表：历下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重点工程清单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构筑绿水青山	1	历下区流域水环境预警体系试点研究项目	以全福河、东泺河、柳行河等重点河流为试点，开展河流水质实时监测，及时查找污染事故，及时快速作出应急处置，实现流域精准高效污染防治，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022~2023	/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2	生物多样性调查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2022~2023	/	
	3	羊头峪西沟二期综合整治工程	通过实施污水处理、生态补水、绿化提升、河道亮化等工程，强化河道管护力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21.10~2023.5	4200	区水务局
	4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山体生态修复	对锦屏东山、赶牛岭等14座山体进行山体绿化及山体公园建设	2021~2023.12	136800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5	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城区绿化提升改造	绿化提升面积约1267263平方米			
	6	历下区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工程	对历山路、明湖路、和平路、经十路（东路）、舜耕路、泺源大街、趵突泉南路、趵突泉北路等排水管（渠）清淤检测及功能修复约50公里	2022.3~2024.12	1750	区水务局
	7	历下区老旧小区雨污混流改造工程	对4个老旧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舜耕路以东，经十路以南，千佛山南路以北，千佛山东路以西；千佛山东路以东，旅游路以北，经十路以南，二环东路以西；二环东路以东，经十路以南，旅游路以北，奥体东路以西；经十路以北，二环东路以西，和平路以南，山大路以东	2022.3~2025.12	20000	区水务局
	8	浆水泉路污水管线翻建工程	对浆水泉路（旅游路-经十路）污水管线翻建	2021.9~2022.6	1200	区水务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9	全区河道设施检测及工程修复	对全区的河道设施进行检测，对检测出的安全隐患、污水易漏点、破损缺失等进行工程修复	2022.3~2025.12	15000	区水务局
	10	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	全区垃圾分类宣传、收运等工作	2022~2023	1000	区城管局
	11	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等设施建设	各街道根据全年工作任务指标，开展分类投放点位、收集、转运等设施的新建、提升等工作	2022~2023	604	各街道
	12	垃圾分类督导员服务	各街道根据各自分类投放点位，合理设置用于桶前督导、巡检、二次分拣等工作人员	2022~2023	1000	各街道
	13	全覆盖示范小区、宣教基地、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各街道根据全年工作任务指标，开展全覆盖小区、宣教基地、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等工作	2022~2023	1000	各街道
	14	百花洲清淤工程	实施百花洲淤泥清挖工程	2022~2025	/	区水务局
推动“两山”转化	15	泉城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	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2020.12~2022.12	40	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
	16	济南古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以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为中心，实施居民征收安置，文保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历史街区风貌恢复、文化遗产挖掘及活化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景观亮化、融媒互动、丰富提升业态层级配套工程	2021.8~2024.8	700000	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
	17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停车场建设	持续推进完成全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继续推进全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	2022~2025	/	区住建局
	18	“泉·城文化景观”申遗	积极配合做好“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工作	2022~2025	/	区文旅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建立长效机制	19	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	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2022	/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20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	积极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	2022~2025	/	
	21	生态补偿机制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签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2022~2025	/	
	22	“两山”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建设具有历下特色的“两山”宣传教育基地	2022~2025	/	
	23	“两山”基地建设考核制度	探索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两山”基地建设政绩考核制度的研究，制定适合历下区特色的考核制度	2022~2025	/	区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24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定期开展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深入学习“两山”理念	2022~2025	/	
	25	建立“两山”理念宣传矩阵	由政府主导，构建立体式传播矩阵，大力开展企业、公众等多方面参与的绿色传播和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包括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的内容	2022~2025	/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城管局、区委宣传部

历下政办字〔2022〕4号

“ ”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济南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历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动力，努力完成《历下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区残疾人事业整体发展水平走在了全省前列。

（一）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增长，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覆盖率100%。低保、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与“十二五”期末相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923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3803人，实现应补尽补。

（二）残疾人公共服务质效逐步提升。为残疾人提供精准

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有效率达 100 %。每年有 760 余名重度智力、肢体残疾群众享受托养照护服务。适龄残疾学生享受免费基础教育和助学资助，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62%以上。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0%。945 个就业困难残疾人家庭通过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形式实现就业增收。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比例年均超 5%，街道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覆盖率达到 100%，为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三）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不断深化。先后发布贯彻《历下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保障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保障与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历下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高质量完成区、街、社区三级服务阵地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综合改造、打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全力实施维权保障工程，及时就地解决残疾人群众合理诉求。区、街、社区三级残疾人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残疾人对法律服务满意率超过 90%。

（四）扶残助残社会环境持续优化。组织开展各类助医、助学、助困活动，积极适应网络信息时代发展，构建新媒体宣传矩阵，有效推动新媒体与残疾人事业宣传深度融合。宣传推广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激励更多残疾人自强不息、奉献社会。

十三五期间，历下残疾人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基层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营造，残疾人就业质量不高、职业教育不充分、康复人才缺乏和托养资源不足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需要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大攻坚力度，逐步改进和解决。

二、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崇高的人道主义事业，是重要的民生工作，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要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定位，加快残疾人事业科学融合发展步伐，团结带领全区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让广大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聚焦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中心城区，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以残疾人作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黄河流域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中心城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100	预期性
5. 残疾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100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9.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	> 500	预期性
1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别化制度，护理补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在贫困重度残疾人免费按最高标准缴纳基本居民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提高非贫困非重度残疾人缴纳基本居民医疗保险补贴标准，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帮助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入优先保护对象范围。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参与部门：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2. 提升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坚持党建引领，将残疾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党建述职内容，街道统筹人员编制力量，加强街道“一专两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专两员”，逐步提高“一专两员”工资待遇。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

“两委”班子明确 1 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并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实现街道服务设施（机构）全覆盖、社区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 加快促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依托养老、医疗等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建设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机构，坚持个性化与规模化托养照护服务发展相结合，保障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能够就近就便享受托养和照护服务。支持养老等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设施设备，收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大残疾人托养机构政策扶持力度，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提标扩面，建立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稳步增长机制，逐步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范围，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监管机制，加快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险服务范围，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居家服务和长期护理险居家照护服务相结合，探索推进重度残疾

人照护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重度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高标准建设区级医养康充分融合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机构，引领全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工作发展。（牵头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参与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4. 提升残疾人保险服务质效。继续做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继续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逐步提高保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5.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各类保障性住房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社区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重度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反馈。

2.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和服务需求较多的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社区可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护、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残疾人托养服务。街道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服务资源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4.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5. 残疾人临时救助。针对残疾人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灾害、大病等临时性困难，提供应急性救助，帮助残疾人渡过难关。

6. 残疾人医疗救助。逐步扩大提高医疗保险缴费补贴覆盖范围和标准。

7. 残疾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对疫情隔离、自然灾

害等中受到影响的残疾人，实行帮包联系人制度，加强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为因突发事件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8.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就近解决残疾人困难问题，实施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二) 全面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建立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区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阶段的残疾预防体系。建立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机制，对初筛发现的疑似残疾儿童及时开展复筛、诊断、信息管理和早期干预工作。实施疾病预防干预、控制措施，减少因病致残，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和管理制度，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罕见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的早期诊断、干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健康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增强防

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水和生态环境治理干预能力。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提升家庭、校园、社区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环境安全。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工作，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世界唐氏综合症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麻风病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咨询转介等个性化签约服务。优化残疾人就医环境和服务流程，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定期为残疾人及亲属提供心理疏导、社会心理作业治疗等促进其参与社会的支持性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落

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能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提升建设4处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完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效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以“家庭医生签约+康复服务”为主体，以“互联网+康复服务”“残疾人之家+康复服务”“社会组织+康复服务”等为补充的服务模式，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规划，为残疾人开展全面康复服务，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在社区塑造关怀、支持、非排斥、非歧视的社区环境。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救助补贴。加强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提升全区康复指导作用，发挥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基层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完善区残疾人康复中

心功能，在基层发挥康复训练、技术支持、康复培训、业务指导的龙头作用。街道康复指导站实现全覆盖，发挥康复训练和服务的骨干作用。合理布局社区康复站，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康复服务。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康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和特教教师的分级规范化培训。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重点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及服务设施服务水平。规范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机制和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标扩面。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布局，促进与科技、金融及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赢，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网络，力争实现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中有需求的残疾人全部装配或更换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实现100%持证上岗。（牵头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3 残疾人康复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创建并推广“泉康”康医教三位一体残疾儿童康复品牌，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按规定标准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需求的定点机构在训听力残疾儿童及已经入园、入学的听力残疾儿童购置适配助听器进行补贴。建立残疾儿童动态实名制管理机制，健全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

3.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要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地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修订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办法，加大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就业残

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适时调整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相关政策给予补贴。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表彰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和表彰。

（牵头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一、补贴类

- 1.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线上流量、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补贴及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创业激励补贴。
- 2. 残疾人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对包括残疾人大学生在内的 16-45 岁失业残疾青年，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 3.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

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单位一次性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符合免征、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给予奖励，对安置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机构，参照残疾人灵活就业政策标准予以奖励。

3.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支持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4.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和就业状况调查。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

有企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制度，逐步将按比例就业年审信息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缴纳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政府开发的区、街道、社区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安排残疾人就业给予政策扶持，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社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和保障。鼓励残疾人采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扩展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就业渠道，为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遗传承等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符合条件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 1 人就业。（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落实《济南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获得 1 次职业技能培训机会，

在岗残疾人至少获得 1 次技能提升培训机会，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至少获得 1 次创业培训机会。继续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闭环式”服务机制，实现“需求—培训—就业”一体化的“闭环”运行。继续开展残疾人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非遗工匠工作室。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平台建设，开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头示范作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总工会、区大数据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闭环式”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实施规范管理，提供精细、精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

活动。促进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培训助盲”“就业助盲”“数字助盲”、“文化助盲”“社会助盲”五大助盲工程，通过优化服务，切实解决盲人困难，提升盲人幸福感、获得感。（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到 2025 年，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和编制 50 人以上的（含 50 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区级残联机关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 2. 规范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认定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创建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完善盲人按摩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 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打造盲人按摩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

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对自由创业、灵活就业的盲人，给予经营场所租赁、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业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设立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管理员、社区图书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9.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项目：定期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四）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重视学前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

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康、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强残疾儿童融合式教育和送教上门服务，规范送教上门服务，落实“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继续实施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政策并逐步向学前阶段教育资助延伸。为残疾人参加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具和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教育、康复、入学安置等建议，保障具备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以适当形式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单独设立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班）予以扶持，经审批合格后的入校（园）特殊学生（幼儿），享受教育资助政策。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残疾人教育

1.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地建立区级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强化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鼓励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加强职业院校融合式教育，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办好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部，使全区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融合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建立区级手语和盲文人才资源库，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 强化先进文化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社区、进家庭，实现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宣传优秀残疾人的先进事迹，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扶残助残和残疾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内容，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残疾人新文化，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遵循均等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将残疾人文化建设工作融入政府文化建设工作大局，以社区为落脚点，依托当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资源，全面加强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提高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标准，搭建适合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打造残健融合社区，每个街道建成不少于2个残健融合文化典范社区，努力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均等化的文化服务，提高残疾人文化素养，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发展特殊艺术，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历下区残疾人文化

品牌。（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服务
1. 残健融合文化社区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扩大社）残健融合文化覆盖面，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 2. 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持续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 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健全、提高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服务质量，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服务。提升媒体平台残疾人专栏（专题）节目质量，开发新技术，畅通盲人聋人文化服务渠道。 4. 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像等出版发行。 5. 发展特殊艺术，打造精品节目。培养残疾人文艺人才和师资，打造精品残疾人节目，推荐参加省、市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展现我区残疾人文化艺术风采。

5.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同步发展残疾人竞技和康复健身体育，完善体育设施和工作队伍，教练员队伍实现专业化，运动员训练形成常态机制，残疾人参与体育运动的需求基本达成。加快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提高残疾人体育管理和专业水

平，健全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和保障体系，出台历下区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参加市残联举办残疾人运动会，不断向国家、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大力推广残疾人公共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8 残疾人体育

1. 组建残疾人体育工作队伍，加强运动员专业化训练。
2. 出台历下区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3. 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积极备战山东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不断向国家、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
4.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
5. 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的残健融合体育活动。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强化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在城区开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规划、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继续开展无障碍街道、社区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和公益诉讼，加快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2025 年底前至少建立一支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2. 提升信息无障碍发展水平。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技术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区大数据局、区残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实施“文化助盲”工程，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

平台。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免费停车及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专栏9 无障碍建设
1.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2. 道路交通无障碍。进一步完善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3.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4.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5.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6.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纳入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7.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8. 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9.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可视化交互平台，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服务，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10.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融媒体中心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积极配合上级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修订工作。配合区人大、区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配合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立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持续深化“法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督，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

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信访局、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残工委作用发挥和残联组织建设。具体化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坚持党建引领，重大事项随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残疾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党建述职内容。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

2. 优化区残联代表大会人员构成。将区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达到 65%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达到 60%以上，适当增加残疾人及其亲友和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者代表比例。优化区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人员构成，将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达到 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不低于 35%。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

党话、跟党走。（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3. 抓好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扎实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持续打造“廉洁残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提升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水平。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区、街道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规范提升残疾人公

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总结、归纳居家托养、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工作经验，制定工作标准并争取成为省级地方标准。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2.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残疾人工作，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在街道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完善志愿助残工作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培育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实施“泉润助残·善行历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成立“泉润助残”志愿服务总队和资源整合平台，营

造“善行历下·美美与共”社会助残文化氛围。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打造统一的助残慈善捐赠信息平台，推动互联网助残慈善，建立“集福助残”公益慈善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助残慈善和残疾人福利帮扶的渠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实施“崇善行善、扶残助残”公益助残慈善先行计划，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心关注本地区残疾人福利事业，参与公益助残慈善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助残褒奖制度。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壮大残疾人服务力量，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

（牵头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加强残疾人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调查统计，深入残疾人数据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提高残疾人工作数据赋能水平，全面融入市、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以“智慧残联”信息系统为依托，承接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助残服务事项的传递、办理和督导，畅通线上线下业务渠道，为实现“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实现“数字助盲”，推进“智慧之光”盲人专用 APP 建设，提升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提升“泉城辅具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打造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

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10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加强评估，提高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3.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持续优化“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 4.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完善政府残疾人工

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树立标准引领意识，实施和推动残疾人事业标准化建设，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更多的历下经验。

（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经费保障机制。区政府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充分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慈善总会等社会慈善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积极资助实施残疾人慈善服务项目。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切实加强志愿者服务团队衔接和公益性资金的管理使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牵头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税务局）

（三）强化督查实施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与历下区整体规划、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协调联动，推动本规划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共同推进落实。完善以本规划为统筹的相关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加强

规划指标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将规划任务完成情况与日常考评、年度考评、创新评估等工作有机衔接。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强化监测评估机制。规划执行情况将作为区委、区政府对街道、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由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通过组织开展自评、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于“十四五”中期和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先进典型将予以表彰。（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历下政办字〔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济南市历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2月26日印发的《济南市历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历下政办字〔2013〕5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4 成员单位职责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2.7 街道办事处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3.2 报告与评估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5.3 责任追究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医疗保障

6.4 应急队伍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6.7 社会动员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6.9 应急演练

6.10 宣教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219号）、《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1〕37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

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物，性质比较严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尽全力救助事故中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运转顺畅、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3）科学评估，规范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发布制度，充分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

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5）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按规定报国务院、省、市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政府组织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卫

健局、历下公安分局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对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由区市场

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健局、历下公安分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历下公安分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监督、指导，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相关产品或停止生产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区卫健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历下公安分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

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与相关部门配合，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台、港、澳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涉台港澳、涉外部门按照有关涉台港澳、涉外政策规定妥善协调处理。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7 街道办事处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成立应急指挥部，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由区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区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健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评估。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区市场监管、教体、民政、发改、卫健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举报信息；

（3）各街道办事处报送的信息；

（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8) 国家、省、市或外地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 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 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 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健局报告。区卫健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 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 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局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市场监管局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3.2.3 报告内容。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3.2.4 事故评估。接到报告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区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开展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4.2 分级响应。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1）应急救治。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信息通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和涉台港澳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

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指挥部应当结合调整后

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

报告。

5.3 责任追究。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或依托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报告通畅、及时。各部门间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6.3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

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

6.5 技术保障。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区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

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6.9 应急演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6.10 宣教培训。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区政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

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南市历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历下政办字〔201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济南市历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县（区）级

附件 2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二、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做好涉台港澳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四、区发改局：负责协助做好涉及农药、兽药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引发的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五、区工信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六、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

七、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生活必需品市

场异常波动时的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协助商贸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九、区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十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事发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二、区教体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十三、区文旅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十四、区卫健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十五、历下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历下政办字〔2022〕6号

2022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一、增设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承办部门：区民政局）

二、历下区自备井小区接入公共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承办部门：区水务局）

LXDR-2022-0020001

历下政办字〔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试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产业集聚，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区重点领域和产业投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设立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为规范引导基金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基金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发起，主要采取由引导基金、子基金构成的联动投资架构模式，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于我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基金。通过加大引导基金让利幅度等措施，鼓励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扩大投资规模，放大政策效果。杠杆比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第三条 组建历下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

金管理公司)，通过引导基金注资和市场化募集，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争取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扩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逐步形成不少于 100 亿元规模的基金群。

第四条 引导基金可根据需要直接出资设立子基金或增资参股现有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子基金）。

第五条 子基金按市场化方式独立运行，依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及退出。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成立基金工作专班。组建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引导基金工作专班，专班主任由区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产业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为成员，以工作专班联席会议的方式，研究全区政府引导基金重大政策。基金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决定引导基金重大政策；
- （二）统筹实施绩效考核工作；
- （三）制定基金设立规划。

第七条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落实引导基金政府出资来源，牵头协调基金专班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和各产业主管部门建立全区重大项目库，做好基金与重大项目库项目的双向推介工作，实现基金和项目精准对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基金投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专人提供全流程服务；

（三）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基金注册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行业指导工作，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决定基金运转、风险防控、奖励激励政策，统筹实施政策指导；

（二）审定基金投向负面清单，明确基金禁（限）投业务范围；

（三）研究制定支持引导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确定基金杠杆比例和投资方向；

（四）遴选投资企业及项目，向子基金推荐重大项目库项目；

（五）向子基金委派代表，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方向；

（六）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和子基金监管；

（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遴选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审议子基金设立、退出、清算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基金章程（或协议、合同，下同）；

（八）负责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九）对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十）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子基金进行监管，通过章程约定等方式，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方向；

（十一）负责实施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十二）定期向基金工作专班报告引导基金、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投资方向

第九条 大力扶持创投行业。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区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 and 取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称号的项目，激发全区创新创业活力。

第十条 支持产业投资。重点投向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先进材料、医养健康、文化旅游、都市工业、金融与类金融等历下区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跨界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第十一条 加大对重大项目库项目的支持。对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引导基金可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项目基金。

第四章 基金设立和退出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对申请设立的子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可调整为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创投类基金可视情况进一步降低；

（二）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对所投项目执行严格完整的投后管理，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

（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认缴出资额根据基金类别确定，一般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基金规模较大的可降低认缴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第十四条 新设子基金除符合第十二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在历下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

（二）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基金章程；

（三）基金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出资承诺函，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满足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基金投资方向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三）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增资方案，且增资操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向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拟设立子基金的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报告、基金出资架构、基金章程草案、子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团队历史投资业绩、基金投资领域、出资人出资意向及出资能力证明、托管银行意向等材料。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

协议谈判，签订章程(协议或合同)。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对于支持我区力度大的产业类基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区发起设立单只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创投类基金，引导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 30% 的比例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创投类、产业类子基金在历下区的投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的 1.5 倍。

投资历下区资金包括：一是基金直接投资于历下区内企业；二是基金投资于区外企业，再由区外企业将基金资金投入历下区内子公司的，可置换为本区投资金额；三是为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基金投资到区内企业在区外控股子公司的，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区内投资金额。

对于基金投资到区外企业的，以下情形可置换（折算）为区内投资：

（一）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的区外企业将注册地或达到一定税收贡献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迁入我区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的 2 倍置换为区内投资；

（二）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的区外企业被区内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的，或投资的区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我区的（子公司资产应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的投资金额），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置换为区内投资；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从区外引入重大科技成果或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所投企业在历下区实现上市，经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按比例折算为区内投资；

（四）基金存续期内，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区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区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置换为区内投资。

第二十条 实行分类推进制度。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提报基金设立需求，经基金工作专班统筹制定全区基金设立规划后，统一组织征集和设立；对于政策主导性强、市场化程度低的领域，将政府资金支持部分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按子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的比例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分别承担，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存续期满，引导基金以出资比例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分配本金和收益；章程（协议或合同）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

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收益分配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实施，也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应根据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分配投资收益。引导基金按照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从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资金，应及时缴入引导基金托管账户，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或奖励性支出，财政性资金按规定上缴区级国库。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可通过适当让利方式，鼓励子基金投资于历下区重点创投产业项目。引导基金让利以引导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引导基金本金，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差异化政策，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参股基金在工商注册1年内投资于以下项目的，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其中不少于50%部分用于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注册满1年且不足2年内投资于以下项目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设定门槛收益率，引导基金让渡门槛收益率以上全部收益：

(一) 基金投资于区重大项目库项目的；

(二) 基金投资于我区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的。

基金投资于区外项目，引导基金原则上与社会资本同股同权。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参股基金注册之日起3年（含）内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3年以后，在引导基金保值增值的基础上，以引导基金所持有股权或份额的市场公允价格转让。

第二十七条 鼓励子基金加快投资进度。子基金工商注册2年内，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70%（含）的，最高奖励200万元；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50%（含）、小于70%（不含）的，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根据其运作管理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按章程约定收取，一般按子基金实缴规模的0.5%/年计提，最高不超过1%。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基金管理公司不得成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第三十条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法实行规

范的市场化运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利用各类投资基金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区政府选择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自主选择。

第三十二条 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山东省地方性商业银行；

（二）具有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近 3 年内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基金工作专班、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

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暂停支付，并随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后，应向基金工作专班及相关产业部门报送基金设立方案，以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季报制度，按季度向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配合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按季度汇总子基金托管情况，抄报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并及时报告子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

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 及时掌握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基金管理公司派员参与子基金投资管理, 对子基金投向进行合规性审查, 防范运营风险, 在子基金投资决策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密切跟踪子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 防范财务风险。当基金的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违反章程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 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并要求相应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 选择暂停出资:

(一) 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 20%的;

(二) 存在可能触及引导基金退出条件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被暂停出资的子基金申请恢复引导基金出资, 须符合引导基金管理规定, 经基金管理公司审批后, 引导基金

方可继续出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三）按照基金章程约定，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投资者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

（四）基金章程约定子基金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6 个月，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 12 个月，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基金或子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股东）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

（二）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的。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四十五条 构建符合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特性，有利于政策目标与市场目标相平衡的绩效考核机制。基金专班与基金管理公司商议制定基金绩效考核办法，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和管理效能进行科学评价。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管理公司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至少每年审计一次。基金管理机构须落实适度监管要求，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及省、市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支持大胆创新。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引导

基金管理公司等单位及个人的责任。审计部门对引导基金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第四十八条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基金管理公司每季度向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科技局和相关产业部门报告基金设立和投资运作情况，每年向区政府报送引导基金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区级引导基金与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